

藥物濫用者的空間統計分析---以台北市為例 (以里為單位分析)

黃徵男（中華民國犯罪矯正協會理事長）
陳瓊梅（靜宜大學統計資訊學系助理教授）

摘 要

毒品濫用的因素為眾多學者所探討，然而，國內以空間統計探討毒品濫用之密度，進而探索其中原因的文獻並不多，繼陳瓊梅等（2009）對於居住台北市之藥物濫用者的個別與行政區（district）變項的再犯研究之後，本研究對象為自民國 87 年 6 月起至民國 90 年 10 月，接受毒品戒治處遇且戒治後回到台北市之藥物濫用者，共 2,547 位之更生人，深入探討這些藥物濫用者在地理區域上的空間分佈型態，由以往行政區為單位的犯罪熱點（hotspots）研究，更細密地的以里為單位，分析藥物濫用者的空間相關性。分析發現這些更生人散佈在 441 個里，其中有 48 個里達統計檢定之顯著水準，為高密度的熱點。此研究可供執政者、相關行政部門、醫療以及社工人員，於制定相關政策時參考。

壹、研究背景

台灣毒品氾濫與日俱增，Huang 等（2007）以法務部年度 1998-2003 的統計犯罪資料為樣本，共 49,482 名，分析其整體 5 年內的再犯率，約有 6 成之高。顯見在實施『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的同時，應該加強犯罪矯正之機制，例如，中華民國犯罪學學會與中華民國犯罪矯正協會積極推動成立「法務部矯正署」即是其一。其呼籲建立專業專責之矯正處遇、管理及監督體系，改善現行由法務部矯正司幕僚統籌全國 49 所矯正機關，督導多達 7 千餘名職員，逾 6 萬多名收容人的不當現象，並希望建立完整而穩定的運作機制，也就是說，防制

與矯正，是毒品犯罪改善的一把兩刃的利劍，經多年努力，法務部矯正署組織條例終於本年度立法通過，並於民國 100 年元旦成立，為我國矯正工作發展立下新的里程碑，同時為提升犯罪矯正成效，降低再犯率，有關更生人順利復歸社會（Reentry）的議題除在學術界深獲重視外，在美國各州犯罪矯正系統中（如佛羅里達州及俄亥俄州矯正局,2010）也提出一系列協助更生人回歸社會計畫，希透過專業的訓練及整合相關單位資源，協助更生人順利融入社會，其相關作法可供我國未來新署成立時參考。

國內學者近來研究毒品再犯的議題甚多（Hsu, Chen, Chen, & Jou, 2010，黃春美，2010；李思賢等，2010；林明傑，2008），然而在台灣有關探討藥物濫用者的群聚相關性，亦即地理空間相關性的論文並不多，其主要限制在其需要完整的地利區域（例如住所或犯罪地點）的資料並加上空間統計分析的運用。

陳瓊梅、黃徵男、呂鴻廷等（2009）分析法務部年度犯罪統計（1998-2003），資料包括犯罪者的詳細個別資訊、刑期、監禁紀錄，此樣本的個案自民國 87 年 6 月起至民國 90 年 10 月，接受毒品戒治處遇且戒治後回到台北市之藥物濫用者，共 2,547 位之更生人。參考台北市工務局按照台北市門牌號碼及其位置資料與相關地理圖資，建置台北市「門牌號碼及其位置資料管理供應系統」供應，系統採建物對位方式，每一筆資料可以對應至所在的建築物位置。故這 2,547 位居住台北市的戒治更生人，就有地理資訊系統（Geocoding system）的地理座標，供研究者探討藥物濫用的空間相關性。

陳瓊梅等（2009）是以利用空間分派技術以及地理資訊系統，將藥物濫用者的居所繪製成地理座標地圖，發現大部份戒治處遇之更生人居住在台北的主要幹道沿線或鄰近捷運站地區。接著是有關藥物濫用密度之比較，發現在所有 12 個行政區中，萬華區有較高的再犯率（達顯著水準），相對的，大安區有較低的再犯率（達顯著水準），而使萬華區在 12 區中形成許多地理分布的熱點（hotspots）。探討箇中

原因，可知大安區在台北市是屬於較富裕、高所得、高地價、低出生率、高遷入率的行政區，此因素使藥物濫用的情況較少發生相關聯。陳等（2009）亦對藥物成癮者的藥物特殊傾向（一級毒品或非一級毒品）使用進行分析，研究發現教育程度與入監年齡等因子與藥物濫用傾向有關。而這關乎戒治人的藥物處遇與心隱治療，亦關乎未來緝毒與管制的之策略運用。

由於台北行政區分為 12 區，幅遠較廣，其藥物濫用者的分布受制於天然地形之限制，如河流與山區，故藥物濫用者在行政區內的分布並不平均，以區的藥物濫用密度代表該地理區域的藥物濫用狀況，有失公平精確。因此，採用『里』為單位，以更細的單位，估計里的藥物濫用密度，探討犯罪熱點較為準確。本研究深入探討這些藥物濫用者在『里』區域上的空間分佈型態，更細密地深入地以里為單位，分析藥物濫用者的空間相關性。

貳、文獻探討

有關毒品成癮之原因可分為二：生理成癮與心理成癮兩方面。當生理成癮者一旦停止已成癮的藥物便會產生戒斷症狀，致使成癮者難耐戒斷症狀的折磨而繼續使用該毒品。然而，心理成癮促使成癮者心理倚賴該毒品（而非生理倚賴），並渴望再度使用，以驅除心理的不悅，或接藥物強化心境上的快樂，形成一種強迫症。引發毒品成癮的外在因素很多，Ray 與 Ksir（2004）研究指出同儕、父母與社區對青年人有強烈的社會影響力，這使得藥物成癮者有區域上的分布型態。

藥物濫用者對社會造成相當大的負面影響，因此，積極將戒治之後的更生人順利回歸至社會是重要的工作，這包含復歸後的無繼續施用毒品與融入社會活動中。國內近來研究毒品再犯的議題甚多，李思賢（2010）等以基隆地區離開基隆戒治所的毒品犯，隨機擷取樣本為研究對象，比對全國刑案查詢系統判刑資料，兩年半內再犯毒品罪被判刑的比率高達 65.7%，探討相關因子發現，有無親屬接見、

入所前職業、毒品來源與再犯罪率有極高（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的相關性。黃春美（2010）蒐集民國 87 至 96 年全國戒治所實際出所之受戒治人資料，並追蹤至 96 年底以了解其離開戒治所後影響再次施用毒品之行爲特性，發現使用毒品者其再犯機率與性別、毒品級別、年齡、職業、教育程度和經濟情況有關。

當藥物濫用者離開矯正機構時，它們需面對許多問題，如尋找住所、就業、接受更生處遇計畫等，事實上，更生人出獄時必須依賴社區所提供的協助以便順利回歸社會，Kubrin 及 Stewart（2006）研究指出，不可忽略出獄者所在社會經濟狀況，對於個別社區條件差異非常大、有些較貧窮、社區流動性大及較少就業機會，在此類社區中，更生人有較高的再犯比率。這指明社會環境是影響再犯率高低的重要並且總和的因素。

自 90 年代中期開始，實證研究多針對社區因素對於偏差行爲或被害行爲加以探討（Sampson, Morenoff, & Gannon-Rowley, 2002; Miethe 及 McDowall, 1993; Rountree, Land, & Miethe, 1994; Velez, 2001），越來越多研究偏重在社區因素對犯罪影響，部分原因與研究方法的進步有關，地理資訊系統（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提供相關技術，以便整合空間數據、量化空間關係及圖型化空間分析的結果，針對毒品再犯行爲，此研究方法可協助分析爲何再犯率會不同，以及其差異性，此方法有助於有效分析社區因子，例如社區社經條件的良莠（Kubrin 及 Weitzer, 2003）。

有關探討社會經濟狀況與再犯率的相關性實證研究非常少，Altschuler Morrill, Wolman 及 Mitchell（1999）表示“相同的人居住在特別社區對於個人的影響與其在不同社區居住會有不同的經驗，”也就是說，社區對犯罪行爲影響是達到顯著的程度，且是直接的。有關此研究的預設（assumption）是再犯的程度受到其所居住的社區社會影響力所決定，也就是說，在控制各別變相後，社區的特質會直接影響個人的再犯問題。Gottredson 及 Tailor（1985）探討社區變相對於

假釋出獄人再犯率的影響，他們發現環境與犯罪者特質有較低及顯著的互動關係，許多社區艱困的情況，如貧窮、失業、欠缺社會協助等，讓更生人回歸其社區更形困難。事實上，大多數出獄人回到家時，等待就業、身無分文、與家人關係緊張、亟需藥物濫用戒治處遇及醫療服務（Lynch 及 Sabol, 2001; Visher et al., 2002），在這類社區中，提供更生人的社區服務是非常重要的以便降低再犯機率，社區的機構所提供資源對於更生人出獄後的需求（例如醫療服務、就業服務中心、家庭支持中心、醫療單位）扮演關鍵性角色（Sampson et al., 2002），很不幸的，貧窮的社區通常欠缺此類社區資源（Guest, 2000），或者該社區即使也此類資源，社會網路並未將此類資訊提供給更生人（Wilson, 1987）。

國外的這些研究凸顯社區環境的性質對更生人的影響是直接的，本研究以國內更生人為樣本，針對回復至台北市的藥物濫用者之地理資訊資料，探討更生人在台灣地理區域如何對更生人之產生影響。

參、樣本

本篇研究報告的樣本來自法務部年度犯罪統計（1998-2003），資料包含犯罪者的詳細個別資訊、刑期、監禁紀錄，此樣本的個案自民國 87 年起接受毒品戒治處遇，並且出獄後回到台北市，所有研究樣本計有 2,547 出獄煙毒犯，藉由台北市政府已建置的地理資訊系統（Geocoding System）作為本研究的區域。

這 2,547 位更生人的居住地散佈圖，詳見於圖 1。觀察此圖，有以下發現：

1. 士林與北投兩區的右上方有一片面積完全空白，這是因為此區為保護區，至今未開發。在這兩行政區的中間，可看見有一條帶狀分布，此處有河流經過。因為台灣行政規劃的里，是用人口多寡劃分，約 3~8 千人一里，故河域附近，多已開發，為人口較密集的區域，里

的數目較多且面積較小，故可能有較多更生人戶籍是定居於此，所以可明顯看見一條帶狀分布。

2. 左下方的大同與萬華兩區，因為屬早期開發，人口型態與人口組成也相對其他地方較複雜，低收入戶、遊民相對較多，因此在誘因較多之下，可能使得較多藥物濫用發生機率，致使更生人密度大。再往左走是北縣蘆洲與三重，與萬華也有相類似的問題。
3. 右中下方，信義區的左上方，相較於信義計畫區，這裡比較早開發，算是信義區最早一代，里的分布較密，人口密度也大，因此更生人多一些!
4. 其他藥物濫用更生人看起來分佈較稀少的地方，大多為山區。
5. 大安區與中正區右邊（靠大安區）之處，這裡大多為高級住宅區，居民教育程度與收入均較高，因此更生人相對較少

綜合以上所述，各個行政區的藥物濫用更生人分布不均勻，以士林區為例，地處山區的地方，人口稀疏，相對的藥物濫用者較少；人口集中之處，人口多，藥物濫用者亦較多。故，以行政區計算藥物濫用者的密度並無法反映其真實的分布情形，相對的，採用里為單位計算藥物濫用者密度的較準確，以此估計地理熱點才不失意義。因此，本研究報告以里為單位進行空間統計分析（Spatial Statistic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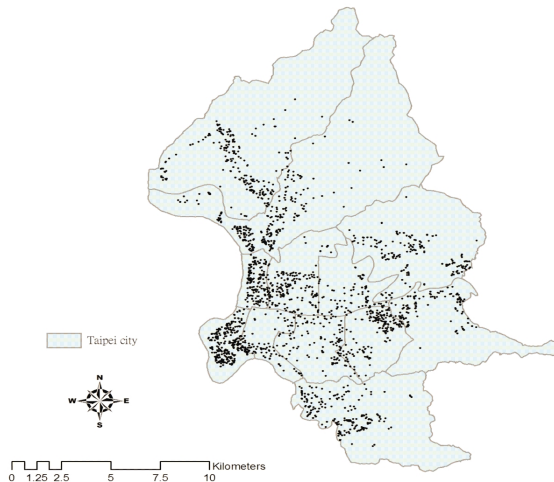


圖 1 台北市各行政區藥物濫用者住所分布情形

肆、分析

全台北市分有 12 個行政區計有 449 個里，此樣本 2,547 個藥物濫用者中，有 5 人無法確定所居之里，刪除該 5 人，這 5 位更生人，分別是 3 位女性與 2 位男性，年齡介於 19 值 38 歲，都使用的三、四級毒品。剩下 2,542 人，分布在 411 個里中。這 5 人相對原樣本數 2547 人，在數量上夠小，不影響統計分析結果，因此，可以視為隨機缺失資料而捨去，不影響分析結果，故有效樣本數為 2,542 人，而 411 個里的平均藥物濫用者密度為 1.103 ‰

本研究以群聚情形 (cluster)，進行更生人密度熱點分析，以 Getis's- G^* 統計量進行藥物濫用者住所群聚情形或群聚趨勢的分析，結果發現，共 48 個里為更生人密度高之熱點，亦即這些地方具有叢聚現象，有關分析結果呈現於表 1 中，其顯示萬華區有最多的熱點，亦即，圖 1 所見的萬華區可細分為 48 個不同的藥物濫用者的熱點；圖 1 所見北投區更生人的帶狀分布地區，可區分為 4 處熱點；士林區西南方分布不太均勻的點，可分為 10 個熱點；大同區東邊的點狀散佈則有 11 個熱點。這 48 個熱點的平均更生人密度達 6.908 ‰，平均為 1.962 ‰。較特殊之處是並非更生人密度大就一定熱點，也並非密度小該里就一定不是熱點。若一里的更生人密度並不是非常大，然因其鄰近的里之更生人密度也相對的不是非常小，則地理上這一區塊顯示出有密集性的叢聚現象，統計方法會標出這裡有熱點。

表 1 48 個為熱點里所位居的行政區

區	里具熱點之數目	毒品濫用密度 ‰	Getis's- G^* 統計量
士林	10	0.316 ~ 5.839	1.662 ~ 5.122
大同	11	0.156 ~ 6.908	1.985 ~ 4.752
文山	1	0.623	2.418
北投	4	0.537 ~ 4.487	1.796 ~ 2.738
信義	1	1.139	2.012
南港	7	0.667 ~ 3.163	1.648 ~ 2.581
萬華	14	0.594 ~ 3.103	1.661 ~ 3.524

伍、結論與建議

分析結果顯示大部分戒治處遇更生人居住在台北市人口稠密地區，有關藥物濫用發生情況之比較，研究樣本 2,542 人分布在 411 個里中，其中 48 個里為密度高之熱點，有叢聚現象。事實上，藥物濫用更生人密度高低除了受制於天然地形（例如，山林阻隔與否），還與下列環境因素相關如週遭環境、里的富裕程度、所處之社區的教育程度、遊民、都市化程度、人口型態與組成、單親家庭問題、醫療服務、就業服務中心、家庭支持中心是否有配套措施等。原本生活環境就與藥物濫用相關聯，嗣這些藥物濫用者完成處遇戒治完畢後，再回歸到原居住地，也極易再次使用毒品。

本研究由空間面向探索藥物濫用者的空間分佈，並試圖解釋分布原因，以里為單位分析是否為更生人密度高之熱點，有助於執政者或相關行政部門及社工人員掌握情勢，找尋最佳的策略，將有限資源做最大發揮，因此特別針對上述分析結果提出下列幾點建議：（1）深入瞭解萬華區社區環境係一般環境毒窟，甚至是販賣集團常出沒場所及最易銷售毒品地方，如是則全力掃蕩、除惡務盡，讓毒品在此銷聲匿跡，此做法也呼應日常活動理論（Routine Activity Theory）作者 Felson（2002）所強調，如果能將藥物濫用的販售場所（hotspots）加以掃蕩，可以有效減少新進藥物濫用者獲得毒品，藥頭會選擇次佳地點做為銷售場所，執法人人在今此類毒品販售集中點（hotspots）加以掃蕩，可將藥物濫用的源頭加以防堵。（2）加強萬華區毒品犯更生人之輔導監督，定期召開座談會，讓更生人彼此間互相瞭解共同遭遇問題與誘惑，如何解決？並藉此交換戒毒經驗與心得，相互激勵，確實遠離毒海，Felson 也提到藥物濫用成癮者有其同好（藥物濫用者）網路，掃蕩藥物販售集中點並無法斷絕其網路，因此藥物濫用更生人的輔導及協助益顯重要，處使其遠離毒品，也下也提供相關作法供相關單位參考。（3）毒品犯更生人回到社區，在保護管束期間各地檢署觀護人應不定期、無預警實地查訪以徹底瞭解毒品犯是否真正悔改向上，不再吸打，並緊密與各縣市毒品危害防治中心、警察機關連繫，共同輔

導更生人戒毒，不再沾染。(4) 利用里民大會時間，鼓勵里民參加各種活動，並利用此良機加強反毒宣導，灌輸毒品常識教育，使里民人人都是反毒尖兵、鬥士，將毒害驅除於鄰里，使社區變成乾淨、祥和、安全的生活環境。

最後透過 GIS 分析台灣藥物濫用更生人空間分佈，探究其原因並與國內外的研究相結合，除瞭解藥物濫用的先天條件外，更洞悉戒治後回到社會可能面臨的後天問題，使社會大眾瞭解杜絕藥物濫用人人有責，接受更生人進入正常的社會活動更是責無旁貸工作，此外亦希冀相關司法與行政部門提出反毒策略時，能真正深入問題核心，提出有效對策以減少再犯。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份

- 李思賢，吳憲璋，黃昭正，王志傑，石倩瑜（2010），毒品罪再犯率與保護因子研究：以基隆地區為例，*犯罪學期刊*，13(1)，81-105
- 林明傑（2008），藥物濫用者有無繼續施用傾向量表之量化修正研究，*犯罪學期刊*，11（1），45-74
- 黃春美（2010），毒品施用者再犯危險因子分析及預測，*犯罪學期刊*，13（1），27-80
- 陳瓊梅，黃徵男，呂鴻廷（2009），利用地理資訊系統（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分析藥物濫用者個別及社區變項對再犯率的影響。*犯罪、刑罰與矯正研究*，1（1），1-18。

二、外文部份

- Altshuler, A., Morrill, W., Wolman, H., & Mitchell, F. (1999). *Governance and Opportunity in Metropolitan America*. Committee on Improving the Future of U.S. Cities through Improved Metropolitan Area Governance. National Research Council. Washington, DC: National Academy Press.

- Felson, M. (2002). *Crime and Everyday Life, 3rd ed.* Thousand Oaks, CA: Sage Publication.
- Florida Department of Corrections (2010). Re-Entry Advisory Council Meeting. <http://www.dc.state.fl.us/>
- Guest, A. (2000). Mediate community: the nature of local ties in the metropolis. *Urban Affairs Review, 36*(5), 603-627.
- Hsu, H., Chen, C., Chen, S., & Jou, S. (2010). A pilot study of the national survey of drug treatment institutions in Taiwan. *Crime and Criminal Justice International, 14*(1), 23 -47.
- Huang, C., Jou, S., & Chen, C. (2007). Predictors among drug offenders in Cox's proportional hazard model with a focus on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gender and class of drugs used. *Law Enforcement Review, 3*(1), 23 -41.
- Kubrin, E. C., & Stewart, A. E. (2006). Predicting who reoffends: the neglected role of neighborhood context in recidivism studies. *Criminology, 44*(1), 165-195
- Kubrin, E. C., & Weitzer, R. (2003). New directions in social disorganization theory. *Journal of Research in Crime and Delinquency, 40*(4), 374-402.
- Lynch, J. P., & Sabol, J. W. (2001). *Prisoner reentry in perspective. Crime Policy Report, vol. 3.* Washington, DC: Urban Institute Justice Policy Center.
- Miethe, T. D., & McDowall, D. (1993). Contextual effects in models of criminal victimization. *Social Forces, 71*, 741-759.
- Ohio Department of Rehabilitation and Correction (2010). The Ohio Ex-Offender Reentry Coalition. <http://www.drc.ohio.gov/>
- Ray, O. , & Ksir, C. (2004). *Drugs, society, and human behavior.* New York: McGraw-Hill.
- Rountree, P. W., Land, C. K., & Miethe, D. T. (1994). Macro-micro

integration in the study of victimization: a hierarchical logistic model analysis across Seattle neighborhoods. *Criminology*, 32(3), 387-414.

Sampson, R. J., Morenoff, D. J., & Gannon-Rowley, T. (2002). Assessing neighborhood effects: Social processes and new directions in research.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28(1), 443-478.

Velez, M. (2001). The role of public social control in urban neighborhoods. *Criminology*, 39(4), 837-863.

Visher, C. A., LaVigne, G. N., & Farrell, J. (2002). *Illinois prisoners' reflections on returning home. Urban Institute Report*. Washington, DC: Urban Institute Justice Policy Center.

Wilson, W. J. (1987). *The truly disadvantaged: the inner city, the underclass, and public policy*. Chicago, Illinois: University of Chicago.

DO SCHOOL DROPOUTS DIFFER FROM NON-DROPOUTS AND INSTITUTIONAL YOUTHS? AN ANALYSIS OF FAMILY, SCHOOL, AND SOCIAL LEARNING FACTORS

鄧煌發 Huang-Fa Teng (National Central Police University)

黃偉松 W. S. Wilson Huang (Vadosda State University)

周石棋 Shr-Chi Jou (Judicial Personnel Study Center of the Judicial
Yuan)

中文摘要

為瞭解台灣地區各行政區域義務教育階段輟學概況，本研究利用統計方法檢視社會因素與輟學關係，研究發現官方輟學統計資料與下列因素（家庭與學校緊張關係、社會鍵及不良示範的影響）有統計上相關性，研究最後提供比較經濟防治輟學方法供教育工作者參考。

INTRODUCTION

In 1968, the government of Taiwan enacted a law that mandated a nine-year education policy for all children aged between 7 and 15. This policy has improved the quality of Taiwan's labor force and stimulated the economic growth. However, along with this educational development and economic progress, Taiwan has experienced a significant increase in juvenile delinquency. For instances, between 1995 and 1996, delinquency rate rose from 1224 cases per 100,000 population to a level of 1253. In the mean time, the increase of school dropouts paralleled to the rise of juvenile delinquency. The number of juvenile school dropouts increased from 36.96 cases per 1,000 students to 39.77 cases during that same

period.

In the last two decades, school dropouts involving in crimes have gotten into a more serious problem. Especially in the years between 1997 and 2001, more than fifteen astonishing cases involving juvenile dropouts were highly publicized by the mass media in Taiwan. What make these crimes especially noteworthy were their grievous nature and the young ages of those offenders. In one incident, several school dropouts kidnapped and killed a former classmate, and cemented the body in concrete. Another incident involved several junior high school dropouts gang raped a 14-year old girl and abused her to death.

These highly publicized cases have received enormous attention by government officials and scholars. Subsequently a national research center was established in 1998 to study dropout issues. This study is one of the projects conducted by the Center to study dropout problems among teenaged students. Utilizing the data originally collected by the Center, this study attempted to examine effects of family, school, and social learning factors of students on school dropouts. The general question that the study intends to answer is whether dropout teenagers are different from their non-dropout peers in terms of demographic, economic background, parental relations, school experience, and social learning experience from criminal influences. The study further examined whether measures of these factors can differentiate current dropouts from those delinquent dropouts who were detained in institutions. The comparison of these various groups allowed us to evaluate the differential effects of family, school, and social influence factors on dropout behaviors. Given that similar research has been conducted extensively in many western societies, findings of this study can shed some lights on the causes of dropout from a different cultural setting in Asia.

LITERATURE REVIEW

Prior studies related to school dropouts have relied heavily on literatures in juvenile delinquency. The assumption has been that the factors that contribute to delinquency overlap with those factors that influenced dropouts. Delinquents and dropouts possess certain common characteristics. In a study of a Taiwanese youth correctional institution, Jou (1999) found that 71% of these delinquents were dropouts, and these teens had extensive history involving delinquency. It is clear that dropouts and delinquents share a high degree of similarity in social, economic, and psychological backgrounds. In prior research, theoretical perspectives such as strain theory, social bonding theory, and social learning theory have been applied to the explanation of behaviors of dropouts and delinquents. Strain theorists argue that the more pressure students have from school, the higher the probability of delinquency. If these students leave their school behind, they are less likely to seek out delinquency for a relief of frustration from school. On the other hand, theorists of the social bonding theory claim that school provides a key mechanism for social control. When students have limited bonding with the school's members, these students have little attachments with the school socially and psychologically. If the school can forge a positive affection and provide adequate control, students will then have a less chance to be involved in delinquency. With a less emphasis on school influences, social learning theorists have maintained that teenagers can learn negative attitudes and behaviors through long-term associations with family members and peers. Any criminal learning can be conducive to dropping out of school. To further the explanations of possible influences of school and family on delinquency, the next sections examine the origin and development of these theoretical perspectives.

Strain perspective

Merton (1938) in his book “The Causes of Delinquency,” stated that crime, suicide, and antisocial acts are more likely to occur under a strained condition where the means of reaching the social goals do not match. Merton asserts that delinquency is a student’s reaction to pressure and frustration. If the student can find support and recognition from her/his teachers and friends, s/he would not need to seek to drop out of school or commit other deviant behaviors. Following Merton’s theme on strain, Cohen (1955) argued that it is difficult for low Social Economic Status (SES) students to reach middle class goals such as material success. They are more likely to drop out of school and remain in their lower subculture. Cloward and Ohlin (1960) believe that students who lack of education and job skill resulted in limited opportunities thus restraint them from achieving material success. Frustration from limited opportunities often leads to more chances to hang around with dropouts or delinquent peers. Sometimes students may have an opportunity and want to have a solid job, but they don’t want to spend time finishing requisite education (Farnworth and Leiber, 1989). Instead, they choose delinquent acts in order to reach quicker to their goals with less effort. In Agnew’s general strain theory (1985), he suggested that a youth can be exposed to many different kinds of pressures and frustrations from a variety of sources including family, school, personal pursuits, etc. Each possible frustration may create negative affective states leading toward dropout or delinquency.

In contrast with the traditional views of strain, Elliot and Voss (1974) believed that the dropout can release student’s pressure. They argued that the delinquent student would have less delinquent conduct after they dropped out of school. In their longitudinal study of total 2,617 students, they compared police records and self-reported delinquency between regular and dropout students. The results showed that dropout students

had a higher rate of delinquency than regular students who completed 12-year education system. But after they dropout from the school, the truant students had less delinquent involvement regardless of their age, grade level, and gender.

From 1996 to 2000, many studies of Taiwanese youths addressed student dropout problems focusing on the strain theory. Cheng (1996) argued that poor performance and having problem of adjustment in school caused students' frustration. Dropout is one of the results reacting to frustration, delinquent peer pressure, personal healthy problems, and tragic to family members. Huang (1996) and Huang (1999) stated that the cause of student dropout is complex. The studies found that lack of job skill can be frustrated to a person who is trying to reach for a future goal. School should offer job skill trainings to reduce the strain of those who have poor school performance. Several studies also found that when juveniles are unable to adjust themselves well in family or school, this problem can cause frustrations leading to the child's withdrawal from school (Lin, 1998; Huang, 1998; Pan, 1998; & Wu, 1998). Researchers suggested that schools should improve their learning environment through a more attentive, warmer atmosphere; parents should nurture a strong, positive child-rearing style to support their children. Pan (1998) thus suggested that teachers should constantly evaluate their policy and system to make changes and improvement. Wu (1998) further noted the important role of a single parent in child rearing. It is necessary to provide single parents some kind of help to release their burden during child rearing. A strategy to prevent dropout is to improve the functions of education on the juveniles so they can have a greater confidence in dealing with their problems in school. Wang (1998) found that pressures in school do cause juvenile's frustration, leading to dropping out of school. Wang suggested that school should offer appropriate, specific

classes to fit individuals' needs. Kao (1994) reported similar results like Wang's observations. The school factors are major cause of dropout; school should provide a supportive environment to students, especially to those of high propensity of delinquency. Wu found in the 1998 study that individual factors such as low interests in academic subjects, low expectation of education, and bad family relationship are associated with dropout. Huang and Shiun (1999) agreed that the cause of dropout is complex, and they suggested that schools should cooperate with job search agencies. Then, students can prepare for a job instead of involving in delinquency or dropout. In 2000, an empirical research conducted by Deng and Ho found that dropout usually occur in poor and slow economic areas. They stated that school should take responsibility in managing and preventing juvenile dropout problems.

Social bonds perspectives

Social bonds theory, also known as social control theory, is one of most popular theories in explaining delinquency. Hirschi (1969) believed that attachment, belief, commitment, and involvement are closely associated with juvenile delinquency. When a child is positively attached with parents, committed to reachable goals and moral values, and involved in conventional activities, the individual is less likely to be involved in delinquent behaviors. On the other hand, if a juvenile is negatively associated with family and school, they have a higher chance to become a delinquent juvenile. When students skip from school and run away from home, their attachment, commitment, belief, and involvement become weaker. This naturally increases the likelihood of associating with other dropout peers and possible engagements in delinquent conducts (Hahn & Danzberger, 1987; Rumberger, 1987; Rumberger, 1995).

When considering the causes and consequences of school dropouts, social bonding theorists acknowledge the complexity of related issues such as social change, family structure breakdown, lack of education, and multiple personal values (Cheng, 1994; Lin, 1989; Zhu, 1989; Cheng, 1994; Selinker & Martin, 1992). Additionally, learning obstacles, poor performance, emotional problems, resisting authority, delinquent peers, and loitering in hot spot could lead to dropout too. Paula (1995) reported that family malfunctions such as a broken family, neglect, low attachment, and conflict between family and school values are some important reasons for dropout. Results of the research generally support the significant effects of family bonds on dropout.

Many studies in Taiwan have been conducted to evaluate the relations between juvenile dropout and delinquency. The major argument is that dropout problems related to later more serious delinquent activities (Cheng, 1996; Wun, 1995; Yung, 1998; Pan, 1998; Yie, 1998; Zhen, 1998; Wu, 1998; Chen, 1998; Chen, 1998; Lui, 1999; Deng, 1999). Wu (1998) reported that rapid social changes have effects on unemployment and delinquent behavior, which increased dropouts as well. The dropout juveniles can hardly find a job due to their lack of skill. Zhu's study (1996) discovered that dropouts have become runaway juveniles, and they are targets of gangs and crimes. Huang (1996), Lee (1998), Huang (1998), Zhu and Jou (2000) also reported that social change caused dropout problems. Their research showed that community has a function of preventing juvenile dropout. Community members can look after juveniles for each other. Wu (1998) found that dropout juveniles are more like to be victimized. In addition, Tsai and Wu (1998) discovered that dropout juveniles tend to involve in violence gangs. In 2000, Ho and Deng reported that poverty and a low density of population related to juvenile dropout. Minority groups, such as the aboriginals, are gathered in

East Taiwan, which have a higher poverty rate and lower density of population than West Taiwan. The rapid social changes have resulted in loss of the traditional values. The families are in need of earning for their livings. The education is not the first consideration by the parents for their children. Usually, young people move to big cities to find a better job. In most neighborhoods, the senior citizens and children are major occupants. The sense of community cohesion is low in such neighborhoods. Children often lack of supervision, and senior citizens most likely to involve in alcohol abuse. Most of young people looked for moving to big cities in order to have a better life. However, they don't have a requisite education and job skills, so they can only work on a low level labor work. Academics are less interesting to these students and family supervision is lacking. In some degrees, these less focused students might have been socialized to dropout and delinquency.

Thornberry, Moore, and Christenson (1985) duplicated Elliot and Voss's (1974) study to test whether delinquent acts decrease (i.e. strain theory) or increase (i.e. control theory) after dropout. They did a cohort study in Philadelphia with age from 10 to 18. The study included 975 juveniles along with their records obtained from the police department. Then, they interview 567 subjects. The results showed that the arrest rates after dropout are far higher than the rates before dropout. They found that the dropout rate is positively associated with later delinquency. Thornberry et al. controlled the variables of social status, race, marriage status, occupation, and discovered that those control variables do not have the positive effect on delinquency. Farrinton, Galagher, Morley, Ledger, and West (1986) extended the research by adding the unemployment variable to the analysis. Their results showed that if the dropout student is unemployed, he/she is more likely to be involved in delinquent activities. They found that unemployment is a better indicator

of delinquency than dropout. Similarly, Hartnagel and Krahn (1989) believed that unemployment and dropout may lead to delinquency because the dropout student cannot afford his/her living expense. Weak social control, high pressure from peers, lack of proper activities, and having plenty free time all worked to increase likelihood of delinquent acts.

Fagan and Pabon (1990) studied junior high students in U.S. eastern and southern regions, and west coast urban areas for comparisons of regular and dropout students. Results of their research showed that dropout students are more likely to be involved in delinquency including drug abuse. However, they did not have follow up study to build causal links between dropout, delinquency, and drug abuse.

In an attempt to better explain the causal links between dropout, delinquency, and their related factors, Jarjoura (1993) utilized the National Longitudinal Survey of Youth in his panel study. Unlike Thornberry's study (1985), Jarjoura has taken into account delinquent behaviors occurred before dropout. The analysis was performed to examine the degree to which dropout students are more likely to involve in delinquent acts than are students who graduated from high school. To control for confounding effects, Jarjoura included prior involvement in delinquency, school experience, school performance, and demographic variables such as gender, race, and age. The results showed that students who don't like their school tend to have delinquent acts, which may lead to being expelled from school. After dropout from school, many students were involved in larceny and selling illegal drugs. On the other hand, some dropout students because of their marriage or pregnancy are less likely to have theft and drug selling activities. However, these youths tended to have a violent behavior after dropout. According to his survey,

expelled students have more delinquency than students graduated from high school. In general,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dropout and delinquency is confounded with many other relevant factors in the causal process.

Social learning perspectives

Bandura and Walters (1977) asserted that behaviors are based on stimulations, reinforcements, recognitions, and role modeling learning. When juveniles are frequently exposed to the media with delinquent events, stimulated by criminal learning from their parents, teachers, and peers, and at the same time punishment does not fit their wrongful acts, this consequence is an increasing tendency to delinquency.

The most significant theory in social learning is Sutherland's (1939) differential association theory. Sutherland's theory emphasizes that delinquent behaviors, including dropout, are the result of the learning process. This learning of delinquency (including dropout) includes skill, motivation, and the advantage of dropping out. The effectiveness of learning depends on the frequency, duration, priority, and strength of association. The more often and intensive association with delinquent fellows, the more likely they would involve in delinquent acts. Empirical studies show that when a person is associated with delinquent peers, he/she tends to engage in delinquent activities (Enyon and Reckless, 1961). When juveniles become friends with delinquent peers, they would less likely to resist from being part of delinquent events.

Most juvenile delinquent acts are a group activity (Lemmon, 1999). Juveniles observe and analyze the delinquent group's behavior before they act. That is to say that delinquent juveniles need to learn the physical abilities and social skills to commit delinquent acts. Lersch (1999) agrees to Lemmon (1999), arguing that the acceptance of definitions favorable to deviant behaviors is associated with student's later involvement in

delinquent activities. However, Hartjen and Kethineni (1999) found that social learning theory has only the relative ability to explain the delinquency among American and Indian high school students.

Siegel (2000), another a social learning theorist, believed that there are three major resources of learning: family members, neighborhood, and the media. Family members easily mold a juvenile's acts, and they are most likely to be the first few persons with whom a child interacts and learns. In addition, the quality of neighborhood is associated with juvenile's conduct. In a low income neighborhood, the juvenile is more likely to learn delinquent behavior. In order to survive from this kind of neighborhood, delinquent activity would be one of options for them. In this kind of community, watching TV will be the easiest way of recreational activities. The juvenile would learn a lot of delinquent acts from the media. The differential association is not only imitating behaviors but also learning the definition favored to engage in delinquent activities. We should also pay attention to the fact that mimicking is the common behavior pattern in the juvenile groups. Under pressure from delinquent peers, it is unexceptional that mimicking becomes as a way of learning delinquent act.

METHODS AND DATA

A. Sampling Unit and Selection

Stratification was the primary method used to select random cases from three study groups: regular students (non-dropouts) in junior high schools (i.e. ages 13-16), pseudo dropouts who returned to school after a period of school absence, and convicted delinquents who were educated in juvenile detention centers. Students were first stratified by city/county in Taiwan, then by grades and gender. Pseudo-dropouts were identified

through documents maintained by educational agency of different governments. These dropout cases were stratified and randomly selected by staff of city/county governments. Cases of convicted delinquents were institutionalized in eight juvenile facilities and a female detention center. These delinquents were selected through administration of the correctional institutions.

The sample selection has a total of 1,935 (2,114 in the original study) cases with response rate 91.53%. It includes 447 pseudo dropouts, 1,079 non-dropouts, and 409 institutional delinquents. Ages of these cases ranges from 12 to 17 years old. Those selected subjects who were younger than 12 or older than 17 were excluded, and 53% of cases were female, 47% were males. Descriptive statistics of other variables will be presented in later sections.

B. Survey Questionnaires, Variables, and Coding

The survey questionnaires used in the study were designed to measure theoretical concepts that have been discussed in the delinquency literatures. Main variables include demographic characteristics, family background of respondents, and measures of strain, social bonds, and social learning. Table 1 displays the definitions and coding of these variables. Demographic and household variables include gender, age, number of people living in the family, educational level of father and mother, annual family income (in New Taiwan Dollar), and location of residence.

The strain theory has stated that individuals are forced to become delinquents because of their personal frustration experienced from family and school. Strain is measured by two items: unhappy relationship with parents, and reprimand received at school. The presence of unhappy relationship with parents and reprimand experience on an individual

indicates a strain condition.

Social bonds theorists have suggested that attachment with parents and school can prevent individuals from committing crimes. This concept is measured by (1) attachments with father, and with mother, (2) attachments with teachers, classmates, and school. Each attachment scale consists of multiple Likert-scale items whose mean score is computed to reflect a level of strength. The higher the score is the stronger the attachment will be.

Social learning includes dropouts' learned experience and criminal influences of peers and family members. Subjects were asked whether they have skipped classes, engage in truancy, and dropout during elementary school. They were also asked whether their friend or family members had any dropout experience and criminal contacts with police. The higher the scores in their positive responses, the greater the criminal learning exposed to the subject.

In addition to the above variables, the survey questionnaires also contained many controlled variables not reported in the study. They include Grade level in junior high school, Intact or Broken family, Father's occupation, Father's education, Mother's education, GPA (The final grade on 100 points), Study hours after school per-week, Location of school. Peer variables include: Whether first skipping class with peers, Whether has first dropout experience with peers, Best friend's running away experience (Measured by 1=never, 2=once, 3=two, 4=three, 5=four, 6=five, 7=over six, 0=missing), Best friend's skipping class experience, Best friend's dropout experience, Best friend's serious dropout experience, Best friend's native contact experience with the police. Experience measures in elementary school include: Number of running away, skipping class away, dropout experience, serious dropout experience, and

police contact experience. Results of these controlled variables were not presented in the study because they have lower significance compared to the theoretical variables of the current study.

Table 1 Symbols, Definitions and Coding of Variables

Symbols	Definitions	Codings
MALE	Male respondent	0= female 1= male
AGE	Age of respondent	Interval scale
FAMSIZE	Number of people living in the family	1 = less than 3 2 = 3 to 4 3 = 5 to 6 4 = more than 6
EDUFA	Educational level of father	1 = elementary school 2 = junior high school 3 = high school 4 = college and above
EDUMO	Educational level of mother	1 = elementary school 2 = junior high school 3 = high school 4 = college and above
INCOME	Family income	1 = \$10,000 NTD* or below 2 = \$10,001 to 30,000 3 = \$30,001 to 50,000 4 = \$50,001 to 70,000 5 = \$70,001 to 90,000 6 = \$90,001 to 110,000 7 = more than \$110,000 NTD *US \$1 = \$ 32 New Taiwan Dollars
CITY	Location of respondent's residence	0= not in city 1= living in city
Strain		
PARENTUH	Living relationship with parents	0 = happy and harmonious 1 = unhappy, separated, or divorced

DISCE	Formal reprimand by school during the respondent's elementary school years	0 = no 1 = yes
Social Bonds		
BONDFAMO	Attachment to father/mother	Interval scale
BONDSCCH	Attachment to school	Interval scale
Social Learning		
SCHOUTE	Respondent's skipping classes, truancy, or dropout experience during elementary school years	0 = no 1 = yes
SLFR	Criminal learning from friends	Interval scale
SLFAM	Criminal learning from family members	Interval scale

ANALYSIS AND RESULTS

Table 2 reports descriptive statistics for background characteristics of cases among the three study groups. In respect of the distributions of student background, non-dropout group consists of 497 males (47%), ages are concentrated between 12 and 14 (88%), most families have 3-4 or 5-6 (83%) members, they live outside the city (71%), father/mother educations are at middle or high school levels (67% and 66%), family annual incomes are ranged between 10,000 – 70,000 NTD (70%). The dropout group has similar background characteristics as those of non-dropouts. Compared to the dropout and non-dropout groups, the institutional delinquent dropouts tend to be older and living in smaller family size. It can also be found that educational level and annual family income of delinquents' parents are relatively lower than are the other two groups.

Table 2 Distributions of Background Variables by Youth Types

	Non-Dropouts		Dropouts		Delinquents	
	<u>N</u>	<u>%</u>	<u>N</u>	<u>%</u>	<u>N</u>	<u>%</u>
GENDER						
Male	497	47	263	55	340	83
Female	552	53	212	45	69	17
AGE						
12	248	24	18	4	1	.2
13	330	32	91	19	14	3
14	331	32	209	44	53	13
15	136	13	124	26	86	21
16	3	3	26	6	128	31
17	1	1	9	2	127	31
FAMILY SIZE						
Less than 3	82	8	86	18	143	35
3 to 4	557	53	213	45	173	42
5 to 6	331	30	131	28	70	17
More than 6	98	9	47	10	23	6
EDU. LEVEL OF FATHER						
Elementary school	161	16	115	25	135	33
Middle school	341	33	174	38	139	34
High school	353	34	148	33	83	20
College and above	171	17	19	4	25	6
EDU. LEVEL OF MOTHER						
Elementary school	235	23	138	31	142	38
Middle school	316	31	153	34	130	35
High school	358	35	139	31	79	21

College and above	119	12	15	3	19	5
FAMILY INCOME						
\$10,000 NT or below	35	4	24	7	14	4
\$10,001 to 30,000	219	25	118	36	136	41
\$30,001 to 50,000	268	30	84	26	76	23
\$50,001 to 70,000	136	15	56	17	43	13
\$70,001 to 90,000	83	9	14	4	31	9
\$90,001 to 110,000	75	9	18	6	19	6
More than \$110,000 NTD	70	8	14	4	12	4
CITY						
Living in city	300	29	127	27	125	31
Not living in city	749	71	350	73	276	69

Table 3 displays group means broken down by individuals' characteristics across the three types of subjects. It can be observed that the means of age were 13.35 for non-dropouts, 14.16 for dropouts, and 15.73 among convicted delinquents. The means of family size were between 1.93 and 2.41. In respect of indicators of strain, dropouts and institutional delinquents showed higher portion of unhappy relationship with parents than do non-dropouts. Of the three groups, institutional delinquents had the highest ratio of prior school reprimand record. With regard to measures of social bond theory, it is clear that non-dropouts have stronger bonds than do dropouts of the other two groups. Interestingly, between the two groups, institutional delinquents seem to have slightly stronger attachments than those of dropouts.

Concerning measures of social learning theory, delinquents and dropouts as compared to non-dropouts tended to be more likely to have criminal learning in skipping classes, truancy, or dropout experience

during elementary school years. Following this same pattern, they were more likely to expose themselves with criminal learning from friends and family members. Overall, mean differences among the three groups were significant at .001 level for all variables, except for whether they were living in city or not.

Table 3 Means of Variables by Youth Types

	Non-Dropouts	Dropouts	Delinquents
MALE *	.47	.55	.83
AGE *	13.35	14.16	15.73
FAMILY SIZE*	2.41	2.29	1.93
EDU. LEVEL OF FATHER*	2.52	2.16	1.99
EDU. LEVEL OF MOTHER*	2.35	2.07	1.93
FAMILY INCOME*	3.58	3.09	3.14
CITY	.29	.27	.31
Strain			
UNHAPPY RELATIONSHIP OF PARENTS*	.14	.55	.56
PRIOR SCHOOL REPRIMAND*	.02	.23	.49
Social Bonds			
BONDFAMO*	3.77	3.09	3.36
BONDSCH*	3.27	2.95	3.09
Social Learning			
SCHOUTE*	.08	.46	.76
SLFR*	1.12	4.20	6.76
SLFAM*	.68	1.97	2.98

* Mean differences between groups are significant at $P \leq .001$ level

To assess effects of theoretical variables on dropout status, logistics analyses were performed to examine differences in a pair of two comparison groups. In Table 4, Model 1 compared non-dropouts and dropouts, coded 0 and 1 respectively, in the analysis. Results showed that gender, family size, parents' educational level and whether living in

city, attaching to school, and social learning from family member had no significant effect on dropout. As expected, older subjects were more likely to dropout from school. The higher level of subjects' family income was related to the lower of dropout probability. Compared to non-dropouts, dropout teens tended to be more likely to have unhappy relationship with parents or with prior school reprimand experience. Additionally, attachment to family could reduce probability of dropout. Subjects' experiences of skipping classes, truancy, or dropout from elementary school were positively associated with their current dropout status. Criminal learning experience from friends was also related statistically to dropout at a high significance level. The Model has revealed strong influences of strain, social bonds, and criminal learning on dropout status.

In Model 2, institutional delinquents (coded 1) were compared with dropouts (coded 0). Results show that the following variables have no significant impact on delinquent status: parents' educational level, family income level, whether living in city, prior school reprimand experience, and attachment to family. However, gender and age have significant effects suggesting that institutional delinquents tended to be more likely to be male and older than dropouts. In regard to family size, the negative effect suggests that convicted delinquents relative to dropouts were more likely to come from households with fewer members or watchers. Unhappy relationship with parents and attachment to school were also significantly related to delinquency, but in an unexpected direction. The results reveal that institutional delinquents are less likely to express unhappy relationship with parents than are dropouts. At the same time, institutional delinquents are more likely to report some bonds with schools than do their dropout counterparts. It seems that convicted delinquents live and learn closely with each other's delinquent experience

in the institution, and this social learning may develop attachment bonds among them. Model 2 also shows that institutional delinquents reported a higher level of criminal learning from their friends, family members, and prior truancy experience. The results seem to suggest a group norm which can be more easily created for convicted delinquents while they were detained in the institution.

Furthermore, using same estimates, Model 3 compares convicted delinquents (coded 1) and non-dropouts (coded 0). Results of analysis showed significant effects of gender, family size, criminal learning from friends and dropout experience during elementary school years on delinquency. Patterns of significant effects of theoretical variables in Model 3 are relatively similar to those of the two prior Models. For examples, results show that convicted delinquents and non-dropout teens were distinct in their experience of prior school reprimand and criminal learning. Delinquents tended to be exposed to this negative experience early in their life course.

In sum, strain, attachment to family, and social learning are important to the explanation of the distinction between dropouts and non-dropouts. Of them, the social learning factors have played significant and consistent roles in the process of youth growth. Also, the lack of attachment to family is crucial to the reason why dropouts run away from school, as has been demonstrated in Deng and Ho's study (2000). Further research can be focused more on these significant factors for the explanation of dropouts and other youth problems.

Table 4 Coefficients of Logistic Analyses of Youth Types by Individual Characteristics

	Model 1: Non-Dropouts vs. Dropouts	Model 2: Dropouts vs. Delinquents	Model 3: Delinquents vs. Non-Dropouts
MALE	-.025	1.063***	1.587***
AGE	.677***	1.432***	2.138***
FAMILY SIZE	.139	-.476**	-.295
EDU. LEVEL OF FATHER	-.117	-.048	-.635**
EDU. LEVEL OF MOTHER	-.068	-.144	.158
FAMILY INCOME	-.169*	-.098	-.171
CITY	-.024	-.040	.472
Strain			
UNHAPPY RELATIONSHIP WITH PARENTS	1.250***	-.775**	.368
PRIOR SCHOOL REPRIMAND	1.706***	.151	1.706**
Social Bonds			
BONDFAMO	-.807***	.372	-.352
BONDSCH	-.072	.626*	.463
Social Learning			
SCHOUTE	1.380*	1.052**	2.535***
SLFR	.223***	.173***	.347***
SLFAM	.098	.111*	.027
Pseudo R ²	.568	.646	.890

*P ≤.05 level, **P ≤.01 level, ***P ≤.001 level

CONCLUSIONS AND DISCUSSIONS

Results of this research showed that strains with family and school, social bonds, and criminal learning from significant others are related to

dropout behavior. Compared to non-dropouts, delinquents and dropouts were more likely to express strains, and indicate criminal associations with family members, peers, and other prior deviant experience. The findings were consistent with earlier literatures.

Dropout prevention efforts should pay more attention to the underlying causes of youth problems such as truancy, skipping classes, negative experience in school. As shown in the current study, unhappy relationship with parents, family attachment, and criminal learning were important to impact student decisions on school dropout. This study is in agreement with Lemmon's argument (1999) that most juvenile delinquency is a group activity. Children are inclined to observe and analyze their peer group's behaviors including either deviant or normative acts. In order to better control and prevent juvenile dropout problem, as suggested by Lin (1998), Huang (1998), Pan (1998), and Wu's (1998), schools should improve their learning environment and play an influential role in helping dropouts and youths stayed on track. When some serious cases occur, the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can step into the cases by offering assistance to the schools. Since dropout could lead to further delinquency and even gang activities, it is essential to stop juvenile dropouts going further. The practical approach employed in Singapore may be useful, where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and Ministry of Education work together on this issue. Dropout problem should not just rely on school to resolve (China Times, 2010).

To improve our understanding of the causes of dropout, a longitudinal study should be conducted to trace developments and changes occurred in the life course of teenagers. The focus should be on the turning points or critical events of their life. Governmental efforts of dropout preventions in Taiwan have been made for decades without

significant changes, it is about time to re-assess their missions and functions. The current study offers only a tiny step to a better system of dropout prevention efforts for the needed.

REFERENCES

- Agnew, R. (1985). A revised strain theory of delinquency. *Social force*, 64, 151-167.
- Bandura, A. (1977) *Social Learning Theory*. NJ: Prentice-Hall.
- Chen, Y. (1998). How to ensure the dropout counseling in the State and schools. *Educational Information Digit*, 41(6), 183-187.
- Chen, Y. (1998). Social Relationships, Stress, and Maladjustment: A Proposal Integrated Model for Adolescent Delinquency and Health. *Journal of Central Police University*, 32, 377-412.
- Chen, Y. (1998). Explaining Delinquency and Psychological Distress: An Empirical Study in Taiwan. *Journal of Central Police University* 33, 213-36.
- Cheng, C. (1996). The psychological change and counseling of junior high dropout student. *Test and Counseling*, 138, 2840-2842.
- China Times (2010). *Dropouts' counseling should not rely on their schools* (2010. 8. 26). <http://news.chinatimes.com/2009Cti/Common/2009Cti-News-Print/0,5201,110501x132010082600933,00.html>
- Cloward, R., & Ohlin, L. (1960). *Delinquency and opportunity*. NY: Free Press.
- Cohen, A. (1955). *Delinquent boys*. NY: Free Press.
- Deng, H. (1999). *Crime Prevention*. Taoyuan: National Central Police University.
- Deng, H. (2000). Dropout family and social factors analysis. *Conference Report of the Contemporary juvenile delinquency*, Chiayi, Taiwan,

- Chung-Cheng University.
- Elliot, D. S., & Voss, H. H. (1974). *Delinquency and dropout*. MA: Lexington Books.
- Enyon, T. G., & Reckless, W. C. (1961). Companionships at Delinquency Onset. *British Journal of Criminology*, 2, 167-68.
- Fagan, J., & Pabon, P. (1990). Contributions of delinquency and substance use to school dropout among inner-city youths. *Youth and Society*, 21, 306-354.
- Farnworth, M., & Leiber, M. (1989). Strain theory revisited: economic goals, educational means, and delinquency.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54, 263-174.
- Farrington, D., Galagher, B., Morley, L., Ledger, R. St., & West, D. (1986). Unemployment, school leaving, and crime. *British Journal of Criminology*, 26, 335-356.
- Hahn, A., & Danzberger, L. (1987). *Dropout in American: enough is known for action*. Washington D.C.: Institute for Educational Leadership.
- Hartjen, C., & Kethineni, S. (1999). Exploring the Etiology of Delinquency across Country and Gender. *Journal of Crime and Justice*, 22 (2), 55-90.
- Hartnagel, T., & Krahn, H. (1989). High school dropouts, labor market success and criminal behavior. *Youth and Society*, 20(4), 416-444.
- Hirschi, T. (1969). *Causes of delinquenc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Ho, C., & Deng, H. (2000). The brief introduction of dropout in Taiwan' high school and analysis of macro-level effects on dropout. *Conference Report of the Contemporary juvenile delinquency*, Chiayi, Taiwan, Chung-Cheng University.
- Hsu, W. (1998). *Analysis of dropout causes: Dropout problem and its*

- coping Strategies*. Taicheng, Taiwan: Chinese Child Foundation.
- Huang, D. (1996). A exploratory study of Juvenile dropout. *Middle Education*, 47(6), 66-71.
- Huang, T., & Shiun, T. (1999) . Dropout causes and dropout coping strategies. *Student Affairs*, 38(2), 16-33.
- Huang, Y. (1997). We are not bad students- Professor Pan's talk about dropout students' inner world. *Teacher and Friend Monthly*, 358, 8-10.
- Huang, Y. (1998). Dropout issues. *Taoyuan Education*, 9, 51-54.
- Huang, Y. (1999). Missing juvenile: addressing dropout student from social work perspectives. *Student Affairs*, 38 (2) , 2-15.
- Jarjoura, G. R. (1993). Does dropping out of school enhance delinquent involvement? Results from a large-scale national probability sample. *Criminology*, 31, 149-171.
- Jou, S. (1999). Dropout problem, causes, and effects: exam the relationship among social structure, dropout rate, and juvenile delinquency. *Conference of Dropout Service and Counseling*, Taipei.
- Kao, C. (1994) *Dropout tendency of vocational high students*. Theses, Graduate School of Social Education,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Taipei.
- Lee, C. (1998). Family sociological effect on dropout student: the urgency to establish half-way house. *Taoyuan Education*, 9, 59-64.
- Lemmon, J. H. (1999). How child maltreatment affects dimensions of juvenile delinquency in a cohort of low-income urban males. *Justice Quarterly* 16, 357-376.
- Lersch, K. M. (1999) Social learning theory and academic dishonesty.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omparative and Applied Criminal Justice*, 23, 103-114.
- Lin, S. (1998). The importance of family education from dropout

- counseling cases. *Taoyuan Education*, 9, 76-78.
- Lin, S., & Wu, C. (2000). Dropout issue and its coping strategies in Japan. *Conference Report of dropout student and juvenile delinquency*, Chiayi, Chung-Cheng University, 165-179.
- Lui, S. (1999). Dropout problem in junior high school and resource system. *Student Affairs*, 38 (2), 63-80.
- Pan, T. (1998). *Dropout student future and counseling. Dropout Problem and its Coping Strategies*. Taicheng, Taiwan: Chinese Child Foundation.
- Pan, T. (1998). Dropout coping strategies in the U.S. *Taoyuan Education*, 9, 30-33.
- Remberger, R. W. (1987). High school dropping: A review of issues and evidence. *Review of Educational Research*, 57, 101-122.
- Remberger, R. W. (1995). Dropping out middle school: A multilevel analysis of students and schools. *American Educational research Journal*, 32, 583-625.
- Rumberger, R. W., Ghatak, R., & Ritter, P. L. (1990). Family influences on dropout behavior in California high school. *Sociology of Education*, 63, 283-299.
- Siegel, J. L. (2000). *Criminology*. CA: Belmont.
- Sutherland, E. H. (1939) *Principles of Criminology*. PN: Lippincott.
- Thornberry, T. P., Moore, M., & Christensen, R. L. (1996). *The effect of dropping out high school on subsequent criminal behavior*. Weis, J. G., Crutchfield, R. D. & Bridges, G. S. (eds.), Reading: juvenile Delinquency. CA: Pine Forge Press.
- Tsai, T., & Wu, C. (1999). Dropout counseling and service: alternative education in the American. *Student Affairs*, 38(2), 34-47.
- Tsai, T., & Wu, C. (2000). Dropout counseling and Internet resources. *Conference Report of Dropout Student and Juvenile Delinquency In*

- Taiwan*. Chiayi, Chung-Cheng University.
- Wang, S. (1998) Well done of counseling to dropouts. *Taoyuan Education*, 9, 7-8.
- Wu, C. (1998). A case study of dropout junior high student. *Student Counseling*, 55, 42-49.
- Wu, C. (1998). *The brief introduction of dropout service in Taipei: dropout problem and coping strategies*. Taicheng, Taiwan: Chinese Child Affair Foundation.
- Wu, C. (2000). Dropout experience and risking factors in senior high school. *Conference Report of Contemporary Juvenile delinquency*, Chiayi, Chung-Chen University, 201-235.
- Wu, S. (1998). Counseling to dropout student: how to get student back to school. *Taoyuan Education*, 9, 27-29.
- Wun, H. (1995). *Analysis of dropout causes in the junior high school*. Thesis of Department of Social Work in Tonhei University.
- Yie, C. (1998). Dropout problem and solution for dropout. *Education Intern Quarterly*, 4 (3) , 47-52.
- Young, Y. (1998). Dialectic counseling: dropout counseling during obligation education. *Taoyuan Education*, 9, 48-50.
- Young, Z. (1998). *From the beginning symphony of high dangerous behaviors to identify dropout act and counseling strategies: Dropout Problem and its Coping strategies*. Taicheng, Taiwan: Chinese Child Function.
- Zhen, C. (1999). Half-way house and dropout counseling. *Student Affairs*, 38(2), 48-56.
- Zhu, T. & Jou, S. (2000). A happy school: service of half-way house to dropout student. *Conference Report of Dropout Student and Juvenile Delinquency*, Chiayi, Chung-Chen University, 180-199.
- Zhu, H. (1996). Counseling to junior high dropout student. *Kaoshiung*

Education, 56, 56-60.

我國女性監禁經驗之探究—以台灣台中女子監獄為例

許華孚*

摘 要

隨著獨立女子監獄的出現，社會大眾開始注意到女性受刑人之生活態樣，女性被送進監獄的理由除了一般犯罪行為外，還隱藏著女性犯罪經常是性別定義與父權主義道德觀念下的產物，因此一旦入監，女性勢必承受更多的歧視與責罰。

從研究中發現，「氣質」是一種表現應有社會規範的舉止儀態，從監獄機構內的女受刑人自我身體的形象是被削弱的現象可以看出，獄方是把女性受刑人的教育重心擺在「氣質」之上的轉化，而女性氣質的變化不是透過女體之美來展現，而是藉由所謂「婦德」以表達教化上的成功。女子監獄以繁文縟節進行規訓的作法，隱含著要表現出要求女性看起來是「溫柔」、「順從」等婦德的教化意涵，顯示出監獄受到父權社會文化影響之深度。此外，在監獄中育子的壓力逼使身為母親的女性受刑人更想快點出獄，從而更能散發女性溫柔的氣質或母性的光輝，這些都是獄方所希望達成的目標。

本研究焦點於台灣一所女子監獄次文化探索，探究女性受刑人監獄機構的規訓、紀律如何形塑女性受刑人的生活經驗以及如何回應、抵抗這些規訓，並探究女性受刑人間次文化互動型態與關係，女性監禁是否承受社會上所被賦予主流之女性氣質的價值及女性角色的規範，進一步探索女性受刑人在監獄中是否受更多的污名化痛苦與異

* 英國 Essex 大學社會學博士，現任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暨研究所專任副教授，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執行秘書。本研究使用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的資料（NSC 96-2412-H-194-007-MY2），計畫主持人：許華孚。

化。

關鍵詞：監禁、女性氣質、次文化、監獄化、痛苦

壹、研究緒論

在刑事司法體系中，對於犯罪人之關注多著重於男性，而女性受刑人之身分地位，自古以來就受到極大的忽視。長久以來的犯罪統計與文獻均指出，男性犯罪的比率高於女性，因此，無論是犯罪學理論或研究的重點，整個刑事司法體系的走向，皆以男性犯罪為主，而女性犯罪之研究甚少涉獵，或以解釋男性犯罪者之理論，套用在女性犯罪者身上，其假設之解釋力有待驗證，雖然傳統之女性犯罪人數遠不及男性，但是就犯罪人數增加率而言，近十年來，女性犯罪數目卻也不斷的攀升，根據統計民國 96 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終結案件的人數為 50 萬 5,580 人，其中男性被告 40 萬 6,732 人，起訴 18 萬 7,511 人，占全部起訴人數的 84.7%，起訴比率為 46.1%。偵查終結的女性被告為 9 萬 8,848 人，起訴 3 萬 3,975 人，占全部起訴人數 15.3%，起訴比率為 34.4%（法務部，2008）¹。觀諸 2006 至 2008 年女性經判決確定有罪案件罪名統計顯示，女性人數 95 年的 2 萬 1,927 人、96 年 2 萬 5,743 人，97 年 2 萬 8,740 人，女性犯罪經判決確定有罪呈現出增加趨勢，其中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最多，竊盜罪次之²，詐欺罪、賭博罪、公共危險罪再次之，占有罪名的最大比例，顯示女性所犯之罪名多為微罪，但卻是受到較高的起訴比率。

台灣犯罪學之性別研究，主要聚焦在女性身為犯罪人犯罪原因及歷程之研究（陳祖輝，2009；王中吟，2005；陳玉書，2000；張聖照，

¹ 參見法務部（2008年4月），兩性犯罪概況分析。
<http://www.moj.gov.tw/public/Attachment/8422829669.pdf>

² 依據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有罪案件罪名（依年度分）（法務部，2008）959697 女性犯罪罪名竊盜罪、詐欺罪、賭博罪在犯罪件數上互有更迭，原則上約在第 2、3、4 順序。

1994；鄭雅文，2005；李美枝，1999），以及女性與司法系統互動的歷程（林志潔，2008；許華孚，2008；王曉丹，2008）。國內對於女性監禁之研究，長期以來就比男性監禁研究來得少許多。近幾年來有一些研究試著探討女性監禁等問題，黃徵男（2007）針對台灣地區女性受刑人生活適應，深入桃園女子監獄、台中女子監獄、高雄女子監獄及花蓮監獄附設女監等，探究女受刑人進行在監生活適應之研究，總計抽取 253 位樣本進行問卷施測，並進行相關統計分析，希望深入瞭解我國當前女性受刑人之在監之生活適應情形。研究發現財產性犯罪之女性受刑人在監獄環境適應程度最佳、暴力犯罪人最差、入監未滿一年者適應環境最好、二至三年者之受刑人最差。另外，高千雲、任全鈞（2001）則針對 127 名女性受刑人進行在監適應關聯性之間卷調查，研究結果顯示，女性受刑人的基本特質（包含年齡、教育程度、婚姻狀況、犯罪次數）、社會支持等變項與在監適應無顯著關聯，而監禁壓力、社會距離變項與在監適應則有顯著關聯。上述所作的研究多從量化研究層面來分析女性受刑人在監生活適應狀況，透過量表問卷來分析女性受刑人的心理狀態與精神狀態。

本研究深入探索台灣台中女子監獄受刑人之監禁經驗，一方面因國內女性監禁的研究文獻不多，且著重於以量化分析女性受刑人的生活適應情形與心理狀態，因此本研究以質化訪談研究女性受刑人與管理員，探究女性監獄機構的規訓、紀律如何形塑女受刑人的生活經驗以及他們如何回應，並探索受刑人間次文化互動型態與關係，進一步瞭解女性受刑人在監獄中是否受到更多的污名化、痛苦與異化。

貳、女性監禁的議題與理論觀點

（一）女子監獄之監獄化

近幾十年來美國犯罪學家對於女性受刑人的研究中發現，女性人犯也會發展出一套「在監社會關係」，此與男監不同的是在於，它所形成的社會關係大多是出於女性受刑人間之「自願性行爲」，而不像

男性受刑人大都多為強迫性行爲。Ward 與 Kassebaum (1966) 研究加州的 Frontera 監獄，這是首次社會學家發現女性在監獄中的需求有別於男性之研究，並且發現女性因監禁而失去家庭及朋友時所受到不利的影響遠較男性為大，他們開始調查女性適應監獄生活的方法是否與男性有別，結果發現並不一樣，在此之前，對於女性犯罪的成因往往皆歸咎於女性性徵 (female sexuality) (如 Pollak, 1950)，但是作者卻發現女性受刑人適應結構化生活的獨特性，如在女監觀察到的同性戀關係其實與女性受刑人內心處強烈對於失去家庭與朋友間具有關連性。無獨有偶，Giallombardo (1966) 於美國聯邦 Alderson 女子監獄所做的研究中，也發現女性受刑人爲了緩和其在監監禁的壓力及痛苦，會與其他女性受刑人發展出婚姻或親屬之關係。

女性受刑人之間會自願地、自然而然地，形成所謂的「虛擬家庭」(Pseudo family) (Heffernan, 1972)。亦即在此種型態之家庭中，有些女性受刑人會擔任父親、母親、女兒或姊妹之角色，形成一個小家庭，這是女監內一種特殊的次級文化型態。Heffernan 指出，虛擬家庭的形成是因爲這些女性受刑人由於與其之家庭關係中斷，強烈渴望尋求代替家庭溫暖與關懷所致，但她認爲此種角色的扮演在真實家庭環境中可能無法獲得真正滿足。這種合作夥伴關係紓解了她們在監生活的緊張與壓力，也幫助女性受刑人適應監獄生活以及清楚認可自己應扮演的角色、應遵守之規定 (Heffernan, 1972: 98)。但是 Ward 與 Kassebaum、Giallombardo、Heffernan 的研究所陳述的女性的心理特質卻暗示著所有的女性皆想追求同樣的生活，並且在遇到被剝奪時會想利用同樣的方式獲取安慰，卻忽略女性往往會依賴她們過去的經驗、教育及其他相關因素來使自己適應於監禁中。

Mandaraka-Sheppard (1986) 的《英國女子監獄中爭吵的動力》一書中，主要目標是研究有關「挑起爭吵的動力」，以及監獄組織對於受刑人品行不端如何影響未來行爲的回應。1979 年 Mandaraka-Sheppard 面談了六間監獄一半的女性受刑人，共有 326 名

受刑人被面談。她們被問到有關體制的紀律、刑罰，以及她們如何回應紀律與其他受刑人間的關係，詳細的分析結果支持了監獄結構因素而使「監獄化」發生在受刑人的行為上，但會因為她們之前的社會背景差異與不同監獄系統的管理、紀律模式而產生歧異性的監獄化特質。例如，研究發現年輕、單身且無子女的女性比老年或是當媽媽的會有較多嚴重違規行為，而且監獄中較嚴厲或較寬容的紀律體系也會有明顯的不同差異，當監獄的紀律刑罰最嚴厲時，則有最多的嚴重違規行為。研究中受刑人違規行為往往是對機構中的刑罰系統及監獄管理人員態度下所產生的一種個別化的反應，Mandaraka-Sheppard（1986）發現只要監獄存在，「監獄化」即有可能發生，但會有程度上的差異。

（二）監禁痛苦與適應

犯罪者入監獄後，他（她）們的痛苦才真的開始，Sykes（1958）研究紐澤西高度安全管理監獄，在其著名之被監禁者社會（Society of Captives）乙書中，描述監獄社會重要內容包括：（1）詳述初入監獄受刑人遭遇監禁之五大痛苦—自由的剝奪、物質與受服務的剝奪、異性關係的剝奪，自主權的剝奪及安全的剝奪，其中尤以安全的剝奪最令他們感到不安，因為入監執行後，須面對數以千計罪犯，而這些犯罪人有不少屬於攻擊性並有長期犯罪歷程之暴力犯或幫派份子，這對於大多數犯罪人而言，將造成精神上之緊張狀態，缺乏在正常社會中存有之安全感。換言之，犯罪人而言，最糟的一件事情為他（她）們必須與罪犯長久的住在一起。這些因監禁而來之痛楚及涉及心理層面之苦痛對受刑人人格與自我價值成構成巨大的威脅；（2）監獄社會內受刑人所扮演之角色（Social Role）與江湖規矩（Inmate Code），此意味著監獄社會內次級文化具忠誠、寬容、壓抑與兇殘等不同之風貌；（3）監獄管理人員放棄其權威，並且被迫與受刑人妥協而產生腐化狀態。（4）指出受刑人社會之主要標的為次級文化凝聚力（Cohesion），蓋次級文化之形成有助於減輕監禁之痛苦。

此外，根據前述 Heffernan (1972) 指出女性受刑人之間會自願地、自然而然地，形成所謂的「虛擬家庭」(Pseudo family) 這是女監內一種特殊的次級文化型態，然而這種合作夥伴關係紓解了她們在監生活緊張與壓力、也幫助新收女性人犯適應監獄生活以及清楚認知自己應扮演何種角色與應遵守之規定，Giallombardo (1966) 也發現女性受刑人犯為緩和其在監監禁的壓力，會與其他受刑人發展出婚姻以及親屬關係。由此可見，女性受刑人服刑所感受到的痛苦與剝奪比男性受刑人更為嚴重，最明顯的便是女性較為需要愛的關係，為了滿足這種需求，便透過角色扮演虛擬家庭，以減緩監禁所產生的痛苦，受刑人之間常默許同意扮演各自家庭中的角色，但不見得會產生同性戀的關係；例如有些扮演子女、母親與父親等，另一方面這類頭銜亦代表著為人父母者必須關心或照顧角色扮演中的子女。

女子監獄除了發展特有的家庭遊戲副文化外，另外，同性戀亦為一種女性特殊副文化（任全鈞、許華孚，2009），不同於男性監獄中同性戀是具有解決生理需求，顯示權力的作用，女子監獄是強調其心理補償的作用；其次，男性的監獄副文化是強調強硬，不與管教人員站在同一邊與團結等。而女性受刑人對於各種管理比較採取支持與合作的態度。最後是在人際關係上，男性人犯的行為是為自己，其他人犯對個體的評價端視其對文化規範的遵守程度。男性人犯文化強調自治、自尊，有能力自己處理自己的生活問題，過自己的在監生活，莫管他人閒事。然而女性受刑人則不同於男性受刑人，乃是她們與其他入犯緊密交往並發展出家庭型態，此種型態提供情感的支持與分享的資源，緩和其監禁之痛苦，這樣的力量會支持她至出獄（林健陽、賴擁連，2002）。

（三）規訓與抵抗

Foucault 在《規訓與懲罰》(1977) 一書中從論述／實踐的架構來進行監獄的研究，以提供別於傳統的分析技術。Foucault 認為監獄是一種新的權力技術的發明，也就是規訓權力的誕生，在探討懲罰方

式改變的過程中，看到權力如何藉著懲罰的各種技巧，將身體變為規訓權力運作的直接對象，進而將之訓練成馴服個體的過程（Smart，1989）。

規訓權力之所以能夠成功，在於使用了簡單的策略：層級監視、規範化裁決以及檢查／考核（examination）。層級監視意指著，透過無所不在的全方位凝視，完成持續的、一目了然的、切實有效的監督，透過這種監督，規訓權力變成一種被整合的技術，與它在其中發揮作用的那種全景敞視機制的經濟目標有內在聯繫，使得監視者與被監視者之間可以不斷發揮權力的效應。另外，規範化裁決是指監獄中自有一套訓練與懲罰的標準，目的在於提供規範，用以裁量、比較、區分、排列個體在監獄場域的位置。這可以產生兩種效果：首先可以判斷出未達規範所要求的人，第二是指示出可遵循的方向，透過獎勵與處罰而使得規訓權力易於穿透在這場域中的人們（Foucault，1977、劉北成等譯，2003：178-184）。檢查／考核將層級監視與規範化裁決的技術結合起來，前者是用監視的技巧將人納入監督關係從而受到控制與改變，後者則是透過內部刑罰機制劃分，藉著量化的等級順序使得紀律能確實地裁決每個人。

因此當 Mathiesen（1965）研究一所挪威監獄焦點在探究存在全控機構中的權力關係，因為這是一間處遇型的拘禁機構，教化專家、精神病學和心理學的專家比一般機構來的多，由此觀之，一般人皆認為監禁的痛苦應該會降低的，但是事實上不然，從囚犯的觀點來看，他們在此機構裡反而經歷了特別的痛苦，如同被放棄的偏差族群而感到分外受辱，從一些小跡象來看，受刑人經常用「社會中的一堆垃圾」來形容他們自己，而且最重要的是，受刑人在一般生活中經驗到精神病學家以及處遇人員擁有的是特別的、危險的、以及幾乎無限的權力。大多數的受刑人有所謂的「安全無虞」判決的需求，需要專業人員的調查以及結論，這個特別的發現也在其他研究中被證實（Kongshavn,1987）。專家所掌有的權力也和他們報告及建議的重要

性相關，透過這些報告以及建議，專家對於受刑人的控制可以說是非常巨大，一份比較性的問卷資料中顯示出，在處遇導向制度下的受刑人經驗來自工作人員的「完全權力」遠遠超過於在一般監獄中的受刑人（Mathiesen,1965: 109）。

監獄絕對是一個權力關係不對等的場域，同時監獄管理基本上是霸權式父權主義的型態，根據 Hall（1977: 333）的解釋，霸權（hegemony）是一種在支配階級的範圍內，所有相互競爭、有關真實（reality）等定義的框架（framing），並將所有的選擇方案帶入思想領域中，支配階級會設下心理和結構的限制。而在此限制下，被宰制階級就以這種次等地位生活著，並據此理解被支配的情況，也維持統治階級的支配性，在制度性脈絡下，霸權的權力同時滲入文化價值、規範、信仰、傳統之中。Connell（1987）也指出，霸權作為理論的概念所涉及的支配及隸屬間的關係，其實是一個不完整的過程，因此，當生理與心理的恐懼與無助或許成為女性監禁經驗中基本特徵進而支持宰制性的管理模式和意識型態。

其實在日常生活的監禁經驗中也存在反抗的力量與權力抗衡，如前所述之 McDermott 和 King（1988）研究，在求生存策略中，囚犯往往和管理者之間玩起躲貓貓遊戲。在拘禁的環境中，以囚犯的觀點而言，必須同時面臨來自管理者和囚犯間的壓力，在求生存策略中（Survival Strategies）囚犯往往和管理者之間玩起躲貓貓，試圖洞悉管理者的心態和可討價的餘地。根據研究在面對囚犯間的壓力時，囚犯會利用各種方式來達到自我生存，例如，以加入某些有勢力的囚犯團體來鞏固自我的力量或者利用違規事件來讓自己逃開被壓迫的環境，甚至偽裝出行為失常、精神失序來保護自己。這是當主體面臨權力關係的控制下，所發展出來的反應策略。McCorkle 和 Korn（1954）指出，整個刑事司法系統如警察、法庭以及監獄，本來就是一個漫長而嚴謹的儀式—象徵上的拒絕（symbolic rejection），加上實質上的隔離（physical exclusion）。拒絕與隔離是一種羞辱，而這正是整個儀式

的目的，就是要讓犯罪人感到被拒絕與隔離，讓他們接受自己的社會缺陷與低等，難怪造成犯罪人自身高漲的防衛，因此犯罪人對於這種拒絕機制的反應就是去拒絕那些拒絕他們的人（*rejecting the rejectors*），犯罪人的次文化或社會系統可以被視為一種生活的方式，這讓犯罪人心靈上可以避免經吸收同化的社會拒絕而轉化成自我拒絕之蹂躪與破壞。

Worrall（1990）與 Bosworth（1999）描繪一些女性犯罪者，例如家庭暴力、財產犯罪者，他們成為囚犯時受到嚴厲的對待以及女性的需求受到忽視，並且女性在傳統與性別歧視下形塑成在生理、情感與道德上為脆弱的族群，但是在面對暴力與壓迫的情境下，女性依然可以對抗壓迫者，以駁斥和逃避這些擾人的對待。Bosworth（1999）的《產生抵抗：女性監獄中的行動者與權力》與 Denton（2001）的《交易：在毒品經濟中的女性》，便是挑戰女性在監獄中被視為被害者的概念。Bosworth 爭論當女性受刑人被典型的女性氣質的概念所壓迫時，也會使用同樣女性特質的概念來抵抗監獄的壓迫，同時特別地運用女性主義與 Foucault 的觀點來說明女性在不幸的處境下所發揮的力量。在 Denton 的研究中，發現被拘禁的女性販毒者較男性擁有活力與強健的監獄文化與社會組織。因此可以發現這二位作者企圖建構完全不一樣的知識客體，相較於 Goffman（1961）或 Sykes（1958）底下所認知到的無力與無抵抗的行動者，其實展現更多抵抗的力量。當我們發現 Carlen（1983）的蘇格蘭女子監獄研究係針對時常進出監獄短期刑的慣犯，描繪出進出監獄的主要原因是來自貧窮的社會環境而非嚴重的犯行，這與 Bosworth 或 Denton 所研究的長刑期與嚴重犯性的女性犯罪人，必然在行動者所建構的行動意義與生活樣貌上有極大的差異。因此當探討有關抵抗的議題時，必須聚焦於受刑人與監獄持續的互動，主要呈現三個面向（Carlen&Worrall, 2004：90）：即 1. 適應：也就是監獄化，會形成監獄次級文化去適應加諸於囚犯的規則；2. 機構化：當囚犯被規則所治理，在某些面向被規訓化，而非全部；3. 抵抗：當囚犯破壞或違反規則，或以躲貓貓的心理策略來維持

認同與自尊。

參、研究方法

本研究的主題包括女性監禁的環境與女性監禁主體的經驗。因此首先以文獻分析法蒐集相關犯罪學與社會學、刑罰學相關原典著作及論文資料，經由解讀、整理、歸納、分析，作為探究與詮釋現象的基礎，以得到兼具統合性與原創性的意義。並進行質性研究，以「探究」和「發現」為主要目的，瞭解所欲研究之現象的實質，因而質性研究的設計會隨著不同的研究主題而有差異。而其特點包括：一、在自然的情境中蒐集描述性的資料；二、強調現場參與者與研究歷程的關注；三、採歸納分析統整的資料；四、「意義」是整個研究的重點（謝秀芳，2002），質性研究的對象而質性研究的這些特點更顯露出研究對象本身資訊豐富與否，對於研究主題與目的具有相當重要的影響。質性研究與計量研究最大的區分乃是質性研究者不可能自外於其研究對象。某種程度而言對象是被我們建構出來。因此從一開始研究對象的時候，研究者自身因素便一步一步地影響研究對象，因此稱之為二度建構（second order constructs）。質性研究抽取樣本的標準著重在必須能提供「深度」和「多元社會實狀之廣度」資料為重點，著重自個案之處所得資訊的豐富內涵（information-richness），且傾向從以往的經驗和理論視角出發（胡幼慧，1996）。

本研究採取質性研究中的「深描詮釋法」（the method of thick discription and interpretation）（Denzin 著、張君玫譯，1999）以作為研究生活世界生活之引導。深描詮釋法就是深厚描寫加上深厚詮釋，描寫與詮釋在實際的描述過程中相輔相成，深厚描寫是深厚詮釋的基礎、若缺乏深厚詮釋，深厚描寫也無法達到共鳴的地步（鄒川雄，2003）。深厚描寫不只泛論行動本身，而是超越我們直接看見的事情與表象，描繪出行動者行動的細節、情緒、感覺、脈絡、互動及社會關係網絡，深厚描寫企圖透過「接近實際經驗概念」來建構行動與生活的真實性，以便在歷史與社會的脈絡中捕行動的意向與主觀意義，

如此創造被研究者行動的真實性。一個立基於行動者的生活世界，並將生活中獨特的經驗闡明開來。

因此依據研究目的與研究問題自行設計訪談綱要和主要問題，並據此與研究參與者進行一至二次訪談，每次訪談時間約一個小時，希望藉由訪談綱要中的既定問題，以提高訪談焦點的集中程度；且視訪談當時的狀況及研究參與者的回應，適當調整與修改訪談問題之內容或順序，以期深入瞭解研究參與者的內心想法。同時在訪談過程中，研究者以同理而中立的態度看待研究參與者的回應，不預設立場或給予批評，以避免研究者主觀價值判斷的涉入。使用的訪談工具將以研究者整理的訪談導引（Interview guide），訪談導引乃以研究之相關議題將帶領受訪者，以深度訪談的方式作訪談，由於訪談導引涉及女子監獄管理人員與女性受刑人二類，因此設計二份訪談導引。訪談前將會先徵求受訪者的同意後，由訪談者與受訪者具結同意書，有關同意書的主要內容為，受訪者同意在訪談的過程中錄音。而在訪談結束後，研究者隨即填寫研究札記。另外，研究者將會謄寫逐字稿，對受訪者訪談資料作研究分析。

此外，為了確保研究倫理，以及保障研究參與者之個人隱私，本研究均以匿名方式處理參與者之資料，並依其身份角色分類，共訪談台灣台中女子監獄管理人員共 10 位，（訪談代碼為 M001～M010）、女性受刑人共 16 位（訪談代碼為 P001～P016）。訪談進行時間從 2008 年的 8 月到 9 月。

肆、女子監獄內的規範與次文化

（一）同性戰爭

性別的複雜性也說明了並非所有的女性都面臨完全相同的問題，而在學術的研究上不僅證實了絕大多數壓迫、剝削女性的人是男性，同時女性主義的研究也提出「女性壓迫女性」（或甚至女性壓迫男性）的可能性（王雅各，1996）。「對阿！我有的時候會覺得說幹麻

你要為難女人。需要嗎？」（P008），女人應該幫助女人，但是女人在社會的現實中卻必須仰仗男人（或女性管理人員）為她們爭取應有的權利，而在女性同儕為自己 also 做同樣的努力或發出聲音時、卻又採取抗拒攻擊的行為。

「這是另外一個世界。我們穿制服的還是要跟他們有一點點的距離。」（M009）

「因為怕她去挑釁一些長刑期的，因為無所忌憚阿，想說我是短刑期的，你是長刑期的還要放假釋。」（M008）

「有什麼需求沒有人敢反應。大家都會這樣希望，大家都不想去當那個。對，都你說你說你說，就都沒有人會去說，就..就是不想去當那個。」（P003）

「因為男性他是權力上的追逐，女性比較沒有這個，所以說...男的，像我們不是有犯罪組織嗎，在監內成立幫派嘛...這個女性就比較不明顯，幾乎是沒有啦！男生的話像天道盟，它成立就是在監內。」（M001）

受刑人害怕被記過、懲戒、禁見等處罰，因為都會影響其在監服刑的表現評比，影響累進處遇措施，最後影響自己假釋的可能性。

「同學吵架，就會辦違規，那我會分析那個利害關係給他們聽，今天如果要給他辦違規的話，我會比那個法官還厲害，因為法官他們要判你幾個月的話，還要經過幾審、幾個程序，阿我不用喔，你要辦假釋，我幫你辦違規的話，那你假釋可以過去嗎？你第一次不過的話，你要等個半年耶，那我等於是多判了你半年？我會分曉這個利害關係給他們聽，他們也都能接受。」（M008）

「受刑人不是沒有反擊之道，口頭上的揶揄可說是她們最厲害的武器。老師你還在這喔，我進來你也都在，你關一個無期徒刑了啦，他也會這樣消遣你。」（M008）

女性必須遵守監獄內的種種規定與規範，學習作為一個符合社會期待的完美女性角色，但是如此學習規訓的過程之中，受刑人們卻無法為自己挺身而出，甚至害怕被別人拖下水，致使努力地、費盡全力的保持自己作為父權社會下的載體形象，這是一個異化的世界，女性受刑人無法與他人建立長遠而親密的關係，但是卻又時時刻刻渴望著與他人關係的聯繫。

「這個裡面都會有人管妳，到你出去後就沒有人...就要靠自己了。」(M001)

「我覺得比較自我的人想法都比較跟我們不一樣，我會覺得她很怪，覺得妳為什麼想法會這麼偏激！對阿，為什麼妳做的事情都這麼衝動！對阿，常常一句話出來，就是說，好像她講的就是對的，但是都不會想我們會不會接受。」(P005)

「嗯... 男生不怕鬧事啦，而且他們男生比較無所謂、比較會有義氣阿，是兄弟之類都會挺阿。女生是你搖吧，出事的是你（笑）你不要牽拖別人，就會比較自私現實一點，比較會顧慮到後面啦。」(P001)

「那裡面有沒有人吵過架？我來是還沒看過，對，因為在這邊吵架算很嚴重的事情 會被判到違規房，會銬手銬腳銬那些的，所以不大敢。」(P011)

「在工廠的話，就會...抓你是在講話阿，對阿，工廠幹部比較容易會這樣。畢竟我們比他們還要自由，我們可以不用老師帶，就自由出入這樣，他們是沒有這種權利的。我們的紅背心跟他們工廠幹部的綠色背心不一樣。雖然都是穿背心，他們也是屬於幹部，但是就是說我們是比較自由，可以自由走動，他們是不可能自由走動。他們再怎麼自由走動就是工廠裡面而已，對。」(P001)

近年來女性監禁的成長率呈現穩定增加的趨勢，且大多是因為

違犯微罪（毒品、偽文、偷竊）而入監服刑，更因刑法修正以後，數罪數罰的制度使得她們的刑期得累進計算，導致她們所服刑期可能遠較其男性同夥（同伴、夥伴）來得長。此外，針對服刑刑期的不同，使得受刑人彼此之間的容忍態度也不盡相同。女性受刑人大多受貧窮因素與男性夥伴的影響因素較多，在監服刑期間，她們與家庭隔離、與重要他人離異，女性受刑人在監的適應受到極大的壓力。2009年3月為止，台中女子監獄總計針對毒品罪名入監服刑的受刑人，總計收容了 687 位女性受刑人，共佔總收容人數的 64%，使得毒品犯受刑人形成監獄內最大的族群團體，加上毒品犯罪的刑罰屬於非長期的監禁，使得監獄內長短期監禁的受刑人相互影響的機會增加³。

「他們會互相影響，這種長短刑期。因為…有的同學她或許她會教導說你這個短刑期，你不太需要工作啦，你就隨便亂做啦，反正你也是關到滿，你根本不用擔心，會這樣子，有的會這樣教。」(M003)

在牢籠裡的重疊身影之中，短期刑的受刑人，多是違犯毒品危害防治條例，進出監獄已成爲家常便飯，對於機構內的規定或習慣更已如數家珍，

「對啊！像有些人她們就是吸食的然後出去又吸又進來，出入監所就三四次那種，就會變得那種同學可能就會比較熟悉裡面。」(P007)

新入監的受刑人受到她們的影響頗多，但也因爲她們在監獄內人數眾多，彼此容易形成連結，而排擠其他非相關的受刑人。

「我們也會變成有一點被孤立的感覺，因爲他們煙毒的在外面吃了藥就是嘻嘻哈哈的，然後…妳利用我、我利用妳，這是她們的習性，那進來裡面她們自然有她們的生存之道。那…反而我們這些不是煙毒

³ 在美國估計有超過 140,000 的女性受到監禁，同時在增加監禁人數上，每年可預期地以穩定 8% 在成長著，此外有一半的女性受刑人乃因爲違犯毒品管制條例而被監禁(Greenfeld & Snell, 1999)。

的人，會不知所措。那也沒有辦法去融入他們那種...有就是朋友，沒有就不是朋友。」(P012)

疏離、冷漠等則是女子監獄內受刑人因應種種不當人際關係的處理方式。保持距離，不論管理人員與受刑人或者是受刑人彼此之間，兩者都有一定的默契，保持距離以策安全。

「因為像如果是倚老賣老的話，那一種、因為她們真的在這邊的時間非常久，甚至比我們管理人員都還要久，那通常只要她不要出什麼大錯的話，我們通常不會特別去關心這個人，或是留意她的工作。」(M010)

「就像我們不希望說她們的關係太密切，這樣...在這邊聯絡，出監之後又聯絡，那以後大家又一起去吸毒了。」(M003)

「每一種我都可以接觸，只是說有些是看多了會怕，有時候心境上比較不能適應，看到很多人為了一些利益勾心鬥角，這裡面也是會有勾心鬥角的事情，像有些人想起來當幹部，或是說做組長，踩著別人的頭這樣子。合得來就大家聊天阿，合不來就少講話，這樣子而已。」(P011)

「那麼多人講話都是講一些別人的是非而已，沒什麼好講的，(她們講就是講一些同學的是非喔)對對，講人家的八卦那些的，當然是不喜歡！有些人都講別人可是都沒想到自己，你現在跟別人講一講人家在背後就講妳。」(P015)

「因為說實在啦，我在這裡待到現在這樣子，覺得說，人多嘴雜。女人小眼睛小鼻子，凡事都喜歡計較。所以我就是比較喜歡躲在我自己的世界。就這邊聽聽，不會再去跟別人講什麼。像有的人就是這邊聽聽又去那邊講。我自己的觀念是，自己都管不好了，還去管別人這樣。先把自己管好，才有資格去講別人什麼的。」(P016)

「其實不會去針對說犯什麼罪，其實不會，就是比較針對她人品

怎樣。那如果難相處的話，就不要往來就好了，就是不會惡意去作些什麼，反正就沒什麼交集點吧。」（P016）

「沒有錢...然後...就是說...就是說...當妳沒有...人家總是說，妳有被人家利用的時候，你應該要高興，因為妳有被利用的價值，可是當你沒有被人家利用的時候，你會覺得你變的沒有價值，大概的心境就是這樣子。」（P012）

「現在我不會...套一句比較不好聽的話就是，我現在學會保護我自己，比較現實的方面來講，就是我比較會保護自己。然後就是說...我只顧好我自己，因為我覺得就是說，當妳去對別人好的時候，雖然你不求回饋，可是人家給妳的...就是說...妳不是要人家回饋，但最起码妳也不想要受到人家傷害。」（P012）

「（同學和同學之間都是假的嗎？）不是，我不是說都是假的。因為我畢竟來這邊已經 3 年了，想說過好自己，很多人都像我們這種，過好你自己不用去擔心別人。她們都是這樣告訴我。」（P009）

「講話機會幾乎很少，除非真的是枕邊人啦，因為我們有那種四人床的就像當兵那種，講講話很少啦。講到心事除非真的是跟我們睡在一起同床的講一點點心事這樣。不然工廠作業沒什麼時間」（P009）

與管理人員的心理戰爭：做為監獄內的受刑人還必須學會「察言觀色」這種技巧，才能在機構內與他人及管理人員相處得宜。

「她們會試探，就是會試探沒有錯，可是人都是會有界線的，一個眼色她們都會很清楚。該怎麼樣就是...她們還是會去拿一下、拿捏那個狀況。」（M006）

（二）寂靜之聲

女性受刑人聲音，只有透過分享私人、甚至痛苦的經驗，才能獲得權威。若不如此，這群處於被壓制的女人經驗，將被排除在文化之

外。只有痛苦方能暗示女人經驗的特殊性，那種被排除世界的集體描述之外的特殊經驗。

沉默一直沉潛在女性經驗中，然而，現今女性開始訴說自己的特殊經驗，對於女性受刑人的生活適應影響最大者，為對個人有重大影響之關係人、其次為家人，第三是朋友，可見個體之重要他人是其於監禁其間遭遇問題時所願意傾吐、訴苦之對象，這些人可能是周遭牢友、親人、親密愛人、甚至管教人員都是。

經統計及調查資料中顯示，我國女性受刑人所觸犯之罪名，與男性受刑人相較，都為非暴力犯罪，再從監獄實務中顯示女性受刑人很少有騷動、鬧房或其他嚴重違規情形（例如民國八十五年中部某監獄，發生連續二天大規模鬧房騷動情形，該附設女監五百名女受刑人卻鴉雀無聲）。

「嗯...基本上女孩子發生暴動、自殺、脫逃比較少。」(M001)

可見我國在東方文化傳統婦女涵養，較趨柔性⁴。對於主體形象的控制、對於男性觀點的自我認同之社會化過程，女性必須在男性的期待下生活，行為舉止必須端莊，並成功扮演附屬於偉大男性身旁的美麗裝飾品。美麗無暇的裝飾品純粹是一種物體，它並不被視為一種個體，而身為一種物體，想當然爾必定是沒有聲音的。「**她有抱怨，她也是隱忍在心中，可是就是說女性可約束性比較高啦！**」(M001) 女性身處於監獄此全控機構之中，不論是女性受刑人或者是女性管理人員，兩者所扮演的角色，這些角色具備何種行為、表現、言語等全受所形塑，如管理人員透過受刑人的判決書、個案資料、會客情形以及個人信件等來決定她是誰、如何改正她，反過來則是，受刑人藉由種種的機構規訓來瞭解男性社會所需要的裝飾品為何。沒有實體接觸的文書互動關係就是彼此瞭解的重要工具。

⁴ 法務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j.gov.tw/ct.asp?xItem=16897&ctNode=15075>

「她們…會批評的通常不會用傳遞紙條來批評，通常就會寫在自己的筆記本，或者是寫週記寫給他們的主管看這樣子。也不是每個收容人都敢寫，有這樣的心態。」(M010)

除此之外，任何更深一層的屬於私人的互動則無法被各自的身份角色所接受。

「我…我不是從以前就是一直看人家書信，我是當日勤主管之後，才必須要。所以我覺得這種是工作上的需要，不得不做。」(M003)

女性受刑人進入監獄絕大部分所犯是微罪，但是犯罪的女性是需要改正的，是需要治療的，是需要重新教育以符合社會期待的，進入監獄正是女性受刑人唯一能獲得救贖的地方。女性形象的重新建立，像個母親、像個妻子、像個情人，而屬於管理階層的女性，則是必須像個男性，像個父親、像個強者、像個不軟弱的人。女子監獄內的生活作息表主要沿用男子監獄的生活作息習慣，**「你覺得最難熬的是什麼？生活作息。我是覺得這樣子每個時間都固定要幹麻幹麻的都規定好好的」(P013)**。對於女性個體的差異性並無太多考量，每天的工作與生活作息，其中最大的特點便是並不允許女性有太多自由交談的空閒時間，工作時不能交談、排隊時不能交談、吃飯時不能交談、就寢後亦不能交談等等，而無聲的訊息傳遞方式，如傳遞紙條，同樣地受到管制。

「本來就不應該互通訊息，因為這樣會有勾串、串聯的問題我們是沒有辦法容許這種勾串事情發生，因為你這樣子有可能會引起更大的戒護事故。如果他今天傳的紙條是曖昧紙條，那 OK，那如果是傳遞其他…更重要的訊息呢？」(M010)

如 Foucault 所言權力是「透過」個人來運作，個人總是同時處於承受與施加權力的地位。個人不只是權力之下唯諾或順從的目標，也是權力賴以展現的要素。權力協助建構個人的同時，也讓個人成為它的載體。Foucault 在權力形式和被捕捉到這個形式中的肉體，兩者之

間的關係以一抽象名詞「知識」來描述，其牽涉到技術與策略所仰賴的實際操作（know-how）。權力的施為在某種程度上要仰賴「目標」與權力運作場域的知識。要成功控制客體，對客體的認識越多，就越能控制客體。反之則為，客體目標對權力運作場域的認識愈少，對客體的認識愈少，則越容易受控制。「**整天都這樣子，基本上整天都是這樣，晚上也都是消音這樣**」（P015）。監獄機構掌控女性重要的情感抒發管道，便是男性父權思維下的權力壓迫與運作，如直覺認定女性講話也只是在八卦，談的也沒有什麼有益自身的內容，甚至容易傳流言中傷別人引發糾紛。

「他們有很多時間是屬於消音的，我覺得少講話就會少是非。」
（M002）

「傳送紙條先不管她的內容是什麼，只要是這個行爲的話，我覺得都應該是要被追究的啦！」（M010）

在這種種的規訓限制當中，有人寂靜了下來，亦有人終日鼓譟。鼓譟的人容易違反規定，但是卻不一定遭受處罰。

「想要偷偷講話這都在所難免啦。可是不是太嚴重的話就是沒有關係。因為女生本來就是比較多話嘛，聒噪阿。所以說時間消音了，可是還是忍不住要跟你講一兩句話，這種就沒關係。有時候一些頑劣份子的話，那個通常是一些有躁鬱症或是精神方面疾病的人他根本沒有辦法控制自己的情緒。」（M002）

然而，終日寂靜的人，永遠不會觸犯規定而被處罰，但是卻被眾人視為身邊的一顆不定時炸彈。

「因為喔...像那個無期的...很不好管，她表面上她都會很服從，可是她的心裡...她心裡在想想什麼我不知道，所以說無期的.....。短刑期的就是會表達她自己的那個，她有時候表面上好像她不服從管教，可是那個對我們沒影響，因為她刑期不會很長，都是長刑期的妳

在管理她會很有壓力。很明顯，她們笑容很少。她們都不太會表達她們的情感，就感覺她很嚴肅，她防衛心比較強，她不會說輕易的就跟你...講一些某些什麼的。」(M001)

「關久的比較會...就是活在自己的世界裡。」(P004)

男性父權的規訓對於權力的掌握極度關切，而透過女性情感抒發之管道的控制，即是達到其權力運作的細部操作，對於鼓譟的受刑人施予處罰或不施予處罰，最終其處置決定權皆不在受刑人本身，而是落在掌握細節的人手中，男性經驗的世界才是唯一確定合法的經驗世界，並依據此原則來描繪個體的意識認同。但是無法針對此點作出回應的寂靜之人，也就是無法對此細節操作仔細回應的受刑人，才是威脅到此權力壓迫的主要人物。因為此權力的運作找不到確實的回饋效果，這才是最令它感到不安的因素。

控制女性抒發的管道，也就是控制女性自我認同與意識的工具，此點在管理人員與訪問者的晤談中亦可窺見。管理人員必須教育受刑人遵守一定的規範、發表一定的言詞、表現一定的行為舉止，而管理人員自己本身亦是如此，被機構內的規範所限制，意見立場的表達亦有侷限、行為舉止更必須符合管理者的形象，

「我先生都叫我什麼！我先生都叫我指揮官！」(M001)。

如此規訓的結果就是達成正確矯正的效用，「**比較嚴厲的、比較嚴厲的管教，應該會有比較好的改正效果**」(M010)。而完全符合此規訓的女性才是準備好了的個體（載體），承載了機構內社會縮影的性別差異化、權力宰制的階級意識，也承載了作為男性附屬品此裝飾藝術下的自我認同標準。「**可是其實...這樣的環境其實是比較嚴肅、然後比較保守的**」(M005)。作為符合男性父權載體的女性管理人員更有下列已知的壓力源：角色衝突與角色模糊、與上司的溝通失衡以及矛盾的目標、缺乏標準化策略、對決策較少的自我輸入、訓練缺乏、對於矯正工作的特性本身如危險性的可預測性缺乏、系統的異質性事

實（如被困在工作上以及只能賺取相對低的工資）。

「沒有回應也就算了，她一直苛責妳，她還要限期你在什麼時候做，那我做出來以後她非但沒有給你妳獎勵一下，口頭獎勵一下也好阿，那口頭上的嘉獎完全都沒有，所以我感觸到我十幾年來我最大的那個壓力就是那時候、官僚喔，官僚都一樣呢，我覺得官僚都一樣。」（M008）

「沒辦法在同事之間尋求幫助。一定要主管指派這樣子。對，不然沒有人願意喔。」（M008）

儘管女性管理人員身為父權規訓的代言人，但是同時也永遠無法擺脫父權強制的壓迫，例如傳統男尊女卑的婚姻關係，男性父權思維的家庭觀念的規範。

「轉調是...她的婚姻，或是她的家庭要求。考進來阿如果你結婚後，如果你的作息跟先生無法配合的話...。那這種工作的話...請假大概就是...她沒有像一般行政說彈性那麼大，我們這個必須就是也是要紀律，紀律也是要求很高的。」（M001）

「自己的休閒時間覺得不多耶。因為像是晚上六點下班吃個飯就七點多了，接下來就洗個澡整理個東西就該睡覺了因為明天要上班。」（M002）

「調適偶爾也是有些怨言阿，可是又能怎麼樣呢？穿著這個制服。」（M003）

古語有云：「物以類聚，類以群分」，身為男性霸權的典型代表機構的一員，卻也因為與受鄙視之人同身處於權力分級之底層而時常感到不安。

「法務部體系，可是...監獄的體系永遠就是在最底下的。人家就會覺得，喔，妳是獄卒喔，會用這種字眼。我覺得這種提升是需要的，

要改變那個社會人士對我們的看法可能滿難的。因為我們所接觸的是在社會中被排擠的人。」(M003)

「我覺得她們刑期太短真的不需要入監來服刑，因為這樣我們管教也是很大的困難。」(M002)

「我都聽到別人說，這個工作很沒有尊嚴。我覺得辛苦是真的蠻被上面的人漠視的。」(M005)

此外，對於感受到控制權的喪失，可能使管理人員變得更容易對違反規定的行為來處罰。最後變得憤世嫉俗，機構化到避免責任以及凡事只求沒麻煩就好。

「冷漠阿，可能吧，應該是說冷漠吧。新的同事進來妳也懶得去跟他有所交集，就是妳只要把自己工作上的事做好不會說去關心別人這樣工作做怎樣子。」(M002)

「就這個人妳不用對她負責，她不要在你的班鬧事就好了。她鬧事也是三個小時就換班也是交接給別人。妳不用說費心去處理她的事情或是說安撫她之後不要再有事情這樣。這都不是夜勤的範圍。就大家都輪著當夜勤，搶著當夜勤。也是有人想要當日勤阿，因為日勤有他的好處就是生活規律。」(M002)

「不要。我只平安、我只求能夠平安的度過每一天，不要出什麼狀況就好了。」(M003)

「沒什麼期待阿，覺得要有什麼期待？管理、管理每個人都講說管理員不是人（笑）」(M006)

對於工作成就的嚴重挫折感即是造成控制感的喪失的可能性之一。

「像毒品的話，你要說矯正的成效我可以跟你講很低，這個是我們覺得挫折感很重的地方，因為每次來我都要把她們的身體弄好，但

是她出去又再吃。」(M001)

「對這種微罪覺得進來也沒什麼需要，我倒是覺得說像妳那個暑假來的好像我們在幫她養身體，幫她戒酒。」(M001)

「對啊，因為每天看到常常吃不完的東西一堆全部倒掉，我就想說現在外面有多少人沒有飯可以吃，那這些人再這邊過的這樣子，衣食不缺的生活卻總是想要要求更多...。」(M002)

(三) 多重結盟的女性情誼

1. 同性情誼

生活在失去自由以及充滿壓迫的監獄場域中，收容人面臨了許多難題，特別是身為女性的她們來說，更是一種生理、心理上的不適應，例如：女人的生理期症狀、女人的生活習性、女人的沐浴時間等，對於身處於男性主流的監獄場域中的她們，被認為受到較好待遇，倘若收容人行為越過監所規矩或者管教人員自身所制定的一套管教方法者，便將受到處罰以示順從。即使女性收容人的她們認為此種不合理的規定，然而為了避免受到歧視、排除與處罰，漸漸失去主體性。蘊含著一種自相矛盾的社會現象-高度群聚的空間中卻充滿了陌生及恐懼不安感，一方面彼此生活空間接近，但相互之間的交流卻是遙遠。

以 1940 年代一個重要的發展為例。美國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中的涉入，深刻的影響了原本以異性戀婚姻為主的情慾發展，大批年輕美國男人離開原有的異性戀人生軌道，進入男性集結的軍中，後方的女人則首度有機會穿上傳統認為非女性的服裝—長褲，離開她們受限於異性戀婚姻家庭的小世界，大量進入幾乎全女性的國防工廠和軍事單位工作。同性情誼於是在這兩個純粹性別的有利場域中甦醒茁壯，並在戰後解散軍隊時繼續在諸大城市集結發展成為同性戀的新社群。但是，這一波的同性集結和世紀之交的同性情誼發展有一個根本的差異：世紀初性學論述對性的凸顯以及對同性戀的友善描繪，加上

1920、1930 年代圍繞著像《寂寞之井》(The Well of Loneliness) 之類通俗同性戀小說的猥褻官司和知名度，使得 1940 甚至 1950 年代對同性情誼的期望、想像和實踐都帶著身體和性的全部慾望和動力，前一個世代逐步發展的性意識、性實踐和性態度也在此時達到了新的成熟高度和多樣性，這些歷史條件的匯集遂促使二次大戰後的情慾生產力開出燦爛的同性戀花朵來（引自何春蕤，1997）。

80 年代以後逐漸加大的愛滋病陰影以及它對邊緣和多元性主體的抹黑恐嚇，性革命已經開創的情慾空間和選擇，在愛滋的現實中被重新思考，更在愛滋病所衍生的各種醫療和服務中強悍的對抗其中隱含的性歧視和性壓迫。媒體除了繼續刻畫性的虛幻和危險之外，面對青少年的性探索時，國家機器也得到成人的充分授權而將性教育課程廣泛的進駐校園，更加普及性的意識。但可惜的是其中主要的語言卻是充滿著延遲、恐嚇以及危險的價值概念，女性情慾依然被壓抑醜化；性雖然已經成為大眾常識中的基本思考面向，然而它也時時刻刻遭受強大的監控。這時候，那些邊緣的、另類的情慾運動主體（例如同性戀、雙性戀、酷兒等）卻仍在不同論述的場域中繼續使用性革命的豐富遺產，來轉化及衝撞父權社會所施予不斷壓縮與監控其情慾生產關係空間的壓迫。

「監獄為特殊社會對於受刑人具有強制性要求與無法避免的無形甚至有形的痛苦壓力，諸如生活空間擁擠、吵雜聲音、缺乏隱私權，孤立感、單調無聊的生活方式及個人安全感受威脅等等。然而，每位受刑人對於這種痛苦的感受性不同，嚴重則會造成立即性的危險，為了適應監獄發展出不同的適應型態。我覺得一個正常人要在監獄裡面…活下來是很大的勇氣。」(M010)

「坐困圍城之時，每個人都想得到彼此的安慰、認同以及注意，曾經有人來看過跟完全沒人來看過，她們心理壓力都差別很大。」(M010)

「然而等到出得了圍城之外，此短暫性的團體連結感馬上就被拋諸於腦後。因為這邊的環境跟同學沒辦法讓我達到真正的快樂，頂多就是皮笑肉不笑這樣子，我覺得在這裡面真的看太多了，真的。」
(P009)

「那他們有、會回來感謝你們的嗎？呵呵，很少啦。」(M007)

女子監獄內發展出來的同性之間的女性情誼，如同性戀行為多以情愛關係為背景，以情感的人際需求為基礎，並不著重於性愛。朱元鴻（2003）指出女性情誼可以是友朋、可以是情人、可以是夫妻、家人等各種形式。無論是受刑人或獄卒，均承認女子監獄內女性情誼的重要性。對獄卒來說，女性情誼或同志愛情等，都是維持監獄穩定的一種手段，女受刑人間情愛的倚賴，可以協助她們較為順利地度過牢獄生活，在情感上有所寄託。當然，這中間也必須甘冒一個風險，即當愛情產生爭議時，強烈的情感反而可能成為威脅監獄秩序的隱因，管理人員們認為，此時才是介入的時機。管理人員的態度也大多將其視為心頭之刺。

「其實我們不是排斥同性戀，可能是因為同性戀在我們的管理上面是一個問題，因為會爭風吃醋，那會爭風吃醋的話你每天要處理那情問題太累了，並不是排斥他們而是他們的行為讓我們秩序有問題存在。」(M009)

由男性霸權而來的異性戀機制，所有的空間皆被人們自然而然、不需詳加思慮的認為是「異性戀」空間，同志空間因此才顯得「突兀」、「不自然」，更是為社會所不能接受，而被歸為不正常現象。理當在監獄裡是強烈不容許的。因此製造成一件同性戀不可說的事，以致於不可言說與「同性戀」乃然在構成上緊密糾纏。然而不僅如此，她也讓那個使同性戀主體出現的可說/不可說體制變得「超公開」。它們在戲劇化的同時，也戴評了那個將同性戀置於隱現之間不可能位置的再現體制，同時它們也令那個既被索求又被禁止呈現的主體以抵抗。

衣櫃是同性戀面對強迫異性戀機制的防彈衣，藉由躲在櫃中來自我保護，但衣櫃是關起門來看不到，一打開卻無所遁形，然而，我們必須知道，衣櫃門的開關是掌控在「外面的他者」手上，甚至是由他者來定義。於是在接受訪談的收容人中表示，對於她們關起衣櫃主要是為了隱匿。在監獄不能容忍的壓迫下縮回隱匿的衣櫃，藉以保護自己，因此，受到壓迫的主體失去能動性，不禁關上櫃門以免讓外界監控者看到。

對於女同性戀來說，她們無法融合其中，感情無法向其他的人訴說。使得在監獄中情慾的衝突不斷，但是現身的結果不僅會受到監方的懲罰，也可能會失去朋友。在監獄監控下好姊妹與同性戀之間角色認同的游移，她們持續地面對衝突，更無法單純地認為那僅是一種自我保護。也許是有黑暗邊緣跳躍的空間，但探詢到監獄中的同性情慾並非完全在玻璃光罩中，看得到、觸摸不到的，而是在危險被曝光的邊緣。

在全視空間的身體與情慾控制之下，仍然混合了女性主體建構的異質空間，處在其中的個體並不是全部都如此地乖順，性慾特質並不能被中立的測驗標準篩選出來，監獄的管教手段在此並沒有管用的效果。在父權國家和強迫異性戀機制下，她們有不同的表現。其中某些女性收容人為主體個別的對抗規訓的行動，以呈現異質空間的想像和生活。再者，女性收容人亦學習如何假裝馴服，而找尋時間和空間的隙縫，個別地逃脫規訓。

在監所研究發現，部分女性受刑人會假裝他們沒有認識同性戀者，也有部分由於他們會特意忽視社會與監獄的運作，大多不會去注意到，同性戀會因人們普遍的恐懼與仇視而遭受到許多形式的歧視。做為隱形弱勢團體之同性戀者甚至對這樣的歧視都無法抱怨之困難，進而助長了社會對該歧視的漠視。因為如果有一個同性戀者對其所受的歧視提出怨言，他會忽然成為被醜化的對象，而在沒有任何保護措施的情況下，她的抱怨只會招來更多的歧視。

在主流社會裡異性戀霸權下，對於監所而言是不容許此類情慾的滋長，然而當一旦被曝光，即會遭受到懲罰的威脅，故在此避開「同性戀」之名，而管教人員對於同性戀情慾的處置是以低調的方式進行排除的工作並且施予懲罰，這正是規訓的另一種手段「以儆效尤」，讓其他的收容人不敢觸犯。然而對於合乎規定（有益於管理人員管理的情誼關係之建立）的人際關係，則是受到管理階層之默認⁵。

「我都說妳們在裡面乖就好了，妳們在外面要作多壞是你們得事情，不要在裡面做怪就好了，不要每天爲了妳們還要每天做筆錄這樣就好了。」（M009）

「受刑人她們發展出她們自己一套的規則，可以有幫助戒護，我覺得都 OK。（M010）受刑人的團體阿，我覺得這是她們一個情感的寄託阿！」（M005）

但是對於受刑人之間形成的團體關係，尤其是此關係結構的基底是建立在經濟權力上時，身爲男性父權社會載體的女性管理人員，對此並不完全瞭解與服膺，她們對於種種制度外的小團體之反應是她們受到了威脅，威脅到其權力的對向關係，她們需要適時的作出回應以保衛自己的地位與權力，如此傳達的乃是受刑人種種的一切都受到機構權力的宰制，其中當然也包括人際關係的組成形式。

「如果產生對立的關係的話，應該就會採取調房或者是調工廠。」（M005）

「權力一旦被掌握是不容許被搶走的。男生的文化裡面真的是有大哥，然後他們所謂階級就是看誰有錢吧，應該都是錢在做人。那我就會故意罵那些人給同學看，所以就沒有什麼大姐頭了。」（M009）

「另外是當我們感覺到她們感情好到比較 over 了時候，我就把

⁵ 情慾生產力的任何發展都只不過是男性父權的進一步擴張而已，因爲對她們而言，情慾本身就是「男性權力的社會建構」（MacKinnon, 1986）。

她們拆開。所以你是說那種小團體的話目前沒有，因為我們只要看到她們比較接近了就趕快拆開。就是平常都會用編號，私底下都用名字。」(P012)

「那照理說我們這種感情一般都是很強烈的，出去了應該都還會寫書信阿...什麼的，可是...很多人就出去之後就完全斷了，然後在裡面的人，妳又會在別人的起鬨之下又在去交。所以我就是覺得她們就像是因為這個環境而變成的，並不是天生的，對。我感覺上是這樣。」(P012)

「有啊，在這邊沒有，在這邊她們沒有說有什麼肢體動作是沒有。可是知道說什麼是 T 啊，什麼是哥哥啊。她的性向就是比較屬於...就是 T 那一種啦。」(P009)

「那種很親密的動作？也是有啦，但是我看到的都還滿節制的呀。我們就是現在上廁所都要簽廁卡這樣，以前就在別的工廠有發現，所以現在才變成說上廁所比較不自由。」(P016)

2. 女性受刑人間的隱藏文化

監獄社會是自由社會的縮影，本身存在著特殊文化，就像一個小型的社會一樣，具有它本身獨特的社會關係：人犯與工作人員相互間存在一種互動的社會關係，人犯與人犯之間也是。

對於一個剛走進監獄的她們，最無法接受的一件事情，應該就是，在這一段刑期當中，她們已不是她自己了。她們不僅失去了自己，在形而外的層級之上，她甚至失去了她的名字與地位。

由於監獄為強制性結構機構，具有剝奪自由、自主、異性及親情關係、物質享受與受服務以及失去安全感等五大痛苦，並且這痛苦正是監獄特色，從痛苦中讓收容人感受到犯罪是一件不值得回票的事，使其日後不再犯罪。因此，為了適應日復一日單調乏味的在監生活，身為收容人自然而然地發展出其獨有的生活適應型態。Irwin (1970)

對受刑人適應監獄之型態所分類的，在監獄裡會不自覺間發展出下列三種受刑人的生活適應型態：一、打混型：認為服刑只不過是人生中的一段小插曲，得過且過地天天數饅頭等刑期期滿、假釋等釋放，除了少數者外，否則絕不做可能會被扣分、違規之行為，在監獄生活中於收封後在可允許的範圍內，享受可打發時間的活動，面對刑期收容人會努力地、拼命地接些外務以賺取榮譽假減輕服刑時的痛苦。此種類型的收容人，在研究發現此類型的女性收容人較少與她人互動，不喜歡與其他女性收容人聊八卦。對於自己在監不能適應的部分，多以主動尋求管教人員或老師傾訴內心感受。二、以監所為家型：絕大多數的累再犯，都會逐漸歸類或是兼具至此一型態，隨著數次累犯逐漸適應監獄生活與規範，對於監所的環境與運作規則熟悉之下，逐漸掌握監所次級文化中較高的權力，儘管在自由社會裡得不到認同，但在監所中仍可藉著「大姊」、「班長」之名得到一席之地。此種類型的收容人，在研究發現此類型的女性收容人在監生活適應不僅較其他人收容人適應狀況佳，並且因本身有特殊情況使得能獲得受服務以及物質上的享受，甚至較於其他收容人自由的滿足等，例如：較有錢的女性收容人、家人常接見者、舍房班長或是雜役者等。三、自我改善型，不因服刑而中斷自己的理想，仍會把握在監獄服刑的空閒時間充實自己，盡量維繫在入監前所具備的學識與能力，甚至於進階學習以茲提升自己。在研究中發現，此類型的女性收容人多為無聲的一群，對監獄裡的規範不僅服從並將會內化行為。在監獄裡，所有女性收容人都想要從生活中獲得相同的東西，而在她們被剝奪了這些東西的本質後，就會極力尋求方式來獲得安慰。即使只是小違規行為或是抵抗心態就會獲得內心尊嚴的滿足。

但是在晚近的理論中則提出，女性受刑人適應監獄生活的方式，和過去的經歷、教育或者其他因素是有相關，簡而言之，女性受刑人適應監獄生活的方式並不盡相同。有發展出順從態度，亦有發展出大姊頭的方式，引導著女性受刑人抵抗監所規定。

在父權社會底下的女人被視為，好女人不應該懷現出憤怒，因為侵略性會破壞人際關係，降低女人友愛的能力，它會危及女人待人處事的方式。表達憤怒是對當個「好女人」的挑戰，同時也顯示我們對「好女人」的基本定義：不能表現侵略性、不能生氣、不能起衝突。

由於，在監獄場域裡每一單位如炊場、福利社、每一棟舍房以及每一工場等，皆由一位基層管理員來負責該單位人犯之管理、作業、環境維護、生活作息等問題。由於各單位人犯人數多，因工作繁雜，在管理上難免會顧此失彼無法面面俱到，因此必須藉著人犯之力來輔助，遴選品優、操行及人緣較佳者充任，協助主管處理日常例行工作。雜役就是打雜的，只要主管交待什麼事情都做，是主管與受刑人間的意見溝通的橋樑，不過對於雜役工作而言，她們仍然沒有更多的發聲與做決定的權利，亦即她們的自發性行為仍是受到主管所控制與壓迫，這就是在制約與催眠中，極端的強制力與壓力形式成為主管人員利用她們做為監獄某種管理之類似機械的事物。從訪談中可得知雜役的工作來自於主管、老師的命令與分派，並且從訪談中發現雜役者對主管或老師都有相當程度的接受度，「**老師她們都很關心我們**」（P014），並且對整個矯正管理也較能服從，「**因為我們犯錯了，我們當然要自己做好呀！就算監獄管理很嚴格，也要接受**」（P006）。

然而，雜役活動空間比一般人犯來得大，倘若選用管理不當，則弊端叢生。甚至，尤有進者，以其特殊身分狐假虎威，成群結黨，培養惡勢力，欺負弱勢者，控制工場人事，分配較輕鬆的工作給合得來的者，因此研究訪談發現，女人受刑人為求得在監獄好過些，而不斷對雜役馴服與被壓迫。在訪談所接觸到的女性受刑人中，有幾位不斷地訴說雜役與受刑人間之微妙關係，其實原因很簡單：監獄場域是一個公領域，亦是男性宰制的父權結構，其具體的理想就是再教育和壓迫。對於雜役的遴選係依據法務部規定，由監所遴選收容人擔任，協助房舍、工場、教室、合作社等單位，辦理相關文書、福利、清潔等工作。然而雜役的活動範圍大而擁有「特權」，在監獄或看守所中，

雜役卻等同於「幹部」，也是監所人員與收容人之間的橋樑，長久以來，遴選雜役是監所主管的權力，沒有特殊關係可能較難被獲選。從訪談過程中得知，雜役的工作即為主管協助監所事項，並且身為主管的雜役應接受監獄的集中管理，也即與其他女性受刑人分監管理，以規訓及約束方法成為主管眼裡的助手，可見主管眼裡可接受的女性受刑人，為將出獄者並且在監表現良好遵守監規以及能做為她人效仿的對象。

其實老師對我們這些雜役都、因為比較常跟她們接觸，所以他們對我們都比較...比較好啦（P001）

每個人都在看妳在做什麼，妳怎麼可能說隨隨便便就做一些不該做的事情，到時候人家去打個小報告，你就完蛋，我們又不是說關期滿，我們要報假釋的，如果有個違規考核，對我們的假釋都不利。（P001）

對於同為女性受刑人角色而同樣地在服刑的過程中，卻因服刑階段的的不同，亦產生適應拘禁生活的各項變化，其原因由訪談中得知，受刑人間倘若經濟佳、學歷佳、接見多或是擔任雜役工作，其在監生活會較好。

由於監獄收容的女性人犯中，有不同的類型，再因犯罪性質，刑期不同，執行的機關以及處遇的方式、內容亦有差別，由於都是在被剝奪自由的特殊監禁環境之中，接受各項矯治處遇，儘管服刑前都有社會一般的心理現象，然而一旦她們淪為受刑人，身分及自尊將受到嚴重衝擊，性格丕變，心理結構驟然衰微崩解，交互的影響，長期與社會孤立與隔離，造成畸變的心理結構，究竟從善或從惡，心理的矛盾與衝突，更凸顯罪犯的心理特性。在監獄女性受刑人隱藏的侵略文化中，不同於男性受刑人多以拳頭、肢體等動作表現不滿，而是以身體語言和彼此關係的轉變。因為在女人的世界裡，友誼就是一種武器，一天的冷戰、不理會以及較少關愛就如柵欄上的尖刺，令人難以

忍受。

「不可能女生使用暴力，比較會打小報告。」(P001)

女人間的競爭不能直接表達而得將其地下化，形成「大姊大」非公開化組織，其中多是經濟較佳者或是在監地位處於較優勢者，能有機會接受其他女性受刑人服務，以從中補償因監禁而失去受服務等心理需求。經由接受訪談者之女性受刑人表示，服刑期間越久者，其受到的尊重較越短者有明顯差異。

「組成大姐頭的那種模式，比如說我家人來接見，那物品我比較多，那我就東西給妳，變成當老大那樣，那其實沒有其他的那個...就純粹只是比較有優越感這樣。」(M008)

「就看到有人爲了自己能受舍房的大姊重視與支持，就會給她吃東西，跟他分享物品呀。即使是不能這樣的，但是她們就是會有人對她們好。」(P007)

「雜役裡面就只有兩、三個有電視。」(P001)

「經濟，錢，錢、要有錢，然後...最基本就是看你的錢卡裡面錢多少阿...」(P001)

在訪談中，雜役表示「**因為我們比較常接觸，所以與老師們的關係較好，她們也會關心我們**」(P001)。對於其他女性收容人可能老師們（指管理人員或主管）較少接近，故有不同的表現方式。「**會對她們有所距離吧。**」(P001)。女受刑人與其同伴所表現出的角色扮演，及對團體的反應，則深受服刑經驗或監禁痛苦所影響，但相對於男受刑人，女受刑人則較不會一致去奉行監內次文化的規範或倫理。

3. 父權全控機構內的家庭遊戲

在女子監獄裡，所謂的「矯治」，是將女性受刑人回復到「女子氣質」，透過形式上的成立獨立女子監獄、由女性職員經營管理、形

式上按課表接受具有女性價值意義的處遇教化。

「實在不可否認親情它確實是有一股支持她們向上的力量。」
(M010)

不過，在此種以女性的「家庭生活」為規訓內容的設計，雖然能符合女性特質之管理方式，「出去也是家庭主婦啊！孩子還沒娶啦，如果有對象娶一娶啦！人就是、人老了就帶孫子啊！帶孫子這樣而已，不然老了還能做什麼？也沒什麼功夫阿，對不對？」(P016)，但亦更加深他們與家人分離的囚禁之苦。

女性長久受到家長制環境與男造社會的結構所影響，身為女性必定伴隨著其他例如母親、妻子、情人、奴工等等關於家庭身份的角色扮演，監禁造成女性受刑人與其重要的他人分離，主要大多是家人，而為了尋求主要能提供安慰的環境，受刑人會在監獄此異化結構下創造屬於自己的世界。「然後我覺得不要去做違規的事情，其實談浪漫的，人家也沒有辦法」(P007)。況且不需要額外的裝飾、佈景，來營造所謂的家庭環境，對於如何找到共同嚮往這樣的世界的人才是核心關鍵。

「還好耶，對，有的人很奇怪，她在外面是女生，在裡面就變男生，出去之後又變女生。」(P010)

「相處是感覺像一個家庭的那種...有稱呼就像感覺像...說媽媽、或是阿姨姐姐。會這樣稱呼，所以就感覺很親近然後生活比較好，嗯，會這樣，對。」(P012)

「因為女孩子很好有時候牽手是一定會有的，又不像男生，對像有時候好一點的話，就是會撒嬌一下。」(P012)

而對於父親這樣的一個角色並不是在虛擬的世界中所必備的需要，因為只有在如此虛擬的世界裡，她們不需要真實的一個「父親」

⁶來告訴她們該做些什麼，母親的存在亦只是像一個記憶的膠囊，永遠儲存著關於在這樣的世界裡的回憶。

「我自己完全都沒有發現。我會覺得說大家都沒什麼交談這樣子的感覺，可是實際上是大家都是埋在心裡面，是沒有說出來而已。」
(P009)

伍、女子監獄規訓與監禁痛苦

監獄本身的意識型態，更讓監獄作為一種懲罰機構並且賦予機構一定職權範圍，使其具有意義也更具合理正當性。我國監獄行刑法明文規定，受刑人入監時，應告知遵守事項；受刑人有違反規範之一者，依本法第七十六條規定處理。然而，監獄為使收容人在服刑期間能夠維持紀律，故於受刑人入監時，由接收小組告知應遵守事項。對於受刑人違反紀律者，予以處罰之⁷。處罰方法則依監獄行刑法第七十六條明文規定，包括訓誡、停止接見、強制勞動、停止購買物品、減少勞作金以及停止戶外活動。「就是該要有什麼樣的福利或什麼樣的規矩要遵守…還是要明訂就對了」(M004)。

事實上，在管教人員數名的訪談中發現，她們都認為女子監獄與男性監獄的管理方式的不同，乃是性別差異所致。一般而言在監獄裡對女性比較能接受管教、忍受監禁痛苦的煎熬的特質似乎是比較為人所接受。「女性收容人是較容易馴服而服從管教」(M008)。在女子監

⁶ 也可以解釋成男性威權符號之象徵的制服管理人員。

⁷ 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受刑人入監時，應告知遵守事項：一、改悔向上，不得有損害國家利益或團體榮譽之行爲。二、服從管教，不得有違抗命令或妨害秩序之行爲。三、和睦相處，不得有私當黨羽或欺弱凌新之行爲。四、安分守己，不得有爭吵鬥毆或脫逃、強暴之行爲。五、愛護公物，不得有污穢損壞或浪費虛糜之行爲。六、端正生活，不得有飲酒、賭博或紋身之行爲。七、接受檢查，不得有匿藏違禁品或私自傳遞書信之行爲。八、保持整潔，不得有破壞環境或塗抹污染之行爲。九、其他應行遵守之行爲。

獄中，我們便可以發現不僅在管教上、處遇上等，相較於男性監獄是不盡相同的。其中包括：不採用受刑人吸菸管理及戒菸獎勵辦法中，准許女性收容人適度吸菸規定，接受受刑人婦女攜帶子女之規定等。然而對管教人員及女性收容人的訪談中，我們可以發現，女性在監生活作息、作業方面等通常多以男性導向為主的規範套用於女性身上。因此，監獄對女性生理與心理上的關注較薄弱，亦忽視之。例如：沐浴及生理期等生理需求，或者男女體格差異、女性性格柔順，甚至處於生理期間或是懷孕期間的女性，其脾氣、心情會緊張焦慮、精神不濟或是不安定等狀況。

事實上，監獄多半將女性犯罪者放在一般犯罪者來討論，她們未曾考慮到女性收容人生理需求，更遑論其心理需求。她們也未曾針對女性的處遇來思辦女性犯罪的真正意涵，因此往往無法適切地了解女性收容人真正需求，只求監獄戒護安全、便於管理以及維持秩序等。「其實女生的溝通性比較高。」(M009)；「基本上我們只要訂一項規定出來基本上他們都是會遵守的。」(M005)

相較於女性監獄，男性監獄裡的管教及監獄規範較為女性收容人寬鬆及富有彈性規定。接受訪談的管教人員中，對男性監獄的管理方面表示，「對於男性管理方式一定跟我們不大一樣。男性收容人方面可能採用我們（女性收容人）這種制式化管理方式，男性收容人那邊比較不會接受」(M007)。而且，對於男性監獄的管教人員管理態度方面也表示，「男生...他們的工廠主管，運用方式可能有一點點不像我們這麼的嚴格。好比說我們規定怎麼樣不行就怎麼樣不行，他也可能就是說鬆一點點，就是對男性受刑人鬆一點點，就是對他們有某一種程度上的方便」(M007)。

在父權社會下的女性長期被忽視，導致她們因為性別文化的影響下，深怕自己成為被放棄者；是因為當她們為自己基本權利敘說時，她們的身體將成為管教人員的凝視、注意的焦點，甚至被視為充滿非理性的情緒，使她們成為敘說中的「客體」，呈現無聲狀態而接受聆

聽者。

「女性的個性就是比較溫和啦，她的一些配合度比較高，她的...像我們監內的處遇計畫她配合度一定比男性高，男性監獄的管理制度有高度、中度、低度，因為男性犯罪種類很多，那女孩子就比較沒有。」

(M001)

接受訪談的管教人員表示，男性受刑人的特質和女性受刑人有明顯的不同，故在管教上也會比男監較嚴格，探究其原因，蓋她們違反社會所能接受的行為，而進入監獄接受行刑之執行，理當要受到監獄存在的五大痛苦（Sykes，1958）－失去自由、剝奪異性關係、剝奪接受服務與物質上之享有、失去安全感以及剝奪自主性。在研究訪談中，在女監裡似有對女人有著監獄管理手冊，以專用於女性收容人般，朝著以傳統女人不應該有的行為與特質加以壓迫又由於女人在入監前自身之煩惱等。諸如：不能吸菸、不能生氣、不能有情緒表達、思念小孩與家人、在監日常生活上之不適應、羞恥感等。可見，女人的痛苦已經不單單只是五大痛苦。

「因為也很少有同學那麼真的那麼壞，男生可能會吧！」
(M004)

「男生用這個威脅他們應該也不能接受吧！所以我也搞不清楚男生阿，可是依我們女生是很少會把這個拿來做威脅，說你給我乖一點的很少。」(M004)

從研究的數名女性收容人受訪者身上，發現她們在監禁期間的心理慾望與渴求，由於心理上的適應不良和家庭因素，例如依賴感、孤獨感、害怕、對子女的思念等。在訪談中，女性收容人她們表示，對愛的需求極大、渴望被愛與關愛。

「擔心小孩例如發燒或者是生病或者功課上有困難那我們在裡面就會擔心，擔心家人等。」(P001)

此需求在其他女性收容人在訪談中也表示對愛的需求、渴望及被主管們關愛等。(P003、P005)，可見，女性有著不同特質與需求異於男性者，諸如需要他人關愛、情感表達、人際關係互動等，們不得不正視女性受刑人服刑所感受到的痛苦與剝奪比男性受刑人更為嚴重，第一，女性在心理處遇方面比男性更容易受到傷害；第二，在父權社會體制下，對於她們出獄後的復歸力與被社區接受與否，尤其是小孩與家人之支持為其感到不安；第三，由於女性天生具有柔弱之特質，無法如男性受刑人般軍事化之要求（黃徵男，2008）。

A. 女人的煩惱：女人罪惡感的創傷

從這個字眼可看出女人的命運，用以描述女人一種莫名的不適、其中暗藏身為女性存有的煩惱，無疑地，欲暗示著性別是一種持續欲化為真實的行為。女人在父權社會裡背負道德的十字架和一般人的生活漸行漸遠。

當女人違法社會規範而進入監獄體系，受到監所一連串教化教育形式的羞辱與失去自由空間與被限制發言等規矩，於是她們內心產生消極、無望、悲觀心態，造成這些心態的原因，是她們都知道的「罪惡感」，那些罪惡感來自於「讓父母失望」或「為社會的不正常女人」甚至來自於對自己小孩的愧疚與羞恥感，然而這種內疚卻實是社會潛移默化加諸於她們道德良心中的固有「程序」。

成為真正的收容人，第一個程序：入監調查以及編列號數，以代替姓名。照相編冊後，令她們沐浴以及理髮的標準化程序。在這種強制性結構下的女性收容人，受到入監前及入監後受到父權社會的指責，並且認為她們的違法行為是不正常的，是社會不正常的女人等羞辱與限制規矩。因此，她們不斷修正自己形象與自我價值將監獄一連串的標準程序消極的逃避自由。

女性收容人對監獄的標準化之管理方式的感受，諸如：入監曝露身體接受檢查的貶抑儀式、以號數代替姓名的失去姓名儀式等成為真

正該監收容人的程序，在女性收容人的觀感則為：

「對於以號數代替姓名，那可以讓管教人員便於管理，不用記名字。即時，剛開始會不習慣，很不親近有疏離感，感覺我們就是犯罪者和他們不同。但是…不會阿就是…就是名字的另外一個代號而已啦。出去後，號碼就沒有意義了。」(P003)

在訪談中亦發現其他女性收容人對號數代替姓名有著同樣感受 (P012、P001)。

B. 我是女人—女人應有的樣子

監獄為一個封閉的空間，建築空間設計在性別上並不會有太大的差異，但是細微觀察空間配置、空間區隔仍有所隱含的權力關係，及空間中會隨著不同個人及群體的差異，呈現的感受程度也會不同。

「男生比較鬆。比較沒有那種規矩阿，比較沒有規矩那麼多，女監規矩比較多。男子監獄他們主管比較會睜一隻眼閉一隻眼。」(P001、P003、P010)

在女性團體中，反對女性之歧視與壓迫是一種政治正確的思維與行動理念，而其中也有某些動作被視為理所當然的價值觀，此種價值在監獄也是如此。

「男性可能在舍房裡面做運動、練體能也會。而我們女性只有七點到七點半可以做運動，其他的時間不行。」(P004)

例如，女性人犯在監獄裡是依明文規定不准吸煙還是監獄本身不想讓她們吸菸？然而，女人總是將自己的權力及權利隱藏起來，怕因提出意見或不滿的聲音，將被管教人員甚至被同是被壓迫的女性受刑人以有色眼鏡看待。女性人犯爭取權力的小小嘗試都會受到批判與告誡，比如受訪談者談到，在監所裡存在著一些不公平與不適當的管理方式，當人犯提出建議時，管教人員或主管會接受意見而修正的可能

性是微乎其微，更有可能的是受到管教人員責罵或排除孤立。

「在監獄裡，每個人都在看你在做什麼，你怎麼可能說隨隨便便就做一些不該做的事情，到時候人家去打個小報告，你就完蛋。因為都會影響我們的成績分數而使我們假釋會影響，如果有個違規考核，對我們的假釋都不利。」(P001、P026)

那麼，對於這種差異性管理，可稱為「父權編狹的心態」，決定女性某種特殊的功能以及不適宜的行為。例如：女人吸菸是不得體的，不像女人，剪短頭髮，不像女人。

在女子監獄裡，沒有所謂的髮禁，然而整體上是要求女性收容人應清爽，成為女性該有的體態。

「對女性收容人的髮型要求讓人看起來清爽一點，不然就是綁起來，不要說剪得很男性化。可以剪短，但就是不要太過於男性化，你的頭髮剪得太像男生，那這樣會造成就是說，因為這裡都是女性收容人，會對男性有一個渴望。」(M008)

因此，在女子監獄的女性在日常生活中自我展演的社會規範具有相當的強制性，女性被要求嚴守貞潔有教養的好女人的行為舉止，而在這些規範體系中的男性及女性都確信。女性必須在行為上自我節制，並將此信念予以內化，進而成為女性心中一種自我檢視的機制，並和外界的監督一起約制自己的言行。對於那些女性特徵的桎梏，造成女性不斷在提醒女性要注意自己的身份，成為女性在外移動時一件具有心理壓力。她們對於監獄對她們採取一系列的管理、處遇模式，從他律過程將所接受到的規範內化。即使她們穿著無美感的色調、款型、以及一致單調的囚服，亦展現不在乎的舉止，亦不在意自己已被貼上負面的標籤等，其實這種不在乎、不在意的態度確實會在某些時候發揮懲罰的效果（王志弘譯，Bourdieu，1993）。

C.我是女人，卻受軍事管理

台中女子監獄創立於 1998 年，為國內第二所專業女子監獄，為落實男女平權觀念、俾女性受刑人能獲致更佳之處遇與生活環境所創建。然而，父權心態鑲嵌在一所專業女子監獄，在霸權的男子氣概及父權的社會文化，所強調陽剛的專業表現之管理及規訓，亦即女子監獄裡即使管教人員大多為女性者，然而受到「父權結構的文化及制度」-紀律與規範，讓這些女性管理者為了能達到此目標，使得女性壓抑原有的女性氣質與特質，展現陽剛的男性化的女人，因此女性人犯在女子監獄裡生活適應上產生許多衝突。

以下為女性受刑人對於女子監獄結構空間之感受：

「就像一個小型的社會，好像一個學校，有時候就會覺得我好像是進來這邊當兵的感覺，因為我覺得他這邊就是生活上規矩比較嚴謹這樣，每天就是很規律阿。早上也是 6 點半起床阿有時候我們唱唱軍歌這樣。...踢正步、唱軍歌。」(P003)

從女性受刑人訪談中表示，顯然女子監獄受有父權結構文化而產生紀律與規範，使得未曾接受過的女性或即使受過軍事教育的女性來說，壓抑女子氣質而順從於男子氣概般在她們心理適應上

「感覺喔，因為我們在這邊就是，因為我們就是要出去的話一定都要戒護，不是說你要去哪理走動不可能，除非你說你有事情要報備才可以走動，我們監方就是，比較有生活規律，都有戒護人，因為我們都一定要戒護不能說你要去哪裡就是去哪裡。」(P010)

女性人犯走進獨立女監後，迫於女權運動以及人權壓力，監獄開始打造所謂「人性管理」的新氣象，標榜所謂充滿愛與關懷之親情感化，然背後卻潛藏著一群不為人知的被壓迫與正處於痛苦的女性人犯，例如，不容許女性表達自我內在情緒的空間，而且，無論是透過書寫、工作、接見、情感表露等不同方式，由於她們受到入監教育而將監獄規距內化成在監期間所應當遵守事項以及服刑期間因違反監所規矩。

「當你情緒不好、在監感到不適時或是...妳會用什麼方法表達？用寫的，就是寫日記，寫信。然後老師（管理人員）會交代我們，信裡不要帶有情緒方面的話，否則不會允許寄出去。」（P002）

當多數接受訪談的女性收容人對洗澡的嚴格規定表示不合理時，諸如沐浴時間、熱水供應條件、限制用水等如同男性般的限制。女性收容人間應不能適應仍會以不受懲罰的小動作以表示不滿而補償心理上的憤怒與不平感受。例如：拖延時間等小動作行爲。

「洗澡阿、熱水器阿，或是說...洗澡我覺得很趕，超趕的！也被限制用水，一個人只有三桶水而已，夏天三桶水，冬天兩桶熱水兩桶冷水，就超趕的！有時趕到快瘋了...時間限制-七分鐘。一個人...女生七分鐘，連洗澡、洗頭以及洗衣服都包括規定時間裡面，說穿了就是覺戰鬥澡就是了。」（P001、P003、P016 等）

倘若超過時間規定或者不遵守規定時，就會受到指責與糾正。「如果洗太慢...就會被那個顧水的唸唸唸，不然就說...就是她會罵就對了。或者，被穿背心大聲罵。」（P008），**並且女性受訪者亦表示，她們被指責時失去尊嚴也不受到尊重。**「在口氣，真的就好像不把她當做人那種。」（P004）

D.我想見小孩，卻怕小孩看到自己

在研究訪談的女性管教人員對女性收容人的犯罪行爲的看法發現，認爲她們犯罪當然是行爲上有錯誤、不好的行爲，才會去犯罪。所以要進來被關，導正她們錯誤的想法和行爲（M005、M009、M008）。

「他們是觸犯法律所以來這邊執刑，這是無庸置疑的，那我覺得關他們的目的是要讓他們失去自由，然後讓他們就是會不會因爲這次教訓而得到反省。」（M008）

女性受刑人的孩子是帶給她們所能感受到最尖銳的痛苦。這是一

種矛盾的痛苦，許多受刑人曾經驗到，徘徊在想要做好母親與從事犯罪高風險活動間的極大衝突；然而，往往在所處的社會與經濟不利條件下，她們無奈的放棄了自己和孩子，走上犯罪之路（Clark, 1995）。從不少收容人的訪談中，不難發現他們的確想過要當好母親，甚至爲了給孩子一個完整的家、舒適的家，誤入了不歸路。

在訪談女性收容者，訪談者尋問收容者在監獄生活當中，感到最難熬的時候，大多數的女性收容者表示，「我想小孩子。爲了排解這種不可避色的痛苦，只能請家人寄小孩子的照片，或者寫信給他們。」（P007）

E. 我想哭，但不能哭

女性犯罪者欲融入監獄文化過程中，在不同的階段充滿了種種挑戰，主要肇因於監獄本質上對女性入監者之壓迫與教育，以及監獄裡仍然加諸於女性的傳統角色期望，還有矯正社群對性別差異的不夠敏感。「犯罪者認同」、或是漸進式壓榨更底層的女性令其從事監方所安排之工作、規劃一系列之無效之學習課程、順從管理者等，這都是監禁管理上管教人員對受刑人的一種主流管理文化氛圍。

如同上述，不少性別研究者指出，女性在面對司法制度、監獄等，就如同少數族裔的婦女一樣，所遭遇的不僅是監禁的命運，還包括女人的命運。根據國外學者考察美國的女性與監禁之間的關係，結果就發現，早期實體的監獄出現之前就已盛行對於女性的迫害現象，這些迫害的女性有一些共同特徵，年紀大於 40 歲，個性上不依賴順從、而具有自信、魄力的女人，容易成爲社會上所欲監管和控制的客體對象。

直到現在，這種現象仍可能存在著，因爲美國女子監獄所收容的仍是一些罪刑不怎麼嚴重的「犯罪的女人」，這些犯罪的女人應該安置於「適合女性特質的環境接受感化、矯治以及幫助」，而非接受類似男性監獄一般隔離、嚴密監視的處遇。

上述對於女性受刑人服刑痛苦的詮釋，對於她們處於監獄存有的共同命運中，她們對自己身處的境遇與苦痛如何理解？

「有時候如果他跟我說小孩子發燒或者是生病或者功課上有困難那我們在裡面就會擔心阿。」(P003)

從她們接受訪談的口吻中流露出無耐的投射，對於不可避免的規範與紀律，她們只能順從接受與調整心態，方能在監獄中渡過漫長無生氣的監獄生活。

「每天九點熄燈;平常看電視就只能看到九點，然後有假日的話就是看到十點;然後看書也只能看到十點左右。」(P015)

「女監規矩比男監較多。」(P001)

因此，痛苦是一種沒有私密性的感覺或描述，因為對於她們如何陳述自己在監獄所受的痛苦時，因為語言早已經限定她們如何去理解及表達痛苦。當她們表現出某種表情、動作，或做出某種陳述時，能感受她是在表達痛苦，完全是因為經由語言結構-動作、表情、情緒、陳述或姿態等，透過此特殊語言表達一種痛苦的感覺。在維根斯坦之語言觀中，認為所謂「不可說便保持沉默」此種現象並非僅限於對形上學之沉默，還包含一種自我獨私且無以言喻之感受⁸。語言形成人互相理解的基礎，所以不存在所謂的私人語言。訪談中，受訪者的她們總是用笑或用無所謂態度的表情，以面對我所提問的各項有關在監生活問題，儘管她們隱諱不談，但卻提供一種重新思考之途徑。

⁸ 維根斯坦私人語言與規則之詳細闡釋，語言已經被設想為一種社會性的存在，因此所謂的私人語言必然不存在，因為既已私人，則代表必無法共享。因此與其說私人語言，不如設想成私人的獨語或呢喃，而此種獨語或呢喃與一般所共享之語言無論就結構或意涵而言並無任何關係，其完全僅能由呢喃者所運用及理解。此種私自之呢喃以脫離公有語言之結構與束縛，而成為一種不可說之私密領域。

陸、結論與建議

1. 女性自覺

整體而言，監獄對女性受刑人的管理過程是極為成功的，而且深具父權性的特定性別權力意涵，女性受刑人被孤立於監獄生活空間中無時無刻受到管理人員執行的身體監督與懲罰，成為馴服聽話父權架構下的女性個體。在監獄管理人員管理女性受刑人的過程中，管理人員是具有權威性的執行者，其權威性並非來自本身的特質，實際上其「監督權威」來自管理過程之外的權力系統及文化論述所賦予。Foucault (1977: 156):「權力並非被全權授於某人，而他便能以某種絕對的方式獨自對他人行使權力；相反，這種權力運作（監督權力技藝）使每一個人都困於其中，不僅包括那些行使權力的人，同時也包括那些屈從於他的人。」（引自許郁蘭，1996）

身體的規訓無所不在，無論是矯正機構針對女性受刑人進行的規訓或是一般社會中存在的規範，都使女人/女孩無法逃離父權體制的控制（李昭蓉，2005）。在矯正機構的生活中，使女性受刑人學到社會的價值觀與道德觀，也可以說這些觀點，其實是父權體制霸權下男性的觀點，女性受刑人在受監禁的過程中已漸漸失去他們原本應該有的經驗。然而 Brook 也提到以男性為主的社會機制提供了女人「想像的身體」（imaginary body），這樣的身體疏離了女人真正的實質身體與身體的行為。在職場或文化場域裡，女人要一而再的使身體合乎一定的標準（cut bodies to size）（引自李昭蓉，2005）。女性的**身體被**上標記，使**身體**成為「馴服的身體」，賦予了性別意涵。且當父權的女性價值與外觀、行為態度被不斷地宣傳為特定的模式、樣式時，只會使更多女性不敢正視、解放自己的身體。

因此，女性主義者在爭取女性地位提升的時候，往往都希望女性的性意識或者性活動能從「被男性定義」與「受男性操控中」解放出來，而能真正的擁有、操控自己的**身體**。Annamma 和 Venkatesh 特別指出，拒絕將自己僵固在一成不變的位置便是抗拒的表現。女性真正

要抗拒的並不是女性氣質或是性化的女體，而是挑戰傳統社會將男/女（與男/女特質）作為性別畫分的二元說法（引自孫秀蕙，1999）。

在這種思考的惡性箝制中，女性主義者認為女人必須劃清自身利益與男性利益的界線，且應當更關注自身經驗，包括重視以往被貶抑的女性特質，並從中建立女性自己的價值觀，也就是女性中心觀。藉由承認女性的主體經驗，以取得女性掌握自己生命的權力，並進而質疑父權體制下的所有價值觀。女性主體的建構需要經歷一系列非常具體的個人化的女性經驗主體，思維主體、言說主體的覺醒，並不斷尋找和認識真實的女性自我，建構女性主體（侯杰、曾秋雲，2006: 113）。

因此，藉由透過「追求平等」將女性從傳統秩序中作為「物體」的地位解放出來，成為「主體」，決定自己在社會結構中的空間與特色，可以決定自己的生活方式、工作、婚姻，也就是女性的存在可以決定人類社會關係的「本質」，並非由父權霸權架構下社會性別角色。此外，「尊重差異」，認識與瞭解「女性」（femininity）是一種文化建構，是可以調整與改變，也可以創造的（林深靖，2004）。女性不僅在於追求與男性平等的地位和權力，更應在於建構女性自主的身分認同，凸顯女性特質，甚至顛覆男性的人類文化。藉由透過個人與生活環境的對話，體認生命經驗和生存實踐形成本身主體的歷史感，以去爭取自己的自主。

2. 矯治效能

風險管理的社會下，猶如一張天羅地網，欲網住所有可能的危害，阻擋所有可能想像到的風險危害，掌控所有的不安因子，以增進社會大眾的安全感，然而在無限擴張網絡與限縮的網口下，只要在法律與秩序的大傘下找到情緒的疏通，人們被迫釋出更多的權力，即使是不合理的要求，人們被鑲嵌在一定的位罝，從事一定的行為與態度。

當代主流的刑事政策，是一個強調公義與懲罰過程，藉由一種通過的儀式，執行刑罰、管束自由與再教育，懲罰與風險管理遂成為女

性犯罪人共有的經驗，且空間蘊藏了臣服的力量，監獄的管理過程與制度鋪陳了這個臣服過程的細節，使女性受刑人臣服於現有的父權價值體系，而對外宣稱卻是「矯治成功」，適於社會生活，惟弔詭的是，這些所謂適合社會生活者，卻重新且一次又一次的往返於五米高牆柵欄之間。Bauman（張君玫譯，2001：210）亦指出任何形式的矯正場域，只要是矯正當局宣稱是以「更生」、「道德重建及促進收容人復歸社會」為目的而運作的機構，其實都面臨了監禁機構封閉式的監視阻礙收容人「更生」的進行，而這些具有強制力的矯正當局，無論他是用什麼名稱呈現，亦從未合乎這些矯治理念所標榜的目標。

對於違反社會角色期待之女性犯罪人，應先去思考，女性犯罪人是否適合進入犯罪矯正機構。就研究中發現所謂違反社會期待的女性犯罪人成為社會中的妖魔與男性犯罪人的代罪羔羊，若仔細探究背後的因素、家庭背景以及她的認知、心態，或許我們可以理解，他們並非都是一群天生行為偏差，或是行為異常的女性，然而女性犯罪人在社會結構與規訓下，默默地接受了這不可承受的重，剝奪女性的特質與自主，建構其社會性別，進入之後又重新將其再度規訓化，透過刑罰後的懲罰，人身自由外的再度懲罰，其範圍包括言論、身體與精神的懲罰，反覆論述這個「妖魔化」的女性，同樣以父權的男性監獄管理思維與制度來管理女性受刑人，女性受刑人終成為反覆進出監獄的常客。如訪談中受刑人多認為在監獄就是監禁與管理，對於未來並無多大幫助，同時也不希望其再回來，然不幸地一直重復進出。

因此，監獄作為一個再教育的場域，教育的對象是「人」，空間的使用對象也是「人」，監獄空間革新自應以「人」為中心，融合女性平等（特質）的理念，突破以往設備標準的迷思，只重視管理的、一致化的、靜態的和標準的觀點，改以「人—境」互動的思維--重視質的、人的、行為的、動態的、生活的觀點，方能為監獄空間規劃注入新活力。不應以一致與強制性的社會價值觀灌輸在每一個人身上，藉以控制個人固定的思想與行動，使人的行為可預測化，而保持社會

的秩序，避免破壞。女性矯正措施應朝向更符合、滿足女性特質與需要的女性導向反映（The Female-Oriented Response）處遇制度或措施為宜。如從管理人看法，認為女性微罪部分，不應進入監獄，除可以節省司法成本外，也較為適合女性犯罪人。

此外，正是因為我們習慣了專業分工的理性思維，才產生了無法意識的非預期後果，因此摒除男、女的社會性別工作分野，提供所謂「男人」的工作與技能項目，尊重多元化的差異需求，妥適規劃具有男性化且適合女性就業的職種，如室內配線、汽車修護等以滿足其需要與出獄後之生活壓力，才是避免再進入的主要途徑。若是一味刻意強調性別角色差異性，可能造成性別刻板印象的強制現象，被侷限在既定的期望與假設之中，除了要求自己，也限制了他人需符合相同規範，使自己循著社會期待，而內在的聲音與潛在特質將被壓抑無法展現。

然而，社會化的個人絕非被動的承受物，而是具有能動性的施為者（黃淑美，2005）。在性別平等的社會中，去除性別刻板印象，意涵著性別認同的解放，不再以僵化的「男性」或「女性」觀點來限制人的思考行為，人們會變得愈來愈「中性」或愈「兩性化」，且有些研究顯示，擁有「兩性化」特質的人，具備了較佳的生活與人際適應能力，會有較健康的性格與生活品質（蔡瓊玉，2007）。因此，這不僅在觀念上是一大改變，在實施上也是一大考驗，更是全球風險社會中不可不面對的挑戰。

參考書目

一、中文部分

林志潔（2008），〈以女性主義法學重構刑事立法與審判-以性自主權保護為中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執行機構：國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系統編號：PF9709-048

王中吟（2005），〈親密伴侶暴力中女性施暴者對施暴經驗與自我概念

- 之詮釋)。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王曉丹，〈「聆聽」失語的被害人-熟識者強暴的司法審判與女性主義的知識建構。2007 台灣女性學學會暨高師大 40 週年校慶學術研討會。
- 王雅各 (1996) 〈婦女研究對社會學的影響〉，《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4：201-239。
- 王志弘譯 (1993) 〈社會空間與象徵權力〉，夏鑄九、王志弘編譯《空間的文化形式與社會理論讀本》(pp. 429-450)，台北：明文書局。
(原著：Pierre Bourdieu, "Social Space and Symbolic Power")【另收於：包亞明主編 (2001)《後現代性與地理學的政治》(pp. 292-314)，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
- 任全鈞、許華孚 (2009)，〈女性受刑人之親密與情誼關係之探究〉，《犯罪學期刊》，第十二卷第一期：143-180。
- 朱元鴻 (2003)，《台中市鄰里研究：都市民族誌》收錄於《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 成果報告》。取自：
<http://ir.lib.nctu.edu.tw/bitstream/987654321/10416/1/912412H009003.pdf>。編號：NSC91-2412-H-009-003)
- 何春蕤 (1997)，《性革命：一個馬克思主義觀點的美國百年性史》。《性／別研究的新視野：第一屆四性研討會論文集》。元尊文化，p33-99。
- 李美技 (1999)，〈女性犯罪的形態與社會心理歷程：以臺灣第一所女子監獄受刑人為例〉。《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86:73-120。
- 李昭蓉 (2005)，〈「壞」／Why 女孩發聲：輔育院青少年生活經驗與身體規訓探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深靖 (2004)，〈青春睿智卡維波？〉。頁 19-26，收錄於甯應斌編《身體政治與媒體批判》。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
- 林健陽、賴擁連 (2002)，〈美國女子監獄概況之探討〉。《中央警察大學警學刊》第六期，中央警察大學印。

- 法務部 (2007),《犯罪狀況及其分析》。台北：法務部。
- 2008 《兩性犯罪概況分析》。擷取自 法務部：
<http://www.moj.gov.tw/public/Attachment/8422829669.pdf>
- 2009 《女性新入監受刑人統計分析》。擷取自 法務部：
<http://www.moj.gov.tw/public/Attachment/952114583362.pdf>
- 侯杰、曾秋雲 (2006),《女性主體性與社會性別建構—以《大公報》副刊《家庭與婦女》為中心》。《亞洲研究》53:97-115。
- 胡幼慧 (1996),《質性研究：理論、方法及本土女性主義研究實例》。台北：巨流圖書公司。
- 孫秀蕙 (1999),〈廣告與兩性〉。頁 63-92, 收錄於王雅各編《性屬關係 (下) --性別與文化、再現》。台北: 心理出版社。
- 黃淑美 (2005),〈臺灣毒癮男女：性別角色與生命歷程之社會建構觀 (三)〉。法務通訊 2255。
- 黃徵男 (2007),《監獄學：理論、實務與對策》。台北：一品。
- 許郁蘭 (1996),〈台灣媳婦仔制度的社會文化分析--身體管訓、主體性、與性別權力網絡〉。東吳大學社會學系碩士論文。
- 許華孚 (2008),〈父權刑事司法中的規訓—法庭上的性別研究觀察〉, 2008 年犯罪問題與對策國際研討會, 11 月 22-23 日, 台灣：中正大學國際會議廳。
- 張君玫 譯、Bauman, Z. 著、(2001),《全球化—對人類深遠的影響》。臺北：群學出版社。
- 張君玫 譯、Denzin, N. K. 著 (1999),《解釋性互動論》。台北：弘智文化。
- 張聖照
1994,〈女性犯罪類與原因——權力控制理論在台灣地區之實證研究〉。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研究所。碩士論文。
- 高千雲、任全鈞
2001,〈監禁壓力、社會距離、社會支持與女性受刑人在監適應關聯性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警學叢刊》32 (3): 71-84。

- 陳玉書 (2000),〈女性犯罪之現況與研究發展〉。《中央警察大學學報》89：255-276。
- 陳宜倩，〈以家庭之名強化父權的社會控制----評釋字第五六九號解釋〉。
- 《月旦法學》，120：199-209。
- 陳祖輝 (2009)，〈女性殺人犯之生命歷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論文。
- 蔡瓊玉 (2007)，〈跳出框框談性別角色〉。《家庭教育雙月刊》6：94-96。
- 劉北成、楊遠嬰 譯、Foucault, M. 著、(2003)，《規訓與懲罰—監獄的誕生》。臺北：桂冠出版社。
- 鄭雅文 (2005)，〈我國女性親密殺人犯罪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謝秀芬 (2002)，《社會個案工作理論與技巧》。台北：雙葉出版社。
- 鄒川雄 (2003)，〈生活是界與默會知識：詮釋學觀點質性研究〉。收錄於齊力、林本炫 編《質性研究方法與資料分析》。南華大學：南華教社所。

二、 英文部分

- Bosworth, M. (1999) *Engendering Resistance: Agency and Power in a Women's Prison*.
- Carlen, P. *Women's imprisonment : A Study in Social Control*. London : Routledge.
- Carlen, P and Worrall, A. (2004) *Analysing Women's Imprisonment*. London: Willan Publishing.
- Clark, J. (1995) *The Impact of the Prison Environment on Mothers*. Bedford Hills Correctional Facility. *The Prison Journal*, Vol. 75, No. 3, 306-329
- Connell, R. (1987) *Gender and Power: Society, the Person and Sexual Politics*. Cambridge: Polity Press.
- Denton, (2001) *Dealing: Women in the Drug Economy*. Sydney:

University of New SouthWales Press.

Foucault, M. *Discipline and Punish: The Birth of the Prison*. London: Penguin.

Giallombardo, R. (1966) *Society of Women*. New York, NY:Wiley.

Goffman, E. (1961) *On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otal Institutions*. In Donald Ray Cressey (ed.) *The Prison: Studies in Institutional Organization and Change*. New York: Holt, Rinehart and Winston.

Greenfeld, L. A., & Snell, T. L., (1999) *Women offernders: Bureau of Justice Statistics special report (NJC 175688)*. Washington, DC: National Criminal Justice Research Service.

Hall, S. (1977) *Culture, Media, and the Ideological Effect*. In James Curran, Michael Gurevitch, Janet Woollacott (eds.) *Mass Communication and Society*. London: Edward Arnold.

Heffernan, E. (1972) *Making It in Prison: The Square, the Cool, and the Life*. New York, Wiley-Interscience.

Irwin, J. (1970) *The Fel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Kongshavn, H. (1987) *Forensic Psychiatry – As Prisoners See It*. Oslo: University Flrlaget.

Mandaraka-Sheppard, A. (1986) *The dynamics of aggression in women's prisons in England*. Aldershot: Gower.

Mathiesen, T. (1965) *The Defences of the Weak: A Sociological Study of Norweigan Correctional Institution*. London: Tavistock.

McCorckle, L. W. and Korn, R. R. (1954) *Resocialization within Walls*, *Annals of American Academy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Science* 293:88-98.

McDermott, K. and King, R. (1988) *Mind Games: Where the Action is in Prisons*. *British Journal of Criminology* 28: 357-377.

Pollak, O. (1950) *The Criminality of Women*. Philadelphia: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s Press.

-
- Smart, C. (1989) *Feminism and the Power of Law*. London: Routledge.
- Sykes, G. (1958) *The Society of Captives*.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Ward, D. and Kassebaum, G. (1966) *Women's Prison: Sex and Social Structure*. London: Weidenfeld and Nicolson.
- Worrall, A. (1990) *Offendering Women: Female Lawbreakers and the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London: Routledge.

以重刑化假釋政策作為犯罪預防手段之省思

丁榮轟*

壹、前言

由於我國民主制度進步相當快速，從解嚴、開放黨禁、報禁，到民國 85 年的總統直接民選，整個國家由戒嚴封閉的社會轉變為自由民主的社會，而民主國家最需要的即是一套有制度的法律規範來治理國家與管理人民。尤其最近十多年來，也因治安狀況的持續不理想，我國刑法之假釋政策也配合整個國內治安狀況做了幾次政策性的修訂，且均偏向重刑化之趨勢。然而將整個社會治安的改善與刑罰的威嚇功能，完全寄望於重刑化之假釋政策，以達嚇阻犯罪，改善社會治安的觀念，是否正確可行，這也是本文想要去加以探討的。假釋制度是國家賦予犯罪矯治機構在負責執行國家刑罰的同時，藉由現行之累進處遇考核機制，評核收容人在監執行之懊悔情形，如合乎假釋條件，得以提報假釋，並經審查通過者，給予假釋機會，得以提前釋放出監。惟政府近年來常以重刑化假釋政策，做為改善治安、預防犯罪之刑事政策的觀念，也讓此一制度近十幾年來歷經多次的修法變動，這也對矯治機構的管理造成相當大的影響。惟除此之外，本文想要探討的是，當遇到社會治安不佳，即運用此一重刑化的政策操作，雖可安撫民眾一時的不滿，但其真的可以達到改善社會治安的目的嗎？重刑化之假釋政策果真可以抑制犯罪的發生，而達到威嚇的效果嗎？我們將從理論的思維上、實務的運作上及相關犯罪的統計數字上，來思考此一重刑化假釋政策未來該如何的運用，較能符合此一制度其本質設計的用意。故本文亦將從近年來重刑化的假釋政策法令修訂之趨勢與實務上的執行成效做一整理與分析，來探討此一政策其實質的效果

* 丁榮轟：法務部保護司科長兼犯罪研究中心執行秘書，國立中正大學犯罪學博士。

到底為何？其能達到抑制犯罪之效果又為何？

貳、假釋制度在傳統刑事政策上之意義

一、假釋制度之意義：

假釋乃對受徒刑執行之受刑人，於執行達一定期間後，有事實足認受刑人已改過向善，乃附條件暫時釋放受刑人，並責令其接受觀護機關的輔導與考核，受刑人如能繼續保持良好之善行，則其未執行之殘餘刑期視為已執行，故是一種「附條件釋放制度」。且依我國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條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二十五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監獄行刑法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受刑人累進處遇進至二級以上，悛悔向上，而與應許假釋情形相符合者，經假釋審查委員會決議，報請法務部核准後，假釋出獄。」故由以上二個有關假釋制度之主要法律規定，均可看出假釋制度強調的是收容人是否「悛悔向上」，使得以提報假釋，其主要意乃在鼓勵受刑人改變自己，努力向上，以提早出監。

二、假釋制度之主要功能

假釋制度主要是矯正機構執行之犯罪人，能藉由在執行中之相關處遇制度，使其改悔向上適於社會生活。而其主功能可歸納如下（丁道源，民 76；許福生，民 90；黃徵男，90；Quinn, 2003）：

（一）鼓勵收容人自新

假釋制度主要係用於鼓勵受刑人在執行期間，因矯正機構之處遇措施，個人能遵守監規，勤免作業，且藉由行刑累進處遇之考核機制，行為表現改過自新之受刑人，得以假釋提早出獄，回到自由社會。

（二）為救濟量刑之失當

法官定罪量刑，理應權衡犯罪惡性與罪責之輕重，以定刑罰之輕

重，惟在短期間內，欲為正確之量刑，仍殊屬不易。故為救濟量刑可能有失當之情形，可藉由監獄官之實際觀察考核，若悛悔有據，則可假釋出監，以匡量刑之不當。

（三）可疏解監獄人犯擁擠

當政策從嚴時，則常因假釋案件之審核較為嚴謹，勢必會增加受刑人在監執行之時間，如此因執行時間變長，如果未有其它制度的配合，則導致矯治機構人犯擁擠的情形則在所難免。其而根據犯罪學者 Blumstein (1988) 之見解，一般行政部門疏解監獄擁擠的策略括有下列五項：(1) 消極之無作為策略 (2) 新建、擴建犯罪矯治機構 (3) 選擇性的監禁 (4) 減少監禁之人口 (5) 人口敏感流通控制略等。而此時國家財政相當困難，矯正系統人力也不足，整個刑事司法體系亦尚未完全健全的同時，要用此五種方式解決問人犯擁擠的問題似乎不可能，這也只能供我們參考。故僅能以具有如活門調節閥 (valve) 之假釋制度來調控監獄擁擠之情形。

（四）達到刑罰經濟原則

受刑人在監執行期間，除了食、衣、住的支出，還包括矯正軟、硬體各項設施的支出與管理人力的各項相當龐大的經費支出。受刑人如假釋後，由其自己負擔在外生活費用，即可節省國家矯治經費之支出與負擔，達到節省國家財政預算之功用，達到刑罰經濟之原則。

（五）做為復歸社會之橋樑

受刑人在監獄中執行，因與社會隔離，完全失去自由，故一旦服刑期滿回歸社會，不免發生適應不良，復歸困難之情形。故附條件釋放之假釋制度，輔以觀護制度之監督與追蹤輔導，將可以做為收容人復歸社會之橋樑，使犯罪人可以較順利的回歸社會，適應社會生活。

（六）可增進矯正管理人員之責任感與維持監獄秩序

假釋制度主要係用於考核犯罪人在監獄中執行是否悛悔有據，而矯正管理人員是主要的考核者，故此一制度可增加其工作之專業度與責任感。而另一方面此一制度，亦是國家讓受刑人存有希望，力爭上游及競相向善之激勵下，對於監獄之管教及秩序之維護，有相當大之幫助。

三、現行重刑化之假釋政策呼應假釋基本功能之省思

假釋制度既然具有鼓勵收容人自新、救濟量刑之失當、疏解監獄人犯擁擠、做為復歸社會之橋樑、增進矯正管理人員之責任感與維持監獄秩序等上述多項主要功能，然而重刑化之假釋政策，嚴格至不讓其有假釋機會之排除規定，此一偏向威嚇效果之刑事政策，不僅與上述之各項假釋制度之基本功能背道而馳，讓假釋制度之功能也大打折扣。而對於社會治安是否有所改善，對於犯罪人是否能有威嚇之效果，丁榮轟（2005）在其「我國重刑化假釋政策與假釋出獄人再犯歷程之研究」之研究中發現，重刑化之假釋政策其威嚇效果可能有限，研究中多數受訪者均表示「會怕的人，關一次就怕了，不怕的人，關再久也不會怕」，特別對於累再犯之受刑人，其效果更是有限。且更可能造成當事人因為避免被發現逮捕，而必需入監執行所犯案件之外，又因前案尚在假釋期間，必需撤銷假釋，執行不能假釋之殘餘刑期。致會有殺人滅口之殘忍作法發生，故此一重刑化之假釋政策方向也可能造成更多警察與被害人傷亡的嚴重後果。另外，重刑化之假釋政策也造成矯正機構許多管理的問題迄待解決。

參、重刑化趨勢的理論與思維

在現代重刑化的刑事立法過程中，對於重刑化的假釋刑事立法政策，無非是從「治亂世用重典」之社會通念為出發點，以加重刑度與監禁隔離之二種作用為主要思考方向，達到嚇阻犯罪之效果。而此一社會通念，主要係從學理上之應報思想與消極預防思想，加上犯罪矯正功能中之長期隔離目的綜合而成。以下將從這三者的理論觀點加以

說明。

一、應報理論

早期的刑罰思想是建立在對於犯罪等價之應報，即刑罰必須在處罰的輕重與期間的長短均與行為人犯罪所生的罪責相當，此乃最早之「反坐原則」。而在應報思想中以在「倫理的形而上學」一書中提倡應將應報與正義視為不容破壞的法則，並「以牙還牙，以眼還眼」的反坐思想加以確立的康德及認為犯罪係對於法社會的一種價值的否定，而法律所表者，則是一個社會中的正面價值，對於犯罪之處罰，無意對於否定社會正面價值的犯罪再否定（柯耀程，民 88）。而此一應報思想對於在治安不好時，也最容易顯現在刑事立法者內心深處，惟有以「嚴刑重罰」之修法，來加重犯罪者的刑罰才能符合社會的公平正義。而提高假釋門檻，延長犯罪者在監獄執行之時間，即是讓其犯罪行為得到應有之懲罰，也對社會大眾及受害者顯示其刑罰公平正義的用意。

二、消極性的預防理論

在消極的一般預防主義的觀念下，刑罰的目的是藉由刑事法令相關條文對罰責與執行的制定，所產生的威嚇效果，以影響社會一般大眾及特定對象了解法規範所禁止者，以達到遠離觸犯法律的作用。而此種見解則為十九世紀初德國學者費爾巴哈（von Feuerbach）真正將一般預防思想體系化（柯耀程，民 88）。而消極的預防理論其立論根據主要係依其原因不同，而有下列二說（許福生，90）：

- （一）威嚇理論：藉法令之制定與刑罰之公開執行，嚇阻社會大眾與特定對象，以收預防犯罪之效果。而此一理論又分為一般威嚇與特別威嚇，前者之對象係指一般社會大眾，後者係指特定之對象。如刑法第 77 條第 2 項即是三款特定對象排除其有關假釋之適用規定。
- （二）心理強制理論：以法律揭示刑罰，藉以遏制一般人或特定對象

心理理想犯罪之心念，達到預防罪之目的。

三、犯罪矯正之隔離功能說

刑罰隔離之哲理起源於「眼不見為淨」(out of sight, out of mind)之觀念，認犯罪人既然已違反社會大眾合意之規範，不得再允許其留在社會中繼續作姦犯科，因此刑罰中如流放(Transportation)、監禁(Imprisonment)、死刑(Death Penalty)，其均屬於讓犯罪人與社會隔離之作用(黃徵男，民 93)。尤其是死刑更是與社會永久的隔離，是最能顯示隔離功能的具體方式。故只要進入犯罪矯正機構執行，即代表著與社會隔離，不再能危害社會。

肆、我國近年來的假釋政策的法令修訂

基於上述幾項重刑化之理思維方式，從我國近年來(83 年起)的三次刑法之修法趨勢，可以明顯看出我國假釋政策方面的變化與加重之情形(如表一)：

一、民國八十三年修法之前提報假釋之門檻

刑法第七十七條：「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十年後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但有期徒刑之執行未滿一年者，不在此限。」

二、民國八十三年近年來第一次修訂之假釋提報門檻

刑法第七十七條：「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十年後有期徒刑逾三分之一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但有期徒刑之執行未滿六月者，不在此限。」

三、民國八十六年近年來第二次修訂後之假釋提報門檻

刑法第七十七條：「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十五年、累犯逾二十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

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但有期徒刑之執行未滿六月者，不在此限。」，此次假釋政策的修訂，因發生了幾件社會重大治安事件，如劉邦友公館血案、陳進興殺害白曉燕案等，確實已經令一般民眾著感受到被害恐懼感急遽上升，故比起 83 年之從寬的假釋政策，著實的從嚴修訂假釋的提報門檻，且比原先 83 年修法之前在自由刑的有期徒刑部分更加嚴格，在無期徒刑初再犯亦增至 15 年、累犯則要 20 年始可提報假釋之門檻。

四、民國九十四最新修訂之刑法部分條文修訂草案之假釋門檻（94 年 2 月 2 日經總統公布，自 95 年 7 月 1 日施行）

此次刑法第七十七條有關假釋要件之修法，係參酌美國「三振法案」之精神，"Three strikes and you are out." 是棒球術語，意指打擊手在被投出好球後未有安打，即被「三振出局」。而美國近來為防制犯罪，而有對於累犯重罪者加重刑罰之立法，稱之為「三振法案」。係於一九九四年九月十六日由美國總統柯林頓所簽署，其全名係「暴力犯罪控制暨執行法」(Violent Crime Control and Law Enforcement Act)，主要內容為：對於前已犯二次重大犯罪之重罪犯，或前曾犯一次以上重大犯罪之暴力重罪犯，或一次以上之重大犯罪之煙毒犯，當其再犯時，將被處終身監禁，不得假釋（徐昀，民 84）。我國 94 年之刑法假釋政策之修法即參酌美國此一從嚴之刑事政策，對於累犯及重大犯罪之犯罪人之假釋提報期間予以延長或不得假釋。

刑法第七十七條修正後之條文內容如下：

第一項、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二十五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

第二項、前項關於有期徒刑假釋之規定，於下列情形，不適用之：

一、有期徒刑之執行未滿六月者。

二、犯最輕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之累犯，於假釋期間，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最輕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

第三項、犯第九十一條之一所列之罪，徒刑執行期間接受輔導或治療後，經鑑定、評估其再犯危險未顯著降低者。」

此次修法對於執行無期徒刑，其得提報假釋之門檻又再度提高，以確實達到與社會隔離之本旨。另外對於刑法第 77 條第二項犯最輕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之累犯，於假釋期間，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最輕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排除適用假釋之規定。可看出其比 86 年的修法又更加的嚴格。可見重刑化假釋政策之趨勢相當明顯。

表一 我國近年來之假釋政策修訂情形

修訂年度	有期徒刑提報門檻	無期徒刑提報門檻
83 年以前	執行逾二分之一	執行逾 10 年
83 年修訂	執行逾三分之一	執行逾 10 年
86 年修訂	初再犯執行逾二分之一 累犯執行逾三分之二	初再犯執行逾 15 年 累犯 20 年
94 年修訂	初再犯執行逾二分之一 累犯逾三分之二	執行逾 25 年

伍、重刑化假釋政策其執行成效之探討

有關近年來明顯重刑化的假釋政策，其主要仍係著重在刑罰的威嚇效果及與社會有較長之隔離效果，以達到減少犯罪案件與再犯罪之目的。惟其成效到底何？似乎一直未被探討與檢視，本文將從撤銷假釋率、再（含累犯）犯率及地檢署全年案件之收結總數之三種數字的高低變化情形，做為評估近年來重刑化假釋政策其嚇阻罪成效之重要統計指標，以進一步瞭解其威嚇效果。以下我們將此三種實務的統計資料中，一窺重刑化之假釋政策是否發揮其應報隔離的威嚇刑罰目的。

一、我國近年來之撤銷假釋率

由實務上自 83 年起，最近幾次之重刑化之假釋政策的改變，可發現在 83 年假釋放寬前後二年，撤銷假釋率是相當低的（如表二），約在 5% 至 8% 左右，而在放寬假釋後則逐年急速上升，到民國 89 年到達最高峰，有 38.7% 的假釋出獄人被撤銷假釋再度入獄。以 86 年因陳進興之殺害白曉燕案及劉邦友縣長官邸血案等大案，故 86 年的從嚴修訂假釋條件，比起 83 年的規定更是嚴苛，其撤銷假釋率應在翌年馬上下降至 83 年修法或修法前之 5-8% 的水準，甚至應達更低的比例。惟事實上並沒有，除了在其下一個年度（87 年）稍微下降 3 點多個百分點到 26.3% 外，第三年起又是逐年上升，在民國 89 年更高達 38.7%，可見假釋政策的加重化對於假釋出獄人似乎並未達到其心理強制的威嚇作用，假釋出獄受刑人仍然再犯罪或繼續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之規定而被撤銷假釋，其比例仍然相當高。即使最近一次 94 年之參酌美國三振法案精神，最從重修訂之假釋政策，亦有相同情形，即在次年（95 年）下降外，96 年又馬上升，且此次修法係近年來最嚴刻的一次，其威嚇效果更勝過任何一次修法，惟撤銷假釋之比例都難以回到 83 年前假釋較寬鬆之撤銷假釋率低於 10% 的比例水準。觀察近年來重刑化假釋政策，可以看出其威嚇效果相當短暫，均約僅維持一年，再往下似乎威嚇效果即更難以顯現。

表二 我國近年來（83-98 年）之假釋與撤銷假釋之人數與比率

年別	核准假釋人數	假釋核准率	撤銷假釋人數	撤銷假釋率
83 年	15847	94.3	784	5.3
84 年	19933	93.6	1752	8.9
85 年	16807	90.7	3072	18.5
86 年	14489	70.7	4215	30.0
87 年	15356	66.2	3840	26.3
88 年	13648	65.7	4054	30.5
89 年	11449	63.1	4524	38.7
90 年	9934	65.4	2492	26.7
91 年	9158	69.0	2631	29.0

92 年	8434	70.5	2246	27.2
93 年	7916	62.2	1871	23.9
94 年	8382	57.1	1630	22.1
95 年	10345	70.0	1407	13.1
96 年	8040	69.0	1542	19.6
97 年	6382	61.9	971	15.3
98 年	8488	62.8	1016	12.2

二、新收入監與年底在監再犯（含累犯）率變化之情形

實務上最近幾年監獄之新收入監與年底在監受刑人之再（含累犯）率統計（如表三），可以看出年底在監受刑人與新收入監之受刑人其累再犯率明顯的逐年往上攀升，底在監受刑人其累再犯在 98 年已達最高峰，其累再犯比例是 78.5%已將突破 8 成之收容人均是累再犯。此分別與撤銷假釋率相同之情形，即使在 86 與 94 年二次重刑化之假釋政策下，再累犯率卻仍呈現不降反升，此一數據似乎亦未支持重刑化之假釋政策，對於嚇阻再犯罪，減少累再犯之功能未具有明顯的威嚇刑罰效果。

表三 我國 84 年至 98 年之新入監再（含累）犯率之變化情形

年 別	新入監受刑人之累再犯		年底在監受刑人之累再犯	
	人	%	人	%
84 年	15244	47.9	20560	51.5
85 年	16815	51.5	23454	56.4
86 年	19186	54.2	27859	61.2
87 年	14513	51.7	25779	63.2
88 年	10978	48.2	24641	64.4
89 年	11004	47.5	24465	65.0
90 年	11710	47.3	25827	65.8
91 年	12670	46.9	26448	66.4
92 年	14387	49.7	27950	67.8
93 年	18794	56.4	32348	70.4
94 年	19712	59.4	35808	73.4
95 年	23766	63.2	38870	75.7
96 年	22805	65.2	29916	73.9

97 年	32499	67.4	40533	76.9
98 年	28501	67.3	43338	78.5

三、全國地檢署近年案件收結情形

在觀察重刑化假釋之政策其是否具有威嚇效果，由每年全國各地檢署案件之收結情形（表四），含總新收件數與偵字案件數的指標中可發現，近年來口各地檢署受理各種不同機關所移送，如警察機關、調查單位、檢察機關或其他行政機關移送。或個人告訴、告發及自首之案件，可以看出件總數亦是逐年上升，尤其在 86 年與 94 年之二次重刑化之假釋政策修法施行後之結果一致，不僅犯罪案件數未有減少之情形，卻仍大量的增加，特別是在 94 年之參酌美國三振法案不得假釋的政策規定，偵字案件與總新收案件仍大量增加。96 年的偵字案件突破 40 萬件，而總新收案件更高達 193 萬件，創下歷史新高。這與前項針對有犯罪前科之受刑人，其出獄後依然再度犯罪，可見在移送地檢署收結案件的數字亦不支持重刑化之假釋政策對一般民眾或有前科之犯罪人具有威嚇效果，似乎亦難以發生抑制人民潛在的犯罪動機。

表四 我國近年（83 年起）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案件收結情形

年 別	偵字案件數	總新收結案件數
83 年	210338	934250
84 年	211890	918409
85 年	236601	978893
86 年	246399	1095478
87 年	249091	1138332
88 年	286911	1296467
89 年	312724	1379513
90 年	291929	1324031
91 年	288649	1315811
92 年	281372	1372456
93 年	300784	1341302
94 年	341985	1505472
95 年	376796	1654091

96 年	404283	1930026
97 年	408082	1922737
98 年	408270	1899851

陸、結論

假釋制度之本質設計仍在鼓勵收容人改悔向上之自新的部分，從其制度規定的法源條文，刑法第 77 條之規定中強調「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得依規定提報假釋，即可看出此一制度的本質。乃在鼓勵受刑人於監獄接受相關矯正處遇措施後，只要其能真的能改悔向上，即給予假釋之機會。惟現行狀況假釋的機制常被用來當社會治安惡化及刑事司法體系出現不能發揮應有的效能時，則以「從嚴」方式修法提高假釋提報門檻，以長期隔離犯罪人，以達威嚇在監受刑人與一般民眾。然而從上述之撤銷假釋率、再（含累犯）犯率及地檢署全年案件之收結總數之三種數字指標來看，從嚴的假釋政策，似乎均無法有效的降低犯罪案件及降低累再犯罪率與撤銷假釋率，顯見其威嚇之效果有限。故以利用重刑化之假釋政策不僅無助於改善社會治安，更無法達到立法者與社會大眾所期待的威嚇效果。

立法者或社會大眾常以「治亂世用重點」的想法，特別常以增加執行期間，長期與社會隔離，較嚴格之假釋政策，欲達到威嚇之效果，期改善社會治安之想法，從相關數據客觀的顯示，這似乎是一條行不通的路。且與假釋制度希望受刑人藉由在機構內之處遇，而真正改悔向上可附件釋放之設計的本質也互有違背。最重要另一項負面影響即是對矯正機構的囚情管理與教化輔導的負面影響。由於此一政策一再變動的不穩定性，對於矯治機關在教化輔導考核制度的反覆，受刑人無所適從、更直接影響受刑人之情緒，戒護安全管理囚情的穩定性更是一大挑戰，其他方面處遇更是難以推動，造成許多負面的影響。作者認為這些諸多問題，才是我們政府未來在制定相關假釋刑事政策時，應該要加以多方考量的。

總之，假釋制度之應用仍應回歸其鼓勵收容人改悔向上可以提早

假監的制度設計本質，不應常被當成是改善社會治安之唯一的特效藥，應學習國外讓此假釋政策具有其穩定性，在監之受刑人才能安心服刑，真心改悔向上。至於刑罰之威嚇效果，則應以從檢視各項犯罪類型其刑度之輕重是否夠嚴厲，能否達到威嚇之效果，才是刑罰威嚇效果應考量的根本之道。除此之外，要達到刑罰之威嚇效果，更要配合刑罰審理之速迅性與確定性，我想這才是立法者要考量改善社會治安，際出嚴刑重罰之威嚇效果的根本解決之道。

參考書目

- 丁道源（民 76）。*中外假釋制度之比較研究*。台北：中央文物供應社發行。
- 丁榮轟（民 94）。我國重刑化假釋政策與假釋出獄人再犯歷程之研究，*台北大學犯罪與刑事司法研究期刊*，第 9 卷第 1 期，143-190。
- 法務部（民 89）。*犯罪狀況及其分析*，台北：法務部。
- 法務部（民 90）。*法務統計月報*，台北：法務部。
- 柯耀程（民 88）。*刑事政策與犯罪論文集*，台北：法務部。
- 徐 昀（民 84）。美國三振出局法⁷ 問題與聯想，*刑事司法雜誌*，第三十九卷第六期，56-82。
- 許福生（民 90）。*刑事學講義*。台北：國興印刷廠。
- 黃徵男（民 93）。*監獄學-理論、實務與對策*。台北：首席文化出版社。
- 鄭善印（民 87）。*罪與刑- 林山田教授六十歲生日論文集*，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 Blumstein, A. (1988). *Prison Populations: A System Out of Control*.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
- Quinn, J. F. (2003). *Corrections -A Concise Introduction (Second Edition)*. Long Grove, IL: Waveland Press, Inc.

台灣地區矯正人員職場被害恐懼感之研究

(Fear of workplace victimization among correctional officers in Taiwan)

賴擁連¹

摘 要

我國已邁入重刑化刑事政策，面對愈來愈多的重刑人犯長期監禁於矯正機關，矯正人員職場被害的議題（Fear of workplace victimization），將更加重要。本研究係一探索性研究（exploratory study），遂以民國九十五年研究者在法務部矯正人員訓練所所抽取的樣本 348 位，進行本土性矯正人員職場被害恐懼感之調查，根據美國學者博克（Bowker,1980）的分類，將被害恐懼區分為恐懼人犯侵害（fear of victimization by inmate）以及恐懼職員侵害（fear of victimization by staff）兩個面向，並運用弱點模式（vulnerability model）與組織脈絡模式（organizational context model）予以預測。研究結果發現，機關緊急應變能力、個人被害經驗（無論是直接或間接）、工作職務（戒護工作）以及年齡，是預測矯正人員恐懼人犯侵害的重要因子；此外，機關緊急應變能力、機關性質（監獄）以及間接被害經驗是解釋矯正人員恐懼職員侵害的顯著指標，整體而言弱點模式與組織脈絡模式可以顯著的預測矯正人員被害恐懼感。相關的政策意涵併在本文結論部分說明。

關鍵字：被害恐懼感（Fear of victimization）、職場（Workplace）、矯正人員（Correctional officials）、重刑化刑事政策（Punitive

¹ 賴擁連，美國德州聖休士頓州立大學（Sam Houston State University）刑事司法學院博士候選人。

crime control policy)

壹、前言

民國九十四年年初，立法院三讀通過「中華民國刑法修正草案」，並於隔年 7 月 1 日開始實施，正式宣告我國進入重刑化的刑事政策。例如提高數罪併罰執行上限暨死刑、無期徒刑減刑之刑度；提高無期徒刑之假釋門檻；採取美國「三振法案」的精神，建立重罪三犯及性侵害犯罪受刑人治療無效果者不得假釋之制度等，都是重刑化政策的表徵。所謂「外行人看熱鬧、內行人看門道」，當社會大眾為諸位立法委員通過此一刑事政策抱以讚許之際，內行的人都知道，這樣的政策，其實是加重我國矯正系統的沉重負擔，最後的結果，也是全民買單。因為，這些重刑人犯將長期停留於矯正機構內，造成納稅義務人的負擔。

舉例來說，在新刑法尚未實施前，民國 94 年底，刑期 10 年以上之重刑犯（含無期徒刑）為 9,262 人，但新刑法實施後，95 年底則略升為 9,319 人、96 年底增加至 9,378 人、97 年底再攀升到 10,370 人、98 年底為 11,666 人、99 年截至 6 月底最新數據已來到 12,440 人（法務部，2010）。換言之，在短短約四年半時間重刑犯已增加 3,178 人，其成長率為 25.5%，相當於一座大型監獄（Mega prison）之收容人數。面對這樣的重刑犯潮，身處第一線的矯正人員，其對於這些人犯的被害恐懼是否為增加，殊值關心。因為這些重刑人犯的增加，除了讓矯正人員難以管教與維持監所秩序外，最重要是可能會導致矯正人員與人犯間的衝突增加，最後導致管理人員離職或轉職（turnover）（Lambert, Hogan, & Barton, 2001）。

其次，傳統研究矯正系統的被害恐懼議題，大多是以人犯為研究對象（Beck & Harrison, 2007; Carceral, Bernard, Alarid, Bikle, & Bikle, 2003; Wooldredge, 1998）。例如，最近學者 Wolff, Shi, & Siegel（2009）在美國某一州內針對 12 個成人矯正機關所進行大規模人犯被害之研

究中發現，年輕、白人、以及性侵害受刑人最容易成爲其他人犯在其身體上進行欺負與侵害的對象（inmate on inmate）。此外，他們也發現，非白人，暴力犯罪受刑人以及教育程度較高的人犯，反而容易成爲矯正同仁欺負與侵害的對象（staff on inmate）。最後，他們認爲，監所內糟糕的氣氛（poorer climates，例如人犯彼此間不滿意以及人犯對於管理階層不滿意），是導致一個監所人犯被害的重要預測指標。反觀管理人犯的矯正人員，即使在美國，大部分的研究也都鎖定在工作滿意度（e.g., Griffin, 2001）、離職意向（Lambert et al., 2001）與組織承諾（organizational commitment）（e.g., Lambert, Hogan, & Griffin, 2007），也甚少有文獻探討矯正人員的被害與被害恐懼感（Gordon, Moriarty, & Grant, 2003）。在國內，這幾年也是鎖定人犯的被害調查，例如黃永順、鍾志宏（2010），在研究監獄人犯的霸凌事件（bullying），發現監獄中有重複被霸凌的受刑人現象，而且雜役在人犯霸凌行爲中扮演重要角色。在矯正人員方面的議題，相似於美國，大都鎖定在工作滿意度與離職意向等議題（許秀琴，2003；張惠郎，2003；郭文傑，2009），然而對於矯正人員的被害調查，付之闕如。

基此，本研究乃以我國矯正工作同仁爲研究對象，進行探索性調查（exploratory study），希望藉由此一研究了解我國矯正人員在職場上被害恐懼感的預測因子爲何？特別是本研究不僅只針對矯正人員對於人犯可能帶來的被害恐懼（fear of victimization by inmate）進行調查，同時也針對發生在職員間的被害恐懼感（fear of victimization by staff），一併調查，期能作一個本土性矯正人員的被害恐懼感之研究。本研究的樣本取自於研究者於民國九十五年 4 月間在法務部矯正人員訓練所，針對受訓學員所進行的取樣，樣本共計 348 位。雖然當時我國剛通過新刑法但尚未實施，然而在進行研究之同時，由於法院系統的預期心理，矯正機關之收容人數已達六萬人，部分監所已呈現擁擠現象（法務部，2006）。因此，參與研究的管教人員其實已經面對重刑化刑事政策，讓本研究更具有價值性。

貳、文獻探討

一、矯正人員被害恐懼感之型態

在矯正機關中，職場被害（Workplace victimization）可以區分為以下四種型態：人犯對人犯的侵害、職員對人犯的侵害、人犯對職員的侵害以及職員對職員的侵害（Clear, Cole, & Reisig, 2005; Gordon, Moriarty, & Grant, 2003）。然而，最為經典卻甚少進行實證研究的分類，是 Bowker (1980) 在其著作「監獄的被害者」(Prison Victimization) 中所提出的五種型態，他認為是矯正人員在每日工作勤務中，最容易遭受的被害型態，分別是人犯的耍心機（daily grind）、人犯的暴動（riots）、人犯間擦槍走火式攻擊（patterned spontaneous attacks）、人犯出其不意（沒有計畫）攻擊（unexpected attacks）以及職員攻擊職員（victimization by other coworkers），具體說明如下。

第一種型態，Bowker 稱為耍心機（daily grind），係指人犯對矯正人員玩心理戰術（play psychological games），例如，工場中的老鳥人犯（big bitch）對於新進的菜鳥管理員（new fish）進行口頭上的挑釁言語，以考驗他的膽識及勇氣，亦即秤秤斤兩。如果管理員不疑有他，被其言語激怒，出言不遜或是以拳腳相向，最後將導致更嚴重的被害下場，此即落入受刑人的挑釁圈套，Bowker 認為這是一種因為人犯的耍心機，導致管理人員不疑有他的情況下，落入圈套，最後落得被害下場。相類似的情況尚有夜間值勤，舍房中有人犯因病痛呼叫夜勤主管巡視，在夜勤主管不疑有他的情況下，打開舍房門卻導致其他人犯合力拖入舍房內，進行攻擊，以利脫逃。第二種型態為暴動（riots），Bowker 認為，在矯正機關中，即使暴動事件發生的比率很低，但一些研究指出，暴動事件是導致一些矯正同仁決定離開矯正工作的顯著因素（Armstrong & Griffin, 2004; Brodsky, 1982; Triplett, Mullings, & Scarborough, 1996）。因為暴動事件對管教人員的侵害範圍，不僅是身體上的受傷程度而已，最重要的是心理上的創傷，例如每日上班來自人犯的工作壓力、受傷過後的創傷症候群（posttraumatic

syndrome)、最後導致離開職場 (Grossi & Berg, 1991; Morgan, Van Haveren, & Pearson, 2002; Triplett et al., 1996)，其嚴重性可見一斑。

第三種類型為擦槍走火式攻擊 (patterned spontaneous attacks)，係指一些人犯，在一些戒護事件發生時，所採取但先前沒有計劃意圖的攻擊行爲。例如，在工場中，有兩批人犯在打群架，工場主管進行勸架，最後導致工場主管被人犯攻擊、毆擊 (Gordon et al., 2003)，即是俗諺「公親變事主」的型態。此種型態與第一種最大差別是，人犯有沒有耍心機、處心積慮的設計圈套引管教人員入甕。第四種為出其不意 (沒有計畫) 的攻擊 (unexpected attacks)，此種型態的攻擊事件，任何時間、地點與情境，都會發生。例如人犯於接見回來後，可能因為家庭細故，心情沮喪，工場主管未察覺，指派他多一點的作業量，則可能導致人犯沒有計畫的攻擊行爲。與暴動類似，這種突發的攻擊事件，會造成矯正工作環境充滿危險與不安全感，進一步提升了工作壓力與健康有關的疾病，最後導致管教人員離職 (Armstrong & Griffin, 2004; Cullen, Link, Wolfe, & Frank, 1985; Grossi & Berg, 1991; Lombardo, 1981; Morgan et al., 2002; Triplett et al., 1996)。這種型態與第三種型態最大的不同在於，第三種擦槍走火的攻擊型態，在發生前，已經有一些小事故的發生，而矯正人員是可以發現端倪的，但不清楚矛頭最後會指向他。例如上述案例，工場在此次主管被毆的事件前，可能之前已經發生過幾次兩批人犯的口角、叫囂與謾罵事件；但第四種型態，管教人員卻是沒有發現任何的端倪與掌握情資，導致被害。最後一種型態，是職員間的攻擊事件，這種攻擊事件經常發生在基層同仁之間，或者是基層同仁攻擊上級長官，例如勤務編排與考績的不公平 (discriminations) (Gordon et al., 2003)。

Bowker 的矯正人員被害類型論是一種全方位且兼顧矯正實務工作的分類，因為它涵蓋了個人層級 (individual levels) 到集體層級 (collective levels) 的被害型態。然而，在實證研究上，卻付之闕如 (Gordon et al., 2003)。即使本文，也僅能大致上採取兩大類的被害

型態為研究主題，一是恐懼人犯侵害（fear of victimization by inmate）；另一是恐懼職員侵害（fear of victimization by staff）。

二、矯正人員被害恐懼感之因素

矯正人員恐懼被害感的因素，根據文獻，區分為恐懼人犯的侵害與恐懼職員的侵害。首先，探討恐懼人犯侵害因素。根據美國司法部統計局（Bureau of Justice Statistics）2001年統計資料指出，美國一年約有18,000件人犯攻擊矯正人員的事故產生。另根據Hardee（2000）的研究發現，有7%的矯正人員指稱受到人犯的攻擊，而女性矯正人員約佔4%；在同一時間，有21%的男性矯正人員報告說受到人犯的威脅、恐嚇，而女性矯正人員則佔14%。其中，從事戒護工作的同仁，約有8.5%指稱受到人犯的攻擊，而在超高度安全管理單位服務的職員高達10%，相較於中度安全戒護單位的5%以及低度戒護安全管理的3.7%，意謂這在戒護管理層級愈高的矯正人員，其受到人犯攻擊的比例也愈高。

此外，Hardee（2000）也指出，年齡與年資，是預測矯正人員恐懼人犯侵害的重要預測因子。根據他的研究，年齡約在20-29歲之間的年輕同仁，有9%指稱曾經被人犯攻擊，而高達28%者指稱曾有被人犯威脅的經驗。相較之下，年齡在40-49歲之間者，僅有5.5%指稱曾經被人犯攻擊，有16.7%指稱曾被人犯威脅。最後，Hardee（2000）也發現，在年資一年以下的矯正人員，約有24.8%者指稱曾被人犯攻擊過，相較於年資一至兩年者僅9.7%、年資五年以上者僅3%，年資愈短的矯正人員，愈容易受到人犯的攻擊。

在Gordon與其同僚（2003）對於美國維吉尼亞州兩所少年矯正學校的研究中發現，機關（unit）並不是一個顯著的預測因子，亦即矯正人員在兩所少年矯正機關中所感受的被害恐懼感，並沒有顯著差異。然而，相較於男性，女性矯正人員確實有比較高的被害恐懼感。此外，種族與教育程度也與矯正人員的被害恐懼感息息相關。例如白人以及教育水準較高的矯正人員，其對於人犯所可能產生的侵害行

為，有較高的恐懼感。教育水準愈高，對於被害的恐懼感也就愈大。此外，他們的研究也指出，年資與勤務並非顯著的預測因子。

另一位學者 Griff (2001)，在美國亞利桑那州的看守所所進行的研究指出，性別是一個重要的預測因子，女性矯正人員比較容易產生對於人犯的被害恐懼感。她也發現，尤其是年紀愈大、教育程度愈低的女性同仁，其表達被害的恐懼感就愈高。所以，她的結論認為，被害恐懼是導致職員工作滿意度下降的重要因素。另外 White 及 Saylor (1991) 也發現女性矯正人員在職場上表達出較高的被害恐懼感。最後，王曉明與賴擁連 (2008) 在國內的研究指出，一個實用的應變計畫可以降低矯正人員對於職場暴行的認知，也就時機關內如有完善的因應戒護事故發生之訓練及演習，將提高矯正人員對於職場安全的滿意度。訓練是指透過系統性的指導與演練，以達到靈活、熟練的過程，其目標是為達到讓成員能主動運用具體的思考與實際的技巧來處理緊急事故；演習則給予應變小組一個實彈演練的機會，透過模擬的演練，應變計畫得以測試 (Friedman, 2002)。

其次，在探討恐懼職員侵害的層面，根據文獻指出，幾乎沒有研究聚焦於矯正同仁恐懼被其他同仁侵害的議題。然而，Bowker (1980) 在其著作中曾經提及兩種職員的恐懼被職員侵害的型式。第一種是形式上（肢體上）的恐懼，係指矯正人員被其他同仁以攻擊、威脅與恐嚇的方式，所進行的一種侵害型態，這種被害恐懼經常性的存在第一線的矯正同仁，例如因為勤務所發生的細故，或是擋人財路所發生的報復行為。另外，第一線矯正同仁對於直屬長官（例如科員、專員與科長）因為勤務或考績的不滿，所產生的侵害。在 Bowker (1980) 的研究指出，黑人、作風開明以及教育水平較高的矯正同仁，愈容易感受到這樣的恐懼；第二種是精神上的恐懼，例如某些職員與人犯走太近或太過友好，或者與管理階層太過親近，獲得升遷的機會，容易受到其他同仁的排擠與拒絕往來，讓他在職場上人際關係不佳，進而成爲一個精神上的被害恐懼。因為有關矯正人員對於職員被害恐懼感

的研究甚為稀少，本研究的議題僅鎖定在形式上的被害恐懼。

根據上述文獻，雖然沒有明顯的理論架構，但研究者大致上可以區分為兩大預測模式，一為弱點模式（vulnerability model），係指矯正人員的基本特性與被害經驗等作為此模式的預測變項，例如年資較輕、女性、教育程度較高以及具有被害經驗之矯正人員，容易表達出較高的被害恐懼感；二為組織脈絡模式（organizational context model），係指組織的相關因素會導致矯正人員表達出較高的被害恐懼感。例如在機關的工作勤務、機關的屬性（監獄或是看守所）以及機關處理事故的應變能力，似乎也與矯正人員的被害恐懼感息息相關。故，上述的相關預測因子，將整合於此兩大模式，據以預測矯正人員被害恐懼感，看看矯正人員在兩種不同的被害恐懼面向－恐懼人犯侵害（fear of victimization by inmate）與恐懼職員侵害（fear of victimization by staff）是否存在著相同或不同的預測因子。

參、研究方法

一、研究問題

本研究為一探索性研究，希望藉由本研究，能夠瞭解矯正人員與機關的特性對於其職場被害恐懼感－恐懼人犯侵害（fear of victimization by inmate）與恐懼職員侵害（fear of victimization by staff）的關聯性。文獻雖然不多，但矯正人員的基本特性，例如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工作職務、勤務、被害經驗、年資以及服務機關的屬性與危機應變能力等，均為本研究主要探討的預測因子。

二、研究樣本

由於進行研究的期間，研究者正逢在美國求學，隨機抽樣框架（a random sampling framework）難以獲得，遂採取非隨機的便利取樣法（non-probability convenience sample）。於民國 95 年 4 月間，假法務部矯正人員訓練所，針對來自各監所受訓的矯正實務工作者，從基層

到中層科長幹部，進行問卷調查。期間共發送 400 份問卷，最後回收 348 份完成問卷，問卷回收率達 87%。

三、研究變項與測量

研究者根據實務經驗設計『台灣地區矯正機關工作職場安全滿意度調查表』，該表計有四大分量表共 28 個題項。第一個分量表為個人安全認知，計有 10 個題項；第二個分量表為被害恐懼認知，計有 9 個題項；第三個分量表為緊急應變計畫認知，包含 5 個題項；第四個分量表為長官應變能力認知，計有 3 個題項；最後，第 28 題則測量對職場安全的整體滿意度。另在受試者基本資料部分，計有年齡、性別、教育水準、工作職務、勤務、個人被害經驗與機關性質等。

本研究擬以第二分量表被害恐懼認知為依變項。該分量表計有九項問題，採用李克特四分量表 (Likert Scale)，所以指數全距是 9-36，指數越高則受訪者個人的職場恐懼感愈高，內容陳述與百分比分配情形，如下表 1。

表 1 矯正人員被害恐懼認知量表與各題項百分比分配表

編號	題 項	1	2	3	4
1	我曾在工作職場上看到人犯向職員施暴的經驗。	12.4	32.5	39.9	13.2
2	我曾在工作職場上看到職員向職員施暴的經驗。	14.7	42.2	38.2	3.7
3	我曾恐懼自己會在工作職場上被害的想法。	6.6	35.9	49.1	7.5
4	我曾擔心自己會在工作職場之停車場被害的想法。	9.5	55.5	29.9	4.6
5	我曾憂心自己被出獄人犯襲擊或報復的想法。	5.7	32.8	49.7	11.2
6	我曾憂心家人被出獄人犯襲擊或報復的想法。	7.2	37.6	45.7	8.6
7	我曾憂心自己被同仁(離職同仁)施暴的想法。	16.1	62.1	18.7	2.6
8	我曾憂心家人被同仁(離職同仁)施暴的想	17.0	65.8	14.9	1.7

	法。				
9	我曾害怕因工作上衝突事件而不敢上班的想法。	14.9	63.5	17.8	2.9

由於該量表可能有許多變項組成矯正人員被害恐懼感的認知，所以一系列的因素分析（Factor analysis）必須進行。首先，研究者對本量表中的九個項目進行一次的因素分析，利用直交轉軸法（Orthogonal rotations）中的最大變異法（Varimax）分析，結果發現，該量表呈現出三個分組：第一題項與第二題項（共兩題）為第一組，第三題項到第六題項（共四題）為第二組，第七到第九題項（共三題）為第三組。其次，研究者再進一步分三次將上述三組進行因素分析（Factor analysis），各題項的因素負荷值（factor loading）與各組特徵值（Eigenvalue）呈現如表 2。第一組的概念是有關詢問受試者是否曾在職場上看過同仁被人犯與其他同仁被害的經驗，由於不是親自的被害經驗，故將此一組的概念命名為間接被害經驗（vicarious experience），進一步進行信度分析，其 Cronbach's alpha 係數為 0.55，屬於中度信度可以接受之範圍²。研究者將該變項將與直接被害經驗視為自變項，對依變項進行預測。第二組的概念是有關詢問受試者是否恐懼在職場上被人犯（含出獄人犯）侵害的被害恐懼，故以恐懼人犯侵害（fear of victimization by inmate）命名，進一步進行信度分析，Cronbach's alpha 係數為 0.88，屬於高信度範圍，然後研究者將四個題項加總後除以四（因為四題），即獲得本研究第一依變項－恐懼人犯侵害；第三組的概念是有關詢問受試者是否恐懼在職場上被同仁（含離職同仁）侵害的被害恐懼，故以恐懼職員侵害（fear of victimization by staff）命名，進一步進行信度分析，Cronbach's alpha 係數為 0.87，也屬於高信度範圍，然後研究者將三個題項加總後除以三（因為三題），即獲得本研究第二依變項－恐懼職員侵害。

² Cronbach alpha 係數 ≥ 0.70 時，屬於高信度； $0.35 \leq \text{Cronbach alpha} < 0.70$ 時，屬於尚可；Cronbach alpha < 0.35 時，則為低信度。參閱 Gilford, J. P. (1954). *Psychometric Methods* (2nd ed.). NY: McGraw-Hill.

表 2 矯正人員被害恐懼認知量表因素分析

編號	題 項	Factor loading	Eigenvalue	Cronbach's alpha	
因素 1: 間接被害經驗					
1	我曾在工作職場上看到人犯向職員施暴的經驗。	.831	1.38	.55	
2	我曾在工作職場上看到職員向職員施暴的經驗。	.831			
因素 2: 恐懼人犯侵害					
3	我曾恐懼自己會在工作職場上被害的想法。	.815	2.96	.88	
4	我曾擔心自己會在工作職場之停車場被害的想法。	.815			
5	我曾憂心自己被出獄人犯襲擊或報復的想法。	.899			
6	我曾憂心家人被出獄人犯襲擊或報復的想法。	.905			
因素 3: 恐懼職員侵害					
7	我曾憂心自己被同仁（離職同仁）施暴的想法。	.928	2.40		.87
8	我曾憂心家人被同仁（離職同仁）施暴的想法。	.934			
9	我曾害怕因工作上衝突事件而不敢上班的想法。	.815			

在自變項部分，區分為兩大預測模式，第一為弱點模式（vulnerability model），計有年齡、性別、教育程度、個人被害經驗與間接被害經驗等³。在年齡部分，以受試者在施測的那一年，即民國 95 年的實際年齡計算之；性別是名義變項，0 代表男性，1 代表女性；教育程度為一個等距變項，1 代表高中職畢業、2 代表大專程度、

³ 在原始弱點模式中，研究者也放入受試者服務年資，但在進行迴歸分析時，服務年資的 VIF 值達 4.547，超過標準值 4.00，進一步發現受試者年齡與服務年資具有多元共線性的問題(multicollinearity)，意謂著兩個變項的同質性太高，似乎都是測量相同的概念，最後將服務年資移除，不進行分析。

3 代表大學畢業、4 代表研究所以上的學歷；個人被害經驗，則詢問受試者是否在工作場所曾有被語言或肢體恐嚇、威脅或施暴等經驗（無論人犯或職員），0 代表沒有經驗，1 代表有此經驗。而間接被害經驗如同前述，是由兩道題項組合而成：1. 曾在工作職場上看到人犯向職員施暴的經驗；2. 曾在工作職場上看到職員向職員施暴的經驗。經過因素分析後，該二個題項落在同一個因素，代表該分量表可以形成一個變項，其特徵值（Eigenvalue）為 1.38，因素負荷值（factor loading）分別是 0.831 和 0.831，雖然 Cronbach's alpha 係數僅 0.55，信度尚可接受分析，接著，研究者將該二個題項加總後除以二（因為二題），即獲得此一變項，對兩個依變項進行檢驗。

第二為組織脈絡模式（organizational context model），包含工作職務、勤務、機關性質與機關緊急應變能力。首先在工作職務，雖然問卷提供的問項有管理員、科員、專員、科長、教誨師、作業導師與調查員等，後來整併為名義（類別）變項，僅分為戒護人員（1 代表之）與非戒護人員（0 代表之）；勤務部分，也採取名義變項，即分為兩種：日勤制（0 代表之）與隔日制（1 代表之）；機關性質，雖然問卷提供監獄、看守所、少年觀護所、少年矯正學校、技能訓練所與戒治所等選項，但因為機關數量過少，經整併為名義（類別）變項後，0 代表非監獄，1 代表監獄。最後，研究者根據原問卷中的緊急應變計畫認知分量表，創造一個變項—機關緊急應變能力來預測矯正人員的被害恐懼感。該分量表包含以下五個題項：1. 我認為我的工作職場提供良好的防範職場暴行計畫；2. 我認為我的工作職場提供明確的緊急通報系統與逃生出口；3. 我曾經接受過預防職場暴行發生的相關講習與訓練；4. 我的工作職場會例行舉辦職場暴行演習；5. 我認為我有能力處理或因應突發的職場暴行事件。經過因素分析後，該五個題項落在同一個因素，代表該分量表可以形成一個變項，其特徵值（Eigenvalue）為 2.54，因素負荷值（factor loading）從 0.644 到 0.780，Cronbach's alpha 係數為 0.76，信度堪稱良好，接著，研究者將該五個題項加總後除以五（因為五題），即獲得此一變項，視為自變項，

對兩個依變項進行檢驗。

肆、研究分析與發現

一、描述性統計分析

表 3 呈現本研究所有變項的描述性統計分析 (descriptive statistics)。首先,在依變項方面,恐懼人犯侵害變項的平均值為 2.53,標準差為 0.63,代表有一半以上的受訪者贊同職場上恐懼人犯侵害是件嚴重的事情;相較之下,恐懼職員侵害的變項,平均值為 2.06,標準差為 0.58,意謂著在職場上恐懼職員侵害並不是一件很嚴重的現象。

在自變項部分,受訪者的年齡範圍為 26 到 65 歲,但平均年齡為 41 歲;在性別上,女性受訪者僅 30 位 (8.6%),而男性受訪者達 316 位 (90.8%),此與當前所有矯正機關從業人員的男女生比例相仿。在教育程度上,平均值為 1.80、標準差為 0.86,意謂著受訪者的教育程度介於高中畢業與大專程度間;在個人被害經驗部分,高達 34.2% 的受試者回答曾有被人犯或其他同仁侵害的經驗,另外,在間接被害經驗量表,平均數為 2.43,意謂者大部分的受訪者同意曾在職場上目睹人犯或職員對職員施暴的經驗。

而在受訪者的工作職務分布上,以從事戒護工作居多,約 291 位 (佔 83.6%);勤務分布上,以夜勤制 (上班 24 小時) 的同仁略多,約佔 48.9%。在機關性質方面,來自監獄的受訪者約近一半 (48.9%),最後,在機關緊急應變力量表,平均數為 2.74,代表受試者大多同意所服務機關具有良好的緊急應變能力。

表 3 本研究變項的描述性統計 (n=348)

變項	測量水平	次數	百分比	平均值	標準差
Y1 恐懼人犯侵害	等距測量 (1-4)			2.53	0.63
Y2 恐懼職員侵害	等距測量 (1-4)			2.06	0.58
X1 年齡	等尺測量 (26-65) 單位：歲			41.4	7.39
X2 性別	0 = 男	316	90.8		
	1 = 女	30	8.6		
X3 教育程度	等距測量 (1-4)			1.80	0.86
X4 個人被害經驗	0=沒有被害經驗	213	61.2		
	1=曾經被人犯或職員侵害	119	34.2		
X5 間接被害經驗	等距測量 (1-4)			2.43	0.69
X6 工作職務	0 = 非戒護	57	16.4		
	1 = 戒護	291	83.6		
X7 勤務	0 = 日勤制	167	48.0		
	1 = 24 小時輪班	181	48.9		
X8 機關屬性	0 = 非監獄	147	42.2		
	1 = 監獄	170	48.9		
X9 機關緊急應變能力	等距測量 (1-4)			2.74	0.47

二、多元迴歸分析 (Multiple Regression Analysis)

由於兩個依變項的本質為連續變項 (continuous variables)，所以，最小平方和迴歸模式 (Ordinary Least Squares Regression Models) 是比較適當的分析法。表 4 呈現矯正人員職場被害恐懼感的 OLS 迴歸模式。首先，在對於第一個依變項—恐懼人犯侵害中，R-square 值是 0.238，顯示該模型對矯正人員恐懼人犯侵害的解釋力達到 23.8%，F-test (9.89, d.f. = 9) 則顯示該模型對矯正人員恐懼人犯侵害的解釋力是極顯著 ($p < .001$)。表中 t-test 的淨斜率系數 (partial slope

coefficient) 代表矯正人員恐懼人犯侵害和各個自變項的線性關係。進一步深入分析發現，年齡、工作勤務(戒護工作)、個人被害經驗、間接被害經驗以及機關緊急應變能力，與恐懼人犯侵害，具有顯著的關聯性存在。亦即年紀愈輕、從事戒護工作、具有個人被害經驗、愈同意曾經目睹職員被害以及愈同意機關緊急應變能力差者，愈恐懼人犯的侵害。標準淨斜率系數(standardized partial slope coefficient, 即 Beta) 則提供各自變項對依變項的相對影響力，這五個具有顯著解釋力的自變項由強而弱依序為間接被害經驗(0.260)、機關緊急應變能力(-0.205)、個人被害經驗(0.196)、工作勤務(0.162)以及年齡(0.127)。換言之，弱點模式與組織脈絡模式，都能顯著的預測矯正人員恐懼人犯侵害的現象。

其次，對於第二個依變項－恐懼職員侵害中，R-square 值是 0.216，顯示該模型對矯正人員恐懼人犯侵害的解釋力達到 21.6%，F-test (8.71, d.f. = 9) 亦顯示該模型對矯正人員恐懼職員侵害的解釋力是極顯著 ($p < .001$)。表中 t-test 的淨斜率系數(partial slope coefficient) 代表矯正人員恐懼職員侵害和各個自變項的線性關係。進一步深入分析發現，僅有間接被害經驗、機關性質以及機關緊急應變能力三個變項，對於恐懼職員侵害，具有顯著的預測力存在。亦即愈同意曾經目睹職員被害、在監獄工作以及愈同意機關緊急應變能力差者，愈恐懼職員的侵害。標準淨斜率系數(standardized partial slope coefficient, 即 Beta) 則提供各自變項對依變項的相對影響力，這三個具顯著解釋力的自變項由強而弱依序為間接被害經驗(0.281)、機關緊急應變能力(-0.261)與監獄(0.131)。與恐懼人犯侵害類似，間接被害經驗是最能預測矯正人員恐懼職員侵害的指標。然而，矯正人員的基本特性變項，對於恐懼職員侵害，並無顯著預測力。整體而言，該兩個模式也都能顯著的預測矯正人員恐懼職員侵害的現象。

表 4 矯正人員職場被害恐懼感 OLS 迴歸分析

自變項	恐懼人犯侵害			恐懼職員侵害		
	B	Beta	t	B	Beta	t
弱點模式						
年齡	-.011	-.127	-2.084*	.003	.032	.521
性別（女性=1）	-.115	-.052	-.918	-.123	-.061	-1.060
教育程度	-.016	-.022	-.326	-.030	-.044	-.657
個人被害經驗 （有=1）	.261	.196	3.590***	.087	.071	1.293
間接被害經驗	.243	.260	4.405***	.240	.281	4.704***
組織脈絡模式						
工作職務（戒護 =1）	.276	.162	2.285*	-.009	-.006	-.085
勤務（隔日制=1）	-.039	-.030	.611	.086	.073	1.213
機關性質（監獄 =1）	.115	.089	1.676	.155	.131	2.436*
機關緊急應變能力	-.274	-.205	-3.711***	-.318	-.261	-4.655***
F	9.89***			8.71***		
R ²	.238			.216		

Note: *** p<.001, ** p<.01, * p<.05.

伍、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矯正人員職場被害恐懼感之議題，在重刑化刑事政策下，更形重要。然而，學術界對於此一議題的探索，似乎是鳳毛麟角，屈指可數，且中外皆然。基此，本研究遂以美國學者 Bowker（1980）所提出但尚未被驗證的五種矯正人員被害類型之兩種－恐懼人犯侵害（fear of victimization by inmate）與恐懼職員侵害（fear of victimization by staff）為議題，企圖找出預測矯正人員職場被害恐懼感的預測因子。雖然相關文獻不多，但大致可分為兩種預測模式－弱點模式（vulnerability model）與機關脈絡模式（organizational context model）。在弱點模式中包含矯正人員的基本特性（年齡、性別、教育程度）與被害經驗，

在機關脈絡模式則強調矯正人員在機關中的角色（如勤務與工作性質）與機關的環境因素（如機關性質與機關應變事故能力）。

本研究發現，在預測矯正人員恐懼人犯侵害部分，兩個模式都具有顯著的預測效果。年紀較輕、負責戒護工作、有個人直接與間接被害經驗以及認為機關緊急應變能力較差者，對人犯的侵害表達出高度的恐懼感。這樣的研究發現，與美國的部分文獻相一致。例如 Hardee（2000）的研究指出年齡與年資是與被害恐懼成反比，與本研究結果相同；然而，Grffin（2001）認為性別是預測矯正人員被害恐懼的重要指標，但本研究發現性別並未達顯著水準。另外，Gordon 與其同僚（2003）的研究發現，教育程度是重要的指標，但本研究發現教育程度未達顯著水準，惟相似的是，機關屬性無法預測矯正人員的恐懼人犯侵害感，換言之，這種被害的感受，各種機關都存在，監獄並沒有特別突出。

其次，在預測矯正人員恐懼職員侵害部分，相似的，兩大模式也都是顯著的預測模式。但較不同的是，在弱點模式中，僅有間接被害經驗達到顯著，而且預測強度最高。這意謂著矯正人員恐懼職員的侵害感，與他們的基本特性和直接被害經驗沒有顯著的關聯性存在，這樣的發現，似乎與 Bowker（1980）的主張不同，因為他認為教育程度較高的矯正人員，愈容易表達此類的被害恐懼。而組織脈絡模式中，監獄與機關緊急應變能力這個變項達到顯著水準，意謂著在監獄服務者以及認為監獄有較差的緊急應變能力者，表達出較高的恐懼職員侵害感。整體而言，上述的發現可以說是本土性、原創性的發現，對於被害恐懼的文獻，具有貢獻性。

二、建議

根據本研究發現，研究者提出下列幾點芻議。首先，在弱點模式中，年紀較輕者，具有較高的恐懼人犯侵害的現象，根據附錄所示的相關矩陣分析（correlation matrix），年紀較大者與工作職務（-.181, $p < .01$ ）與勤務（-.242, $p < .01$ ）呈現負相關，代表的意義是愈年輕的

矯正同仁大多擔任戒護工作與夜勤工作，換言之，他們戒護人犯的時間，遠較年紀較長的同仁為長，其暴露在被害的機會也大增，莫怪乎他們表達出較高的人犯侵害的恐懼感。此外，根據筆者（2009）針對台灣監獄違規人犯暴力違規行為之研究也指出，監獄夜間舍房內是暴力違規行為最常發生的時間與地點，並由夜勤人員負責勤務所簽辦，這樣的研究發現也支持為何年紀較輕、從事戒護工作與夜勤工作的同仁，會有較高的人犯侵害的恐懼感。針對此點，矯正機關應該針對這些勤務點加強安全措施和增加與改善安全設備，例如，針對舍房與工場等戒護死角加裝監視器材，除彌補戒護人力的不足、發揮嚇阻的效果外，最重要的是可以讓夜間執勤同仁降低被害恐懼；另外，除現行職員身上佩帶之口哨外，亦可以在同仁身上裝設強制警報系統（duress alarm system），當同仁身體或生命受到威脅時，可立即觸按此一系統請求支援，以維持職場安全並減少被害的恐懼（王曉明、賴擁連，2008）。

其次，所謂「一朝被蛇咬、十年怕草繩」。本研究也發現，有被害經驗的人，無論是親身個人被害經驗，或是曾經目睹監所人犯或職員侵害職員的經驗，都會提高其對於人犯侵害的恐懼感。此外，曾經目睹監所人犯或職員侵害職員的間接經驗，也會提高矯正人員對於職員侵害的恐懼程度，因此，改善矯正工作環境，係當務之急務。例如調整現行工場中主管與人犯直接面對面的全敞式管理型態以減少人犯因為衝突、擦槍走火，進而侵害主管。另外，機關應適時調整重刑犯或違規房的場舍主管，以減輕同仁管理暴力人犯的負荷量。最後，在降低同仁可能因爭端所導致的被害恐懼方面，各單位主管應該隨時掌握同仁動態，如發現同仁間有間隙、口角、衝突或毆擊事件，除應立即調整職務外，也應迅速介入調停，減少事端的擴大而影響工作氣氛與勤務。必要時，在徵得當事人同意的情況下，調離原單位，以減少日後不必要的爭端發生，降低彼此對職場被害的恐懼感。

最後，機關的性質與機關的緊急應變能力，也是本研究所發現的

重要預測因素。來自監獄當局的受試者表達出較高的人犯侵害恐懼，可能與監獄收容人數擁擠或是重刑犯較多有關，但仍須進一步研究。此外，受試者認為機關內若沒有完善的緊急應變能力，將提高整體的職場被害恐懼。基此，個人認為，監獄當局的緊急應變能力應該要提升，甚至要維持較高水準的應變能力，除應付監獄內擁擠導致的人犯暴行或重刑犯所衍生的暴行外，也應提供同仁免於恐懼的工作環境。事實上，目前所有的矯正機關均訂有緊急應變計畫，然是否可行、能否迅速而有效執行，這些程度上的問題，仍有賴當前矯正機關具體檢視與演練。

三、研究限制

本研究屬於探索性研究，除文獻不多外，仍具有以下幾點研究限制。首先，在抽樣部分，由於非採取隨機抽樣，因此，代表性較受質疑，例如監獄的矯正人員就佔一半的研究對象，其餘矯正機關同仁的意見表達可能會忽略；此外，工作職務上主要是以戒護人員為主，至於其他非戒護同仁的意見，也反應較少，日後的研究，應朝向較佳的抽樣框架進行。其次，在預測變項方面，雖然本研究已根據文獻，盡量收集了可能預測的模式與變項，但仍有變項疏漏，導致兩個預測模式在解釋力部分維持在 20% 左右。根據學者在研究社區居民與被害恐懼關聯性的議題上，主張警民的互動（*police/citizen interaction*）是一個很重要的預測因子，如果警民關係互動良好，人民對於社區中被害的恐懼會顯著降低（Weitzer 及 Tuch, 2006）。這樣的觀念應運用到矯正系統，日後的研究也應該收錄人犯與矯正同仁的互動因子，例如辦過違規的同仁是否會有較高的被害恐懼感。另外，擁擠這個變項是重要的預測因子，然本研究卻未來得及收錄，甚為可惜，日後之研究也應考慮這些變項的價值性與實務性。最後，在測量依變項上——矯正人員的被害恐懼，Bowker（1980）對於矯正人員被害類型之分類非常具有實務內涵，但可惜的是，連他自己本身都沒有從事過這方面的實證研究，更遑論其他的學者，即使在美國，本研究僅發現一篇 Gordon 與他的同僚（2003）在維吉尼亞州少年矯正機關之研究，而其中也

僅驗證 Bowker 提五種類型中人犯攻擊職員的被害恐懼型態。因此，爾後此一議題的研究，除要擴充預測因子外，健全 Bowker 的理論更是一件有意義與價值的事 (Gordon et al., 2003)。

附錄：本研究相關矩陣分析 (Correlation matrix)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 恐懼人犯侵害	-----										
2. 恐懼職員侵害	.585**	-----									
3. 年齡	-.041	.128*	-----								
4. 女性	-.057	-.045	-.176**	-----							
5. 教育程度	-.098	-.064	-.171**	.194**	-----						
6. 個人被害經驗	.266**	.178	.143*	.049	-.003	-----					
7. 間接被害經驗	.336**	.353**	.284**	-.185**	-.115*	.227**	-----				
8. 戒護工作	.174**	.032	-.181**	-.195**	-.556**	-.062	.056	-----			
9. 夜勤	.013	.001	-.242**	-.024	-.205**	-.104	-.163**	.434**	-----		
10. 監獄	.063	.124*	.047	.098	.138*	.007	.031	-.104	.025	-----	
11. 機關應變能力	-.276**	-.288**	.148**	-.196**	-.064	-.180**	-.120*	.025	-.018	-.013	-----

Note: * Significant at level .05; ** Significant at level .01 (2-tailed)

參考文獻

- 王曉明、賴擁連（2008）。台灣地區矯正機關職場安全滿意度調查。中央警察大學警學叢刊，38（4），17-32。
- 法務部（2006）。矯正統計指標。Retrieved September 24, 2010. <http://www.moj.gov.tw/ct.asp?xItem=126022&CtNode=27443&mp=001>.
- 法務部（2010）。矯正統計指標。Retrieved September 24, 2010. <http://www.moj.gov.tw/ct.asp?xItem=126022&CtNode=27443&mp=001>.
- 張惠郎（2003）。揭開監獄管理的神秘面紗－戒護管理制度與人員離職因素之研究。未出版，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嘉義縣。
- 許秀琴（2003）。司法矯正機關離職傾向之研究－以雲嘉南地區矯正人員為例。未出版，私立南華大學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嘉義縣。
- 郭文傑（2009）。矯正機構管教人員工作特性、工作滿意與離職傾向關係之研究－以台灣高雄監獄為例。未出版，樹德科技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高雄縣。
- 黃永順、鍾志宏（2010）。監獄受刑人霸凌行為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警學叢刊，40（4），171-200。
- 賴擁連（2009）。重刑化政策下違規人犯暴力違規行為之探討。犯罪、刑罰與矯正期刊，1,19-49。
- Armstrong, G., & Griffin, M. (2004). Does the job matter? Comparing correlates of stress among treatment and correctional staff in prisons. *Journal of Criminal Justice*, 32, 577-592.
- Beck, A. J., & Harrison, P. M. (2007). Sexual victimization in state and federal prisons reported by inmates, 2007. Washington, DC: Bureau of Justice Statistics,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 Bowker, L. (1980). Prison victimization. New York: Elsevier-North Holland.

- Brodsky, C. M. (1982). Work stress in correctional institutions. *Journal of Prison and Jail Health*, 2, 74-102.
- Bureau of Justice Statistics. (2001). *Violence in the workplace, 1993-1999*. (NCJ No.190076). Washington, DC: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 Carceral, K. C., Bernard, T. J., Alarid, L. F., Bikle, B., & Bikle, A. (2003). *Behind a convict's eyes: Doing time in a modern prison*. Belmont, CA: Wadsworth.
- Clear, T. R., Cole, G. F., & Reisig, M. D. (2005). *American Corrections*. Belmont, CA: Wadsworth Publishing Company.
- Cullen, F., Link, B., Wolfe, N., & Frank, J. (1985). The social dimensions of correctional officers stress. *Justice Quarterly*, 2, 505-533.
- Friedman, M. (2002). *Everyday crisis management*. Naperville, IL: First Decision Press.
- Gilford, J. P. (1954). *Psychometric Methods* (2nd ed.). New York: McGraw-Hill
- Gordon, J. A., Moriarty, L. J., & Grant, P. H. (2003). Juvenile correctional officers' perceived fear and risk of victimization. *Criminal Justice and Behavior*, 30, 62-84.
- Griffin, M. L. (2001). Job satisfaction among detention officers assessing the relative contribution of organizational climate variables. *Journal of Criminal Justice*, 29, 219-232.
- Grossi, E., & Berg, B. (1991). Stress and job dissatisfaction among correctional officers: an unexpected finding.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Offender Therapy and Comparative Criminology*, 35(1), 73-81.
- Hardee, C. (2000). Inmate violence. *Corrections Forum*, 9 (1),16.
- Lambert, E. G., Hogan, N., & Griffin, M. L. (2007). The impact of distributive and procedural justice on correctional staff job stress,

- job satisfaction, and organizational commitment. *Journal of Criminal Justice*, 35, 644-656.
- Lambert, E.G., Hogan, N.L., & Barton, S.M.(2001).The impact of job satisfaction on turnover intent: A test of a structural measure model using a national sample of workers. *The Social Science Journal*, 38, 233-250.
- Lombado, L. (1981). *Guards imprisoned: correctional officers at work*. New York: Elsevier.
- Morgan, R. D., Van Haveren, R. A., & Pearson, C.A. (2002). Correctional officer burnout: further analyses. *Criminal Justice and Behavior*, 29, 144-160.
- Triplett, R., Mullings, J., & Scarborough, K. E. (1996). Work-related stress and coping among correctional officers: implications from organizational literature. *Journal of Criminal Justice*, 24, 291-308.
- Weitzer, R., & Tuch, S. A. (2006). *Race and policing in American: Conflict and reform*. N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Wolff N., Shi, Jing, & Siegel, J. (2009). Understanding physical victimization inside prisons: Factors that predict risk. *Justice Quarterly*, 26, 445-475.
- Wooldredge, J. D. (1998). Inmate lifestyles and opportunities for victimization. *Journal of Research in Crime and Delinquency*, 35, 480-502.
- Wright, K., & Saylor, W. (1991). Male and Female employee's perceptions of prison work: Is there a difference? *Justice Quarterly*, 8, 505-524.

【紛紛擾擾看死刑制度之存廢問題】

＊.僑光科技大學 吳正坤助理教授

壹、前言

死刑一向是被認為最具威嚇效果的刑罰，但也因其剝奪生命權，長期以來即存有爭議，1989年聯合國通過死刑廢止條約¹，1991年生效，開啓了國際廢止死刑的運動，而在更早之前，區域性的廢除死刑運動已先於歐洲發生，1985年所通過的歐洲人權公約第一條即明文死刑的廢除，因此，任何想加入歐盟的國家，重要的前提即是死刑的廢除。相較於國際死刑廢止趨勢，亞洲國家顯得保守，如日本、韓國、中國、台灣等皆保有死刑的情況來看，亞洲與世界廢除死刑的趨勢似乎仍存有脫節的現象。

我國於2010年3月10日時任法務部長王清峰也許是有感於世界潮流，在回應外界對於死刑議題時，幾乎聲淚俱下，並陳述願意代替死刑犯執行下地獄，同時更堅決地表示任內不會執行死刑，即便丟官也在所不惜²。然而，針對當時「聯合報」民調超過四成的民眾要求她下台負責。最後果然下台，但她說此將成爲國際笑柄³。

回溯2007年4月14日，由藝人白冰冰小姐主導之「白曉燕基金會」，曾特別舉行「反對廢除死刑」連署簽名活動，爲了凸顯民意，除了進行連署簽名活動外，她更花了十多萬元委請「世新大學」民意調查研究中心，針對廢除死刑議題做民調。（按：1999年十月份，法務部葉金鳳部長曾簽准八個死刑犯的槍決，TVBS亦曾作了一個民調，有高達90%的民眾是贊成死刑的，贊成廢除死刑的比例可能還不

¹ 參閱林山田，刑法通論(下)，2006,9版，頁435。

² 參閱 <http://tw.news.yahoo.com/article/url/d/a/100311/78/21u3s.html>

³ 參閱 <http://udn.com/NEWS/NATIONAL/NAT3/5468584.shtml>

到 5%。) 原因是民眾認為當前台灣的治安很亂，例如在台灣每十萬人中涉及殺人、擄人勒贖的重大案件；早在 10 年前（2000 年）之比例是 2.5 人，這樣的比例跟英國差不多，而比德國和法國低，日本則是最低的。美國是 10 人，比台灣多了三至四倍⁴。晚近，我國之所以對死刑之執行持保留態度，係法務部曾於 2006 年 12 月 1 日批准鍾德樹死囚的死刑執行令，卻引起國際特赦組織（A 1）及歐盟的反彈，由於法務部在 2006 年 11 月底曾致函 A 1 表示會考慮近期內不執行死刑，因而針對此事，國際特赦組織亞洲地區代秘書長凱薩琳在公開信中指責：「看到台灣政府當局針對這人命關天的議題上前後自相矛盾，令人非常失望。」

我國現行法令已經沒有唯一死刑。最重可判死刑的「相對死刑」規定，共計五十二條條文，分見於刑法、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十一種法律，其中不涉及剝奪生命的犯罪有廿三項，例如販賣一級毒品罪。2006 年 3 月立法院司法委員會曾將現行刑法僅存唯一死刑的海盜罪及海盜結合罪，均改為相對死刑之罪，當時法務部針對此案所提修正草案，放寬為「處死刑、無期徒刑或 12 年以上有期徒刑」，讓法官可以根據犯罪情節輕重以及犯罪情狀等因素有裁量空間。

其實，法務部在修法理由中曾強調死刑是治亂世用重典觀念下的產物，以目前人民對於國家代行應報主義的觀念仍強，死刑的存在或許無法避免，然而由於犯罪問題之原因多元化，過度倚賴唯一死刑，並不能徹底打擊犯罪。過去法務部前部長陳定南，於 2001 年 5 月間即宣示：「將全力推動廢除死刑的政策」。而早在 2002 年 10 月 16 日，陳水扁前總統亦在國際人權研討會再度重申；我國將以人權立國，落實多項人權政策，其中將逐步廢除死刑的宣示，當時亦再度引起國人熱烈討論。

另一方面，值得一提的是；早在 2002 年 6 月 13 日，歐洲議會曾

⁴ 參閱 <http://tw.knowledge.yahoo.com/question/question?qid=1105052008145>

通過請日本、韓國、台灣三個國家廢除死刑決議案，我國法務部於同年 10 月 14 日，在行政院人權推動小組會議提出因應報告。行政院前院長游錫先生強調；廢除死刑是世界性潮流，一條長遠但必須走的路，惟須爭取民眾支持，取得共識才能實施。然而，根據研考會當日發布的民眾對我國人權政策看法之民意調查，有高達 7 成 7 受訪者反對廢死刑，贊成者僅約一成。認為廢死刑對台灣國際人權形象沒有幫助有 5 成 2，2 成 8 認為有幫助。不過在問到如果廢死刑後，改處終身監禁且以不得假釋做為配套措施，主張廢除死刑者提高為 4 成 7，惟仍有 4 成 2 不贊成。因此，法務部前部長王清峰不願簽署死刑令，導致死刑存廢問題再度引發國內爭論，其來有自。

然而，新任法務部長曾勇夫，於 2010 年 4 月 15 日赴立法院報告我國死刑政策時表示；法務部研擬於一年內提案修法，在《刑法》中增訂「終身監禁、不得假釋」條文，並增設專門監獄，以逐步減少死刑的使用。且法務部將以「減少死刑使用，強化被害人保護」為近程目標。法務部之刑事政策，為了在未來增訂終身監禁，逐步減少死刑；嗣後將請檢察官求處死刑時務必審慎，但不會介入個案指導與要求。是以，未來法務部將建請修正《法院組織法》，規定日後死刑判決應經法官全體一致決；另外也建議修正《刑事訴訟法》，對於法定最重本刑為死刑的案件，不論第二審是否判決死刑，第三審都應強制辯護，以保障被告人權。

回溯台灣自 1995 年 12 月槍決殺人犯林盟凱、林信宏兄弟後，已逾 4 年未執行死刑。果然，台灣死刑零執行終於破功！新任法務部部長曾勇夫，實踐諾言，於 2010 年 4 月 28 日，簽署死刑執行令，在定讞的 44 名死刑犯中，張俊宏、洪晨耀、柯世銘、張文蔚等四人已於同年 4 月 30 日晚上，執行槍斃。法務部在該新聞稿中特別說明⁵；「依法行政原則」是法治國家之基礎，也是法務部不變的基本立場。廢除

⁵ 參閱「部長曾勇夫 28 日已簽署死刑執行令，死刑犯張俊宏、洪晨耀、柯世銘、張文蔚今晚已執行完畢」。2010 年 4 月 30 日，中時電子報。

死刑雖是法務部終極目標，然依現行法制，我國尚未廢除死刑，則經法院三審判決定讞的死刑案件，在依法務部頒行之「審核死刑案件執行實施要點」審核有無聲請再審、提起非常上訴、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以及心神喪失或懷胎等刑事訴訟法第 465 條規定的停止執行事由後，依法自應執行死刑。

不過，對於 2010 年 4 月 30 日我國一夜之間處決 4 名死刑犯，歐盟於同年 5 月 1 日，外交事務暨安全政策高級代表艾希頓（Catherine Ashton）發表聲明譴責台灣槍決 4 名重刑犯，並呼籲台灣廢除死刑。因台灣正向歐盟爭取免於申請申根簽證優惠待遇，艾希頓的聲明是否對此產生影響，引起關注⁶。另「安芮琪娜」（Laima Liucija Andrikiene）兼任歐洲議會外交委員會人權小組副主席，她接受記者訪問時說：在歐洲議會中，部分強烈支持廢除死刑的議員會特別留意台灣的作法。這不僅是對台灣，其他國家亦復如此，「我要傳達的訊息是在歐盟與歐洲議會討論台灣免簽證這項議題之前，還有些時間，且台灣應記得歐洲議會中仍有不少支持台灣的朋友。」因歐洲議會對於所有牽涉人權的議題，包括死刑存廢向來特別重視。這是政治問題惹上法律問題之麻煩，但法律既是社會生活的共同規範，我國應該堅持自己之理念，猶如美國與中共一樣，不受政治問題之干擾。

貳、執行死刑之程序正義

台灣現階段爭議的重點是從為何不執行死刑演變到死刑的存廢問題。而西方國家如美國等，爭議的重點卻是重視執行死刑的程序正義；例如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於 2008 年四月十六日在 *Baze v. Rees* 的案例中，以七比二的懸殊比例，判決：以藥劑致命注射，執行死刑並不構成憲法第八條修正案「殘忍與不尋常的懲罰」。致使近年來，美國 36 州所遭受批評的注射死刑方式，因此而終告一段落。因為當時這個案例進入聯邦最高法院審理，致使所有各州實施該方式的死刑執

⁶ 參閱 <http://tw.news.yahoo.com/article/url/d/a/100502/5/24xrg.html>

行全部暫停。而這樣不構成憲法的結果，讓那些使用注射刑的州可以毫無爭議的繼續實施。

美國最高法院曾有死刑構成第八修正案「殘酷與不人道的懲罰」的案例。早在 1972 年，在 *Furman v. Georgia* 的判例中，宣告死刑違反憲法第十四修正案的平等保障原則與第八修正案的殘忍與不人道原則。因此要求當時的喬治亞州應該修改死刑的執行方式。本案的背景是因為當時美國許多州都仍然實施死刑制度，但實施的方式不同、過程也不同。而美國最高法院所關心的是；被告在訴訟的過程中是否獲得程序上的人權保障。

緣有美國喬治亞州，*Furman* 是一位夜間侵入住宅搶奪與殺人的殺人犯，雖然在一審程序中曾主張他有心智上的問題，但並沒有被考量，依喬治亞州刑法（*penal code*），他觸犯了加重殺人罪，應判處死刑，而陪審團也獲得一致的決定，最後喬治亞州最高法院仍然維持死刑判決。後來 *Furman* 著狀告喬治亞州，認為該州的死刑是殘忍與不尋常的懲罰，嚴重違反美國聯邦憲法第八號修正案。最後這案子獲得美國聯邦最高法院的審理，並以 5 比 4 的比例判決 *Furman* 勝訴，認為喬治亞州的死刑訴訟程序確實違憲，應該改善。其宣告違憲的理由，是在於喬治亞州的死刑審理程序，有太多沒有顧及被告的權益與提供被告救濟的途徑，例如加重與減輕罪行的事由不明，無法讓陪審團仔細了解哪個案例可以加重、可以減輕（類似空白刑法，加重減輕事由沒有罪刑法定）、一審審理時沒有區分認罪審（*guilt trial*）與罪刑審（*imposing trial*）、沒有足夠的聽審制度讓被告陳述意見以及死刑案件沒有直接送到該州最高法院審理。聯邦最高法院指出，這是一個武斷與善變的死刑訴訟制度，嚴重侵害被告的憲法權利，所以宣判該州的死刑違憲。

這樣的宣判結果讓當時美國 35 個實施死刑的州譁然，以為這樣就等同宣告廢除死刑，死刑應該走入歷史的灰燼，而且有些大法官也以為各州會以此案例為借鏡，廢除死刑，因為最高法院認為他們指摘

喬治亞州的死刑制度缺失是很難改變的。但值得注意的是，這些仍然保有死刑的州並沒有因此而廢除死刑，各州政府與立法局反而針對當時大法官的結論採取改革之道，讓死刑訴訟制度，符合最高法院的結論，並更能夠保障死刑被告的權益。四年過去了，喬治亞州又發生一個死刑犯打憲法訴訟，指摘該州的死刑制度還是殘忍且不人道，違反憲法的保障原則。例如在 *Gregg v. Georgia* (1976) 此一案例中，Gregg 是一位要求被害者載他一程的旅人，利用載程期間，持槍謀殺了載他的車主與其朋友，並搶走財物與車輛，依據喬治亞州的刑法應該死刑，Gregg 如法炮製，指摘喬治亞的死刑訴訟程序沒有大幅的改善，仍然漠視被告的訴訟程序，違反其憲法的保障權利。

然而，此一案例，最後大法官以 7 比 2 的懸殊票數，判決喬治亞州獲勝，也就是說明喬治亞州的死刑訴訟程序的改革獲得大法官的青睞，認為喬治亞州在過去四年確實有遵照最高法院在 *Furman* 判決的結論進行改革，包含一審區分為兩階段審理；認罪審與附加罪名（刑期審）、清楚的將加重與減輕罪行的事由，分類陳列並告知陪審團，被告可否該當此一事由、條文化要求法官可以給予陪審團一些指示，但不能強迫要求接受、以及死刑案例必須自動送州的最高法院審理，而州的最高法院必須調閱相關的數據與案情，盡量做到同罪同罰、不宜異同，符合平等保障原則。這些具體做法顯示喬治亞州的新死刑訴訟制度已讓死刑犯的訴訟程序獲得保障，並未有構成殘忍且不人道的懲罰，因此判決喬治亞州勝訴⁷。由此可知，美國對死刑制度不在乎廢除與否？而是在於執行方式的程序正義。而**臺灣現階段之爭議，卻仍停留在為何不執行死刑以及要不要廢除死刑？**美國在七〇年代的爭議，並不是死刑制度本身是否合憲，而是認為憲法所要求的是一種**人道的程序**，嚴禁不合乎人道的程序，羅織被告入死刑才是爭點之所在。而**當前臺灣對死刑問題之爭執重點，似乎偏離了核心價值**。例如

⁷ 參閱賴擁連：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死刑兼顧實體與程序正義，矯正月刊第 192 期（2008 年六月刊）。

我國之「監獄行刑法」第 91 條規定；執行死刑，應於當日預先告知本人。而依「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95 條之規定，執行死刑應通知其親屬。惟基於行刑過程嚴守秘密之原則，此項實務上卻未予預先通知，僅於執行後才儘速通知，似不符合程序正義原則，有待改善。

除了死刑之司法正義外，世界各國執行死刑的人道正義程序，亦常被相提並論；例如 2008 年

10 月，在索馬利亞城市「基斯馬尤」，當地一名婦女被控通姦，在內亂中掌控當地的回教武裝份子決定對她處以死刑，方式是用石頭把她砸死。10 月 27 日回教武裝份子把這名婦女帶到一個廣場，在數百名民眾圍觀下，用石塊把這名婦女活活砸死。這名婦女一位家屬看不下去，試圖衝上前去營救這名婦女，回教武裝份子開槍示警，誤擊中一名小孩死亡⁸。

另於 2008 年 7 月伊朗有八名女性和一名男性總共九個人，以姦淫罪名被判以亂石砸死。伊朗上一次經公開報導執行這種死刑是在 2007 年，當時引發人權團體強烈抨擊，這一批被判極刑的受刑人的罪名包括賣春、亂倫及婚外情，其中唯一的男性是一個 50 歲的音樂老師，他因為和學生上床而吃上死罪。伊朗實施的伊斯蘭律法，姦淫是可以判死刑的重罪。而「石刑」的作法是先把受刑人下半身埋進土裡，女性要埋到胸部，再以亂石砸死。不過，2002 年伊朗司法部一度凍結「砸石處死」的刑罰，但過去六年來至少有三個人被處石刑⁹。依法伊朗男女犯罪都有可能被處「石刑」，但絕大多數都是女性，法界人士說這是性別歧視的結果。

2009 年 7 月 18 日伊朗少女妮達因街頭抗爭遭格斃，更凸顯伊朗婦女飽受不平等待遇，而悲慘的命運尚不僅於此，年輕女子處決前還得遭獄卒破身（性侵）才得行刑。據「耶路撒冷郵報」（Jerusalem Post）

⁸ 參閱中廣新聞網 2008 年 10 月 28 日。

⁹ 參閱 <http://tw.news.yahoo.com/article/url/da/080721/1/13m6j.html>

電訪一名不便曝光的伊朗「巴斯杰」(Basij)民兵組織成員，披露被捕入獄的伊朗年輕女子處決前，還需承受精神與肉體折磨的祕辛。他說伊朗處決任何一名年輕女子，不論她是否為罪犯，若為處女皆屬違法，致監獄會在年輕處女行刑前晚，上演臨時「結婚」的戲碼。這名受訪的「巴斯杰」成員已經結婚並育有兒女。他說所謂臨時結婚就是女死刑犯與獄卒「交媾」，受被扮演「丈夫」角色的獄卒強暴。他毫不諱言，16歲加入「巴斯杰」後，因表現受長官肯定，18歲時曾被委以「執行臨時婚禮新郎角色」的任務，他說：「即使這臨時婚禮是合法的，我卻很後悔」¹⁰。電訪記者續追問：既然合法，又怎麼會後悔？他說無法忘記每次「婚禮」結束後，飽受「性蹂躪」的年輕女子囚犯，哀嚎與淒厲的慘叫，讓他最難忘的是一名女孩在臨時婚禮結束後，以指甲狂抓自己的臉與脖子，留下深深的指痕。同時他並表示在監獄中年輕「處女囚犯」對行刑前「洞房花燭夜」的恐懼，更甚隔天一早的處決，為使「臨時婚禮」順利舉行，有時會在她們的食物中摻安眠藥。這樣的執行死刑實在罔顧人道正義程序，亦涉及違法行為。

另外一個有趣的司法訴訟正義是；2009年2月在「馬來西亞」一對孿生兄弟因為長得太像，法庭無法判定哪一位才是被警察人贓俱獲的毒販，結果因此逃過死刑。馬來西亞這對同為27歲，分別名為「薩蒂斯」及「薩巴利拉雅」的兄弟，在法院作出如此判決之後當庭喜極而泣。本案是「馬」國警方於2003年在兩兄弟之一，駕車運送166公斤大麻及兩公斤生鴉片到一處屋子時，當場人贓俱獲。但緊接著另一位孿生兄弟也趕到現場，同樣也被警方逮捕。帶回警局後，兩人都否認自己是運送毒品的人。離奇的是，這兩位兄弟長得幾乎一模一樣，警方已經完全無法分辨究竟哪一位才是罪犯。除了執行逮捕的警方人員無法指認之外，連DNA檢測也無法找出哪一位是嫌疑犯。吉隆坡法院於當年二月間，就本案件進行審理，庭審法官指出；控方無法確實舉證，究竟孿生兄弟中哪一位先被逮捕。法官指出；「我不

¹⁰ 參閱中央通訊社新聞網，2009年7月19日。

能要求沒犯錯的那一位來為自己辯護，更不能把未犯錯的送上絞架」¹¹。兩兄弟因此逃過死刑。在馬來西亞販毒是唯一死刑罪。本案可以突顯出「馬來西亞」雖然嚴格奉行死刑制度之國家，但至少堅持死刑犯的司法訴訟程序正義。

參、世界各國執行死刑之方式

在討論上揭美國以藥劑注射方式執行死刑之司法正義，曾引起紛爭後，順此瞭解；目前世界各國採行之死刑執行方式究如何？經探索，主要即有下列七種¹²：

(1)絞首刑：

A.執行方式：絞首為最古老的執行方式，其原理係利用重力作用，瞬間折斷頸骨，致產生腦死或因切斷頸動脈而死亡。只是，原始的絞首刑是讓死刑犯痛苦地緩慢死亡；今則以改良方法，令受刑人頸部套上長繩後，站立於踏板上，執行時，將踏板向下開，使受刑人墜落於腳下洞內。為配合重力作用，一般身材約需兩公尺的繩子。

B.優點：能保持屍首完整。

C.缺點：絞首刑不能確實地達到死亡效果。尤其如伊朗、利比亞等國，仍採用舊式絞首刑，更不符現代刑事政策之精神。

(2)槍殺刑：

A.執行方式：槍殺刑源於軍事審判。係對死刑犯槍擊，致其心臟損傷、中樞神經損傷或出血而死。目前有死刑國家採用槍殺刑是最普遍之執行方式。

B.優點：如近距離射擊頭部側面（不逾兩公尺），不但迅速腦死，保持顏面完整，並利於醫學上器官之移植。

C.缺點：因執行者精確程度不同，而無法掌握確實死亡之時間。尤其對心臟射擊時，無法立即死亡。如射擊頭部，又易傷及顏面。

¹¹ 參閱「誰販毒？難分辨！ 孿生兄弟逃過死刑」中時電子報，2009年2月8日。

¹² 黃徵男、王英郁著監獄行刑法論，一品文化出版社，473頁。

(3)電氣刑：

- A.執行方式：**係將死刑犯固定於電椅，頭戴電帽，臉戴面罩，然後通以二千至三千伏特之電流。如美國之電氣刑。
- B.優點：**電氣刑是利用電流速度，較人腦對感情、知覺反應迅速之原理，以減輕受刑人之痛苦（事實上是否真正減輕痛苦，是另一回事）。而且執行人不須直接下手執行殺害，可減輕執行死刑者心理之不快。
- C.缺點：**1888年，美國首度以人道立場而採用電氣刑。但有些案例，可能因人犯體質對電流抗力較大，或因氣候因素與機械因素，而使人犯經過三至四次之電流衝擊，仍歷經二十分鐘才死亡。

(4)瓦斯刑：

- A.執行方式：**瓦斯刑與第一次世界大戰，使用氨酸毒氣於戰場有關。係將人犯固定於密閉室內之椅子上，再灌入瓦斯，使人犯立即喪失意識，最後窒息而死。目前僅美國數州採用此種方式。
- B.優點：**瞬間死亡，符合人道。
- C.缺點：**毒氣因為濃度不好控制，而且，如人犯欲捐贈器官，則無法採用此方式。

(5)藥劑注射：

- A.執行方式：**乃將速效之藥劑注入靜脈，使人犯心臟衰竭而死。其劑一般分三劑，第一劑為強效鎮靜劑，立使受刑人昏睡。第二劑為非自主神經麻醉劑，使受刑人非自主神經麻醉，四肢麻木呼吸停止。第三劑為自主神經麻醉劑，使人犯心臟停止跳動。
- B.優點：**最少痛苦，符合人道、設備及費用經濟。
- C.缺點：**除上揭美國執行死刑案例，曾引發人道正議紛爭外，如人犯抗拒時，藥劑進入動脈或筋肉，會造成痛苦或人犯因吸食毒品，而有抗藥性，將減少效果。另外藥劑注射須醫護人員參與，違反醫護人員不得危害生命之倫理。

我國監獄行刑法第 90 條規定，死刑用藥劑注射或槍斃。但迄今尚以槍斃刑執行，為何不用藥劑注射？值得推敲。惟此所稱之藥劑注

射，依美國執行死刑所使用之藥物，並非「毒劑」而是「醫藥用之藥劑」，簡述如下：

- (1)**第一劑**：屬巴比安類藥劑，其藥理作用是抗焦慮、肌肉弛舒。本藥不僅對自律神經無影響，而且對於外在的刺激，亦無抑制作用（即呼叫他，一樣有反應）。
- (2)**第二劑**：為超短效性巴比妥劑，在執行死刑時，由於此藥劑，對「延髓之呼吸中樞」具抑制作用。施用本劑後，受刑人即昏睡，且橫隔肌受抑制，如劑量過度，即因呼吸困難而死亡。（其死亡怪係自律神經一橫隔肌一受過度抑制，窒息而死）。
- (3)**第三劑**：化學名 KCl（氯化鉀）。此劑為致命藥劑，其造成致命之結果，完全是鉀離子之作用。執行死刑時，即利用鉀離子作用之原則，對死刑犯施以 50cc 以上氯化鉀之注射，使其神經元傳導，處於過度亢奮，造成心跳急性顫動。終至衰竭，休克而死。

以上三種藥劑，都非毒劑。因此，死刑犯之遺體，皆尚可供器官移植之用。此種致命現象，正如受雷擊者時心臟衰竭，其器官亦可移植，其理相同。

- (6)**斬刑**：斬刑與斷頭台不同，斬刑是以大刀將人犯之頭部砍下，以結束生命，

為較原始且殘忍的方法（清代用斬）。目前比利時，沙烏地阿拉伯等七個國家，採此方式。

- (7)**石擊刑**：是將人犯身體固定，然後以石頭擊斃。是非常殘忍的執行方式。目前仍有伊朗、沙烏地阿拉伯、蘇丹等國家採用此刑。

肆、台灣與美國執行死刑方式

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462 條規定：「死刑，於監獄內執行之。」同法第 463 條：「執行死刑，應由檢察官蒞視並命書記官在場。執行死刑，除經檢察官或監獄長官之許可者外，不得入行刑場內。」「監獄行刑法」第 90 條：「死刑用藥劑注射或槍斃在監獄特定場所執行

之。其執行規則，由法務部定之。」同法第 91 條：「執行死刑應於當日預先告知本人」。同法之「施行細則」第 95 條：「執行死刑，應通知其親屬」等相關規定，甚為詳備，惟對現場（刑場）上的實務運作之刑場軼聞，鮮有人知，筆者從事獄政工作凡 33 年，願披露一、二¹³供參。

按：我國歷代為順應天理，都在秋天執行死刑，故稱「秋決」係取秋天肅殺之氣。如唐律規定：「當刑於市者，夜須明、雨須晴、晦、朔、八節等期日，皆不得行刑。」清律規定：「每月禁刑日期為初一、初八、十四、十五、十八、二十三、二十四、二十八、二十九、三十等日。」而我國監獄行刑法第 90 條第 2 項規定：不執行死刑之期日如下：

- (1) 國定例假日。
- (2) 直系親屬及配偶喪七日。
- (3) 三親等內旁系親屬喪三日。

以上期日之規定，亦皆以順天理應人情為考量。

惟古時候，執行死刑，皆選在秋季，稱為「秋決」，而執行死刑方式有「砍頭」、「腰斬」甚或「五馬分屍」之慘象，現代行刑不選季節，且僅以槍彈解決。1981 年代以前，我國執行死刑，事先不麻醉，直接令死刑犯就地跪下，由法警近距離朝死刑犯背部心臟位置射擊。以後人權高漲，行刑前在其手臂血管施打麻藥，俟彼昏迷，再將之拖臥沙堆草席上，臉朝下，背朝上，由法醫在心臟位置畫一圓圈，法警再近距離（槍口離背約僅一米而已）射擊之。因為執行死刑前未先予死刑犯麻醉，致槍決未能直射心臟而一槍斃命時，通常受刑者會滾地慘痛哀嚎。且在滾地慘叫後，法警第二發子彈因身體抖動，更難以瞄準死犯心臟，譬如在 1972 年九月十三日清晨六時三分，中部某監獄刑場，執行一死刑犯許 XX，年齡四十二歲，時由法警長執行死刑，

¹³ 參閱吳正坤著「刑場軼事」<http://ccw2.ocu.edu.tw/wu851/interest/files/1.doc>

第一槍未射中心臟，許犯一邊滾地慘叫，一邊以雙腳雙手爬地拔草，由於彼受槍傷，一面往前跪爬，行刑者（法警）一邊往後追射，場面極為感傷，這是事先未予麻醉的缺點，而後逐步改進，行刑前由檢察官詢其遺言併作筆錄，最後給予「豐盛餐」（按：大都僅嚙一、二口而已），旋在法警護衛下，由監獄衛生科醫務人員協助施打麻醉藥，俟頭已向下勾垂，再扶往事前準備好之沙堆草席上，臉朝下、背朝上，直躺平擺，然後法警依法醫劃下背部心臟位置圓圈，以手槍近距離槍斃，當開第一槍時，祇見死刑犯之身體，由於肌肉自然反應，因槍擊稍往上彈動一下，併輕哼一聲，若還有微息，再補一槍，即完成「動作」。若有死刑犯願捐贈器官者，醫院小組，事先即在該刑場外緣，待命接駁，但槍決位置則改在「頭部」，以利器官保存。不過縱然是槍決前事先麻醉，對射擊心臟之「彈著點」，準確率較高，法警能「得心應手」，但也有意外，法警需補開第三槍，甚至第四、五槍，始能斃命。

一般死刑犯臨刑前，臉色蒼白，但亦有視死如歸的，要算是 1991 年七月二十五日清晨三時五十分（按：因該個案特殊原因提早在三時許，於臺中監獄刑場槍決），執行之外號「黑牛」的林 XX 死刑犯，該犯臨刑前尚能「談笑風生」，面不改色，併堅持不用事先麻醉，經法警勸以若不麻醉，徒生「肉體痛苦」，最後始勉強允諾，惟在臨刑前尚邊吸煙邊與法警開玩笑，並打趣的說：「您們還等什麼？前面受槍決的那位道上兄弟，已在等我，等得不耐煩了……」。

不過也有死刑犯臨刑前「緊張萬分」，兩腳發抖，站立不穩，情緒極為恐懼者。1977 年一月二十九日清晨六時，執行一位年三十二歲詹 XX 死刑犯，（按：那時候尚未實施刑前麻醉），當他從二審台中看守所「死刑囚房」被帶出，趨往隔鄰之臺中監獄刑場時，雙腳走路，踉踉蹌蹌，口中唸唸有詞，爲了壯膽，不斷的喊：「各位弟兄再見！各位主管再見！」，而最令人傷感的是：當他在臺中監獄刑場，臨刑前一剎那，爲了克服心理恐懼，連續高聲叫喊：「中華民國萬歲！台

中看守所萬歲！」。

更令人覺得「心有餘悸」的是：1974 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清晨五時四十分，執行一位名叫李黃 XX 女死刑犯，時年四十五歲，殺人罪，台灣省雲林縣人。是日清晨五時，該犯從二審台中看守所「死囚房」被帶出時，雙腳突然柔軟無力，必需由兩位法警分別挾持腋下，踉蹌蹣跚，跌跌撞撞，她併大聲疾呼：「冤枉啊！冤枉啊！我不想死……」。當拖行至隔鄰之臺中監獄刑場「臨時法庭」時，該女死刑犯尚喋喋不休，嚷嚷要拜土地公…要小便…，（按：當時亦未實施刑前麻醉），法警長趁她蹲跪拜天地時，把握機會，即刻由背後用槍；祇見該女囚，滾地哀叫，披頭散髮，一時鮮血染噴滿地，在警長連續補上二槍後，即不再哀叫，但其死狀恐怖，長髮、鮮血、腳鍊、蒼白臉孔、猶似構成一幅「人間地獄圖」，刑場天黑風高，寒氣凜冽，遠處傳來狗叫聲，劃破寂靜，未久刑場邊側門打開，一輛葬儀社車進來，刑場又曲終人散……。

此外，回憶 1991 年十月十五日，清晨五時八分，執行一位菲律賓賓人，年 39 歲，名叫班傑明 CARRIDO · BENJAMIN 的死刑犯，他犯了「殺人罪」，惟在二審所，短短半年內，體重由入所前八十五公斤，迄至執行前，竟瘦至六十五公斤，不知是否因自覺「客死異鄉」的關係，臨刑前始終默默無語，而刑前備用之酒菜他也不吃，祇是一直仰首凝視天上星星，似乎在遙望遠在故鄉（菲律賓）的親人---真是「無語問蒼天」。該犯因槍決後，無人領屍，祇得依「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94 條規定，埋葬在台中公用墓地。其他刑場上還有類此許多光怪陸離的軼聞與傳言，容後有機會再敘----。

雖然我國「監獄行刑法」第 90 條：「死刑用藥劑注射或槍斃在監獄特定場所執行之。其執行規則，由法務部定之。」但法務部為何不使用較富人道的法定藥劑注射？不得而知。但我國之死刑執行比較密集時期；早於 2001 年 5 月 17 日曾公布之統計資料，顯示我國從 1950 年起到 2001 年 4 月底止，司法監獄總計執行 658 名死囚的槍決，其

中又以 1990 年、1988 年及 1991 年分別槍決 78 人、69 人、59 人最多。經查該三年期間，為台灣黑槍氾濫高潮期，為遏阻治安惡化，期間除公布十大槍擊要犯外，司法單位對重大刑案亦採速審速決政策。而根據當時統計，51 年來在司法監獄經執行槍決的 658 名死刑犯，所犯罪名最多的分別是殺人、強姦殺人、強制性交猥褻殺人及強盜、擄人勒贖、盜匪、煙毒等。且於 658 名遭到槍決的死刑犯中，有 6 名為女性，其中 5 人犯下殺人罪，1 人犯下強盜罪。然由上可知，我國自從 1990 年創下槍決死囚最多的紀錄後，1991 年起死刑的執行人數呈現下降的趨勢。

不過，若以其中 1998 年計，我國處決死囚 32 人，是該年度世界各國執行死刑第 7 多的國家，且在民主國家中僅次於美國的 68 人。而聯合國持續推動廢止死刑國際公約人權委員會於 1999 年 4 月通過決議案，要求會員國暫停執行死刑，並以完全廢除死刑為終極目標。面對廢除死刑全球趨勢時，台灣是否仍能應置身其外呢？殊值討論。

至於**美國死刑犯之執行方式**；以注射藥劑方式而言，最後 24 小時的作息經常有如儀式。以美國俄亥俄州為例，該州之「盧卡斯維爾監獄刑場」(Lucasville, Ohio)，所謂的「死亡之家」(death house)，死囚們經常一等十幾年甚至廿年才執行死刑。(按：與臺灣一樣，美國雖然沒有廢止死刑，但因執行死刑常拖太久，近年來執行死刑愈來愈謹慎，影響所及，維持死刑制度愈來愈不合經濟效益，有些州已經開始有輿論，從財務的角度呼籲廢除死刑，替納稅錢人省錢)。美國俄亥俄州的死囚們，在窮盡所有上訴與赦免之途無效後，來到「盧卡斯維爾監獄」內死刑執行區，即「死亡之家」(death house)；這個由許多小房間構成、四壁泛黃、充滿尿騷與廚房菜湯味的建築中，開始等待---。在臨終前的最後數小時中，死刑犯在囚室中等待之一舉一動都被拍攝存檔，由 3 名獄警輪班監視。監獄外，受刑人所委託的律師，則經常正忙著提出最後一刻的上訴。而獄中刑場牆上懸掛的電話，握有在最後一刻告知中止行刑的希望，但多難以如願。死囚在最

後 24 小時中將先後進行 4 次健康檢查，由醫護人員檢視其靜脈，決定注射致命藥物的位置與最佳方式；如果靜脈太小，則預留注射入口。接著死囚必須事先決定如何處理身後遺物，以及答覆究竟由家人或寧願由州政府處理遺體與後事？獄方亦必須準備其最後豐盛的一餐，由監獄廚房負責，在行刑前 18 小時提供。據俄亥俄州矯正與更生部門新聞聯絡官「沃本」（Julie Walburn）表示；「死刑犯最後豐盛的一餐，食物內容必須合情、合理。且不外購，它必須是可以合理取得的。」¹⁴，也許基於戒護安全，外購怕被下毒。在最後一天的下午，死刑犯家人可以獲准進入囚室共處數小時。整個晚上受刑人隨時可以與外界通電話，也可會見神職人員，（這一點，依我國的規定是做不到）。行刑當日死囚會用早餐但很少進用最後的一餐。接著死囚們可以在陰暗的浴簾後淋浴，最後一次穿上乾淨衣服。臨終前兩小時，他們可以在強化玻璃隔屏內會見親人，每次兩人。通常，行刑日之上午 9：45 獄警到場，宣讀俄亥俄州最高法院所核發行刑令，授權監獄當局在 20 分鐘內對受刑人執行死刑。死刑執程序；死囚由囚房走向約 17 步外的行刑室，隨即被固定在刑床上，雙臂分別置於身體兩旁，在囚犯靜脈內插入兩條導管開始注射藥劑---。據該監新聞聯絡官「沃本」表示；「此刻囚犯通常十分平靜。他們有自己的步調。」囚犯行刑前的最後幾分鐘時，死囚家屬與受害人家屬分別在兩旁的走廊觀看。在死囚表達遺願後，典獄長以幾乎難以查覺的訊號顯示大限已至。在與行刑室相連的另一間黑暗房間裡，致命的化學藥物由針筒中壓下，開始流向受刑人的靜脈----。這是典型美國式的執行死刑情境。

另一不予注射藥劑而較例外的是；美國猶他州殺人犯賈德納（Ronnie Lee Gardner）於美東時間 2010 年 6 月日 18 凌晨 2 時，由行刑隊執行槍決¹⁵。據悉，死囚賈德納在行刑前數小時向州長赫柏特

¹⁴ 參閱 <http://tw.news.yahoo.com/article/url/d/a/091208/19/1wgbi.html>

¹⁵ 參閱 <http://udn.com/NEWS/WORLD/WOR6/5671966.shtml>

(Gary Herbert)、丹佛市聯邦第十巡迴上訴法院和聯邦最高法院要求暫緩執行但被拒。本案死囚「賈德納」於 1984 年槍殺一名酒保而被控謀殺罪，但於 1985 年出庭時企圖逃亡，復在法院開槍射殺律師，罪名確立後被判死刑。美國聯邦最高法院 1976 年恢復死刑以來，全美執行死刑的 35 州只有「猶他州」仍執行槍決。該州雖於 2004 年修改死刑法，把注射毒液處死列為基本選擇，但在此之前死刑罪名確立的九名囚犯（包括賈德納在內），仍可選擇槍決。2010 年 4 月，賈德納懇請槍決處死，並於 4 月 23 日獲法官准許。惟其律師仍代為最後上訴和請求，均告失敗，死囚賈德納即被綁在椅子上，在他心臟部位放置一個標靶，由五名行刑隊員在牆後用點 30 口徑步槍開槍正法，成為 33 年來全美第三名遭行刑隊槍決的死囚。據該州感化廳云；死囚賈德納 6 月 16 日晚會晤家人，然後從戒備森嚴的囚室移到州監獄的密切觀察囚室。6 月 17 日獲准會晤律師與牧師後，翌日即執行槍決。

不過，本案之死囚賈德納（Ronnie Lee Gardner）執行槍決後，曾在美國引發一系列爭論¹⁶。批評人士指出；這是恢復使用古代刑法，一些民眾認為，槍決是「野蠻的行爲」。被「賈德納」槍殺的律師「麥可·柏代爾」的家人，也表示反對槍決賈德納：「如果受害者有發言權，麥可不希望他被處死。」故美國丹佛市州立學院犯罪學副教授「亞力森·科頓」認為通過死刑的威脅來阻止犯罪是錯誤的邏輯。至於死刑的成本，無論何種方式至少要花費 230 萬元，而終身監禁只要 50 萬到 70 萬元。

惟美國聯邦最高法院 1976 年決定恢復死刑以來，賈德納是第三個被槍決的囚犯。猶他州是美國最後一個仍可實行槍決的州。2006 年，美國最高法院下令死囚可以向聯邦法庭申訴，以挑戰各州注射死刑的法律。今（2010）年 4 月，法官問賈德納執行方式時，他很有禮

¹⁶ <http://udn.com/NEWS/WORLD/WOR6/5673998.shtml>

貌地回答說：「請給我槍決。」而 49 歲的賈德納一生，幾乎堪稱一部恐怖片。他兩歲時被當地政府收養，當時身上只穿著尿布，獨自走在大街上。6 歲開始吸食膠毒，10 歲吸食海洛因。11 歲時被送入猶他州精神病院，儘管沒有診斷出患有精神問題，但檔案紀錄顯示，他在孤兒院時曾遭受性虐待。16 歲時他就當了父親，23 歲時成爲謀殺犯，他自認人格分裂，「我的脾氣火爆」。1984 年，他涉嫌槍殺酒保「梅爾文·奧特斯壯姆」。1985 年在鹽湖城法院受審時企圖逃跑，復槍殺律師「麥可·柏代爾」，遂被判處極刑。

伍、其他國家最近執行死刑之情況

在瞭解我國暨美國之執行死刑方式後，相對的一併討論部份國家之執行死刑情況¹⁷，以窺全貌：

一、日本最近之執行死刑情況：

2006 年日本法務省選在年關前的聖誕節向四名死刑犯索命，引起國、內外諸多爭議。前法相「杉浦正健」猶如我國王清峰法務部長，因宗教信仰因素拒簽執行命令，新法相「長勢甚遠」才上任三個月便重新執法，而且一口氣吊死 4 人，其中有 3 人爲年逾 6、70 歲的老人。當時之日本，已 1 年 3 個月沒有執行死刑，那次是安倍首相上台後首次行刑，似乎意味著日本目前尚無意改變死刑制度。

惟日本自 1993 年來已連續執行死刑多年，自 2005 年 10 月杉浦正健前法相上任後，屬佛教淨土真宗大谷派信徒的杉浦表示不願違背自己的宗教信仰，而直到他於 2006 年 9 月卸任爲止都堅持拒簽執行命令。日本輿論爲此也分爲兩派，一派是主張應該重新檢討廢止死刑制度，一派則認爲既然因犯重大罪行被判死刑，不執行便失去法律審判的意義。日本近年來犯罪率升高，民意愈來愈偏向主張嚴格執法，因此從 2004 年起每年的死刑犯都超過 10 人。迄 2006 年爲止被判死刑

¹⁷ 參閱吳正坤：「泛論死刑制度之多元面向」，法務部「矯正月刊」第 182 期。

的如奧姆真理教的「松本智津夫」、奈良誘拐小學女生殺人棄屍的「小林薰」、連續誘拐幼女殺人事件的兇手「宮崎勤」等共 19 人死刑待決犯。

然而，自 2001 年起，日本每年處決的罪犯只有 1、2 名，使得各地監獄中的死刑犯增加，光於 2006 年 11 月底已近百人。主張廢除死刑的團體指出，既然死刑犯被處死的機率低，實質上與廢除死刑無異，為何不考慮直接廢除死刑？惟日本法務省在 2006 年新法相甫上任日，一天內處決 4 名死刑犯，除了有意藉以壓制「廢除死刑」的聲浪外，也可說是日本政府無意廢除死刑制度的一種表態，日本目前未執行的死刑犯有 109 名。

依國際特赦組織表示；日本的高齡和患精神疾病的死刑犯，經常被關在獨居房幾十年，只是一昧地等著被處死，連家人都沒時間做心理準備，這種作法是侵犯人權的，日本應立即停止這種保密主義的行刑作法，朝廢除死刑的方向走。

二、英國對死刑存廢的看法：

早在 2002 年 8 月初，英國有一位校工和其任助教女友，以殘酷手段殺害兩名十歲女童案。這樁英國百年來兇殘謀殺案，引發英國社會重新討論恢復死刑議題。也重燃英國對恢復死刑辯論。根據當時之最新英國民調顯示，多達 56% 的英國人主張恢復死刑，並認為凡殺害孩童和警察者都應判處極刑。23% 的人則主張應判處終身監禁。英國最近一次正式討論恢復死刑問題則在 1994 年當時英國國會曾就是否恢復死刑進行投票，結果以 403 票反對、150 票贊成，否決恢復死刑案。但當時包括目前英國最大在野黨黨魁「鄧肯·史密斯」在內的七名影子內閣閣員，均投票支持英國恢復死刑，但迄今英國仍是廢除死刑國家。

三、秘魯恢復死刑，嚴懲姦殺幼童犯：

秘魯是南美洲廢除死刑國家之一，但在 2006 年秘魯總統賈西亞

將一項法案送交國會審議，法案中規定性侵未成年人並將殺害者，將被處以死刑。這項議題在秘魯法學界和政府間掀起論戰。論者以為該法案通過迫使秘魯退出死刑的聖荷西公約。且根據各種民調，八成二秘魯人贊成對姦殺幼童者處以死刑。

四、菲律賓於 2004 年起恢復執行死刑，未久又廢除：

由於牽扯到華人遭綁架、劫殺的案件日益猖獗，2003 年 12 月菲律賓總統「艾若育」遂宣布；鑒於目前菲國境內犯罪形勢嚴峻，從 2004 年 1 月起她將不再阻止對死刑犯執行死刑。她在一篇聲明中說道：「我不再持反對立場，法院已預定在 2004 年 1 月對死刑犯執行死刑」。然而，未久在國際廢除死刑聯盟的壓力下又成為廢除死刑國家。

五、中共是全世界執行死刑人數最多的國家

依國際特赦組織於 2009 年 3 月 23 日發表年度報告指出¹⁸；中共是全世界執行死刑人數最多的國家，2008 年全世界近二千四百人被處決，其中超過一千七百人是在中共，佔全球執行死刑人數近四分之三。據悉，2009 年全球仍然有 59 國維持死刑制度，2008 年總共有 8864 人被判處死刑，但只有 25 國真正執行死刑，人數為 2390 人，而中共、伊朗（346 人）、沙烏地阿拉伯（102 人）、美國（37 人）及巴基斯坦（36 人）這五個國家，就佔 93%。台灣、印度與南韓，2008 年都未執行死刑，國際特赦組織曾肯定這三國在廢除死刑方面已有進展。然而，中共於 2008 年使用注射毒針和槍斃的方式處決至少 1718 人。而 2009 年二月，聯合國人權理事會首次就中國的人權政策進行審議，並提出一百多項改善要求，但包括廢除死刑在內的過半數項目遭到北京政府回絕。

另一方面，人權組織亦指控中共不僅每年執行的死刑數量高居全球之冠，獄政也是黑幕重重。最近雲南爆發犯人遭「牢頭獄霸」毆打

¹⁸ 參閱自由時報：「中共 2008 年處決人數，全世界之冠」，2009 年 3 月 25 日。

致死的「躲貓貓」事件，轟動了大半個中國¹⁹。據悉關在中國 2700 座看守所的囚犯受到犯人及獄警的恫嚇凌虐，一些專家建議中共成立「中立機關」，從警方手中接管看守所，以終止「牢頭獄霸」現象。

根據國際統計在 2003 年中共一年至少宣判五千人死刑。2009 年 2 月聯合國人權理事會於瑞士舉行會議，審議由中國提交包括香港及澳門在內的人權狀況報告。中國常駐日內瓦聯合國代表團大使「李保東」等代表發言時表示；中國不具備廢除死刑的條件，但強調會嚴格監管行使權及只適用於嚴重罪行²⁰。

然而，在 2006 年 10 月 30 日中共全國人大常委會表決通過一項法律修正案，將死刑案件的核准權統一收歸最高法院行使。這是中共對死刑所做的一次重大修正，專家預期，全大陸的死刑數量將會明顯下降，幅度至少為 20%。據悉，當時中共全國人大常委會當天通過《關於修改人民法院組織法第 13 條修改的決定》，將人民法院組織法第 13 條修改為：「死刑除依法由最高人民法院判決外，應當報請最高人民法院核准。」這項決定從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雖然中共現行政策是保留死刑，但大陸法律專家認為中國大陸最終將會廢除死刑。

六、伊朗 2008 年一年內處決 243 名死刑犯

近年來，歐洲聯盟曾強烈譴責伊朗；尤其對於 2008 年 7 月 27 日同時處決 29 名死刑犯，並認為死刑並不會達到嚇阻犯罪的效果²¹。歐盟認為；伊朗當局採取這項執行死刑行動，並使它成為媒體注意的焦點是對人類尊嚴的侮辱。歐盟相信；死刑無法構成一項公平及有效控訴策略的基礎，嚇阻效果也從未被證明，同時任何法庭對死刑判決的錯誤也是無法挽回的。另伊朗亦於 2008 年 12 月 25 日，在德黑蘭

¹⁹ 參閱中共官方英文報紙「中國日報」，2009 年 3 月 24 日報導。

²⁰ 參閱「中國稱不具備廢除死刑條件」，2009 年 2 月 9 日中廣新聞網。

²¹ 參閱「伊朗處死二十九人 歐盟強烈譴責」，2008 年 7 月 30 日中央通訊社。

惡名昭彰的伊文監獄（Evin）以吊刑集體處決九名謀殺犯，包括八名男子與一名女子。這個回教共和國為改善社會治安，採取空前打擊犯罪行動，大舉採用死刑，引發西方人權團體的抗議。根據「法新社」統計，加上當天處決的人數，伊朗於 2008 年共處死至少 243 人²²，而於 2009 年伊朗亦有 172 人被處死²³。

七、澳大利亞

2010 年 3 月 11 日星期四，正當我國王清峰前法務部長發表聲明；表明任內絕不簽「執死刑令」的同時，澳洲的人權部宣佈：「禁止虐待及完全廢止死刑法案」於 2009 年正式立法通過²⁴。回溯澳洲自 1967 年在「維多利亞州」執行了二十世紀的最後一名死刑犯之後，於 1973 年聯邦政府正式廢除死刑。這次的修法是將聯邦的廢除死刑法範圍擴大到各個州，也就是對於廢除死刑法條，各州沒有權修改；同時修法內容明訂澳洲國會永遠不能再恢復死刑。法案中，「虐待」的定義是公務人員蓄意造成人身傷害以取得資訊或供辭等野蠻及不人道的行為。違反者不論是在澳洲國內或國外進行「虐待行為」都要接受澳洲的司法系統制裁的。澳洲社會認為「死刑」在人類社會是沒有立足之地的。此法案的通過說明了澳洲政府保障基本人權的努力，也反映出澳洲社會的價值觀，那就是「生命權是基本人權」，「政府沒有權力剝奪一個人的生命」，不論這個人犯了什麼滔天大罪。

巧合的是 2010 年 3 月 11 日，印尼總統（President Susilo Bambang Yudhoyono）上任後第一次訪澳，在國會演說，澳洲總理及上、下兩議會議員們皆一致向印尼總統表達；懇請印尼政府赦免因在峇里島機場夾帶毒品而被印尼警方逮捕被判死刑的九個年輕人的死刑，希望改

²² 參閱「[治亂世用重典，伊朗一天內吊死九謀殺犯](#)」AFP 新聞 2008 年 12 月 25 日。

²³ 參閱 <http://tw.news.yahoo.com/article/url/d/a/100517/58/25sgh.html>

²⁴ 參閱 [Commission welcomes passage of law outlawing torture and prohibiting the death penalty](#)（澳洲人權部宣佈通過禁止虐待及完全廢止死刑法案 2009）暨 [Australia bans death penalty and appeals to Indonesia to spare Bali nine](#)（澳洲廢除死刑 要求印尼政府特赦「峇里九人組」）。

服「無期徒刑」。雖然印尼與澳洲的關係在近年來算是「新高點」，總理與國會議員們也了解印尼有印尼的法律及司法系統，但這項請求的象徵意義大於實質意義，因為基於澳洲社會對人權及生命的價值觀，他們還是必須為澳洲人發聲。

八、美國

最近之全球經濟危機最意想不到的影響是：2009年2月，美國數州曾開始考慮是否廢除死刑，因為執行死刑顯然會讓捉襟見肘的公務資源更為拮据。美國50州中還有36個州維持死刑；約2/3的美國人也支持維持死刑。但蒙大拿、堪薩斯、新墨西哥、馬里蘭等條件不同、位置各異的州卻為了財政原因，都在積極考慮廢除死刑，以因應越來越高的預算赤字。反死刑團體「Standdown」執行長霍爾（Steve Hall）云：「2009年能見到這麼多的州級立法活動真是相當不尋常，其原因為了重新檢討死刑存廢」。出現這股趨勢的州，多數在1976年恢復死刑後的30多年間，只處決最多5名人犯。廢除死刑能節省的經費相當可觀：死刑費用可能10倍於終身監禁，除了繁複、冗長的程式，經年累月的法律訴訟還多半得靠州政府聘律師替死囚辯護。以堪薩斯為例，州政府自1976年以來就沒有執行過死刑，但卻有9人等待處決。堪薩斯考慮廢除死刑，財政考量更甚於其他因素，依「死刑資訊中心」（DPIC）估計；死刑犯的總費用是126萬多美元，終身監禁只要74萬，死刑成本比監禁高了70%²⁵。另如2008年美國加州維持死刑制度已超過30年，但州政府於7月初公布一份報告指出；30年來加州執行死刑的人數只有13人，但定讞未執行的死刑犯卻有973名，從定讞到執行死刑的平均時間是25年；而為了維持這個死刑制度，加州「州庫」每年花費1億3800萬美元（約台幣42億元），致州政府認為：「這個死刑制度無法運作，幾近瓦解，財政左支右絀」²⁶。惟迄今，上揭財政困窘的州，對廢除死刑問題尚未完全

²⁵ 參閱「經濟差處決太燒錢 美國部分州考慮廢死刑」，2009年2月18日 AFP 新聞。

²⁶ 參閱「死刑浪費錢？加州喊廢」聯合新聞網，2008年8月8日。

定調。

九、南韓

南韓憲法法庭於 2010 年 2 月 25 日裁決；死刑並未違反南韓憲法。南韓在 1997 年 12 月金泳三政府時期、對 23 名罪犯執行死刑後，至今近 13 年沒有執行死刑，被國際廢死聯盟納入「實際上已廢除死刑的國家」行列。南韓要求廢除死刑的宗教人士與人權團體，也曾希望南韓總統李明博，能夠徹底廢除死刑。但在 2008 年發生姜浩淳連續殺害 7 名女生、同時在被捕後對殘暴殺人行爲毫無悔意的情況下，南韓民眾紛紛提議應恢復死刑。遂有一名 72 歲的南韓漁民申請釋憲。結果南韓憲法法庭以 5 比 4 的投票結果，裁定死刑並未違憲²⁷。南韓憲法法庭在一份聲明中說死刑是合法的處罰，爲了大眾安全、遏止犯罪，死刑是合法的。

²⁷ 參閱 <http://tw.news.yahoo.com/article/url/d/a/100225/58/210v1.html>

縱火犯矯正工作之探討

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生洪聖儀

壹、前言

根據美國防火協會（National Fire Protection Association，NFPA）¹最新統計結果，2008年美國共發生30500次縱火案件，共有315位居民喪生（較2007年增加6.8%），並造成美金10億元的財產損失（較2007年增加14.5%）；另根據美國聯邦調查局年度犯罪統計（Uniform Crime Reporting Program，FBI），2008年美國執法機關共緝獲6萬1千多名縱火犯，雖較2007年降低了3.6%，但卻是所有重大犯罪中破案率最低者（僅18%），而遭逮捕的縱火犯中有37.4%是未滿18歲的少年（Juveniles），是所有犯罪中少年所占比率最高者。而臺灣地區由內政部消防署公布之全國火災統計資料²，可知縱火案件歷年來均排名全國火災發生原因前3名，但由於縱火具有易於實施、成功率高及財物損失嚴重等特性，對於各種不同犯罪動機的縱火犯若不能積極加強矯正與輔導，日後影響社會的層面與嚴重性將遠超過其他暴力案件。

貳、我國縱火犯罪司法裁判現況

我國現行對縱火犯罪之裁判依據，主要是以刑法公共危險罪之放火罪規範，我國刑法第173條規定：「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或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礦坑、火車、電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若另牽

¹ 請參閱 <http://www.iii.org/media/hottopics/insurance/arson/>，2010年9月16日瀏覽。

² 台灣地區近13年來（民國86年至98年）每年平均火災發生數約為9544次，而起火原因以電氣設備1651次占第1位、菸蒂1093次居次、人為縱火683次占第3位，可見縱火案件仍占有相當高之比率。

涉詐欺之圖利型縱火犯罪³，則再依刑法第 339 條（普通詐欺罪）之規定加重刑責。然而由於縱火證據不易取得，保險詐欺之認定亦無明確規範，在法官自由心證之判決中，因圖利型縱火犯罪而遭定罪者，相當少見。另查閱近 5 年司法院之統計年報（Judicial Statistics），臺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案件裁判結果，亦發現縱火案件被判刑及處罰定罪之案件數每年均僅約 200 件（如下表所示），雖然占受刑人數比率不高，但由於縱火犯罪的成因和動機錯綜複雜，犯罪手法也各有不同，復加上此類犯罪具有「破壞性」、「方便性」與「缺乏法令約束」之特性，必須仰賴專業的防護體系及具體措施才能有效防制。目前國內有關縱火犯的再犯、矯正的實證研究並不多見，官方機構則以法務部統計處持續進行之「再犯預測模型之建立」較具代表性，預計將針對出獄受刑人之再犯問題進行相關預測因子之實證研究，並輔以歷年來假釋出獄人再犯之統計數據，可作為特定再犯率偏高罪名之受刑人（例如毒品、性侵害、竊盜及縱火犯等）假釋案件審核之參考，而落實監獄矯治與提昇教化功能更應是我國矯正署成立後值得長期關注與觀察的重點。

台灣地區 2003-2009 年地方法院第一審對放火罪之裁判結果

年份	判決結果	地方法院第一審		
	終結件數	科刑人數	無罪	不受理
2009 年	193	182	21	8
2008 年	187	176	15	5
2007 年	177	175	10	3
2006 年	209	187	25	6
2005 年	192	167	21	5
2004 年	200	187	20	4
2003 年	224	206	29	8

（資料來源：司法統計年報）

³ 以國內彭○○圖利型縱火集團為例，成員至少 26 人以上，自 89 年起陸續以低價承購倒閉或經營不善之商店，並向保險業者投保鉅額火災保險後，進行縱火再結合黑道勢力向保險公司詐領保險金。短短 3 年間估計犯下 18 件以上之保險詐欺案件，總詐騙金額高達新台幣 6 億 8000 餘萬元，作案地點遍及基隆、台北、宜蘭、桃園、苗栗、嘉義及台南等縣市。

參、國外縱火犯矯正處遇措施

國內各監所受限於矯治人力不足的困境，迄今僅能針對受刑人最常觸犯之毒品、暴力犯罪、竊盜及妨害性自主等罪名進行團體及個別輔導，對於觸犯縱火刑責之受刑人則未編排專屬課程來進行處遇及品德教育。雖然縱火犯人數占受刑人比率不高，但由於其犯案動機錯綜複雜，成功率與再犯率均不低，且常為心理異常或精神疾病者，故建構一套針對縱火犯（含少年犯）的矯正工作方案，並藉由建立縱火人犯基本資料庫，長期持續監控、訪視高再犯風險受刑人來進行縱火防治，應是未來矯治、警政、消防、臨床心理及精神醫學等單位必須共同攜手努力的目標。以下略述國外較具成效之少年及成人縱火犯處遇模式供參酌：

一、少年縱火犯矯正處遇模式（juvenile arson intervention program）

縱火是少年經常觸犯的犯罪行爲，常造成嚴重的財物損失及人命的傷亡，少年縱火行爲可能反映出更深層問題的徵候（例如逃學、家庭壓力、同儕互動不良等），早期介入較為符合犯罪預防的原則。少年縱火處遇方案在許多國家早已行之有年，尤其以美國、英國與澳洲等國最具規模。以澳洲為例，2007 年建構出預防少年縱火的處遇計畫，並由受過特殊訓練的消防人員，針對少年行爲及居住環境進行檢討，並要求雙親共同參與，對於縱火行爲實施火災常識教育及認知行爲療法來介入輔導。此外，該計畫並與心理健康及其他社會服務緊密連結，經評估後可有效遏阻青少年的縱火行爲。以下彙整各國少年縱火處遇方案核心內容，提供我國日後制訂政策時的參考。

（一）少年縱火成因

根據英國、美國的統計資料顯示，少年縱火犯以男性較為常見，估計約 21% 的火災由青少年所引起，而其中 71% 是森林或草地火災（Dadds & Fraser, 2006）。許多學者更指出縱火的成因與環境連結

(environmental connections) 有關 (Kolko & Kazdin,1990)，而少年縱火的生態危險模式包括以下四個與家庭生活有關的因素：

1. 疏於監督與管控 (poor supervision and monitoring)
2. 父母未深入關懷 (parental non-involvement)
3. 父母病理症狀 (parental pathology)
4. 壓力事件 (stressful events)

另由父母親的自陳報告比較、追蹤 6-13 歲 477 位縱火少年與非縱火少年後，發現縱火少年家庭中存在更多的問題，該雙親有較多心理痛苦、婚姻問題及心理壓力，並引發低孩童接受度、反社會行爲、低監督及管理現象 (Walsh,Lambie & Steward,2004)。而反社會行爲、攻擊性與縱火間有高度相關性 (Stickle 及 Blechman,2002)，且與後續處遇有相當大的影響，必須施以心理健康服務 (mental health service)。

(二) 評估與處遇 (Assessment and treatment)

由於縱火行爲與動機具有多樣性，應先鑑定出爲何引發縱火動機。評估結果若認爲不需要進行心理社會處遇 (psychosocial interventions)，可避免資源浪費；反之，若評估需進行心理社會處遇，則爲個人化處遇最重要的首要步驟 (Epp & Hollin,2000)。此外亦需對家庭同時進行訪視，才能組織成完整的防護體系 (Slavkin & Fineman,2000)。

縱火的評估處遇大致均由火災教育、社會行爲及心理處遇著手，而處遇的方式可分爲三個層次 (Webb,1990)：第一級預防係針對孩童行爲模式，以降低未來縱火可能性爲主；第二級預防則是針對認知行爲或高危險性縱火犯進行治療；第三級預防則針對較具危險性及評估需要專業心理健康處遇者，包括較爲年長的少年犯、縱火累犯或已被定罪的縱火犯等。最終目的在於透過火災安全教育，並配合認知行爲療法來降低縱火再犯率。現行各國少年縱火犯處遇中，較爲特殊之處

在於行爲治療過程中加入教導社會技能 (social skills)，透過工作獲得的成就感來取代負面情緒。而源自憤怒與報復的少年縱火犯，則施以替代攻擊行爲訓練或憤怒管理技能，幫助尋求發洩的管道，再配合家庭諮商、紀律訓練、自我舒緩、藥物治療及內隱敏感法 (covert sensitization) 全面性的提升個人身心健康的層次 (Soltys,1992)。

(三) 少年縱火犯處遇機構 (以澳洲為例)：

少年縱火在澳洲是一個相當嚴重的社會問題，根據澳洲的新南威爾士州 (New South Wales) 統計資料，1987-1994 年間 16 歲以下少年縱火案件共造成了 2400 萬美金的損失，且有漸漸惡化的趨勢 (NSW BOCSAR,2006)。澳洲目前有 JAOP (Juvenile Arson Offenders Program)、JFAIP (Juvenile Fire Awareness and Intervention Program) 等 9 個較具規模之機構，其中 JAOP 收容法院判決 13-17 歲少年縱火犯，其餘機構則收容民間或其他非官方單位所轉介的縱火虞犯。綜觀該國課程，可歸納爲以下 7 大特徵：

1. 由消防人員參與計畫，並協助進行特殊的訓練。
2. 大部分在家中實施。
3. 並非僅針對森林火災。
4. 進行廣泛性教育以改變偏差行爲。
5. 嚴禁玩火。
6. 鼓勵或要求父母親參與。
7. 與心理健康單位及青少年司法體系保持連結。

青少年需要不斷被鼓勵，隔離管束期間應與家庭維持穩定關係，給予充分的支持和安全感，有助於日後生活再重整的能力，故處遇過程強化維持家庭關係 (Strengthen Family Support)，日後較不易再犯，因爲研究證實監禁期間維持堅固家庭關係與成功假釋出獄之間，有極爲顯著的正相關 (Holt 及 Miller,1972)。另 IFAP(The Intervention and Fire Awareness Program)的課程則藉由父母親填表所提供之資訊，瞭解小孩行爲問題癥結並加以修正，以幫助其停止縱火行爲。

在火災教育（Fire Education）方面，強調火災危險認知、提供消防安全知識，評估小孩縱火行為及成熟度，設計個別處遇課程，建立責任感；行為矯正訓練方面則採用團體療法協助發展個人技能，以復歸社區，以非臨床方式模擬火流趨勢，並配合 3 天實驗課程與消防人員共同進行互動式學習模式等。澳洲許多矯正課程由消防人員主導，但若縱火犯屬於反社會行為者（anti-social behaviors）及人格異常者（personality disorders），則需與心理健康專業機構加以連結。

（四）少年縱火犯處遇的建議：

1. 小孩常對火感到興趣，但若演變為縱火，則需立即加以介入、輔導。
2. 矯正方案必須透過正式、獨立的評估以深入瞭解何種課程對於縱火犯有實際成效，並可提供給其他團體參考。
3. 矯正方案可鑑別出青少年犯罪的警訊，並預防未來其他犯罪行為。
4. 與司法機關保持聯繫，資訊互惠、共享，可隨時針對個案進行處遇。
5. 各類矯正方案應持續進行正式的評估，以追蹤其成效。

二、成人縱火犯臨床處遇模式（Clinical interventions for Adults）

有關成人縱火犯的犯案動機、病原特徵及風險評估，以下彙整現行臨床上已經實行且頗具成效的處遇模式，並針對目前遭遇的瓶頸與發展較不足之處提出建言，最後提出成人縱火犯未來研究方向及處遇重點，冀望能藉由精神病理學（psychopathology）、臨床醫學及實證研究等多管齊下，為未來成人縱火犯的防制及刑事政策走向找出一個可行、有效的新出口。

（一）危險評估（Risk Assessment）

有關縱火犯危險因子的臨床資訊，目前所能提供的指導方針並不多。學者 Fineman 曾於 1995 年根據縱火動態行為的內容提供臨床醫生一個廣泛性的危險評估表，此危險評估表包含歷史事件（例如放火史）、一般精神病理學及行為（例如同儕的社會功能）、驅使縱火的特

性及動機、有關縱火的認知及情感狀態、物質濫用及縱火強化因子等 6 大項⁴。建議臨床醫生應廣泛蒐集多元資訊來填報（含訪談縱火犯、家人及其他專業報告等），以提供未來縱火危險評估行為之研判依據，而其縱火史、精神病理的嚴重程度、縱火傷害的動機及犯後態度等更是影響未來縱火再犯的危險因子。學者 Rice 及 Harris 等人⁵（1996）亦發現心理異常的成年縱火犯，為縱火再犯之主要預測因子（含初次縱火年齡、縱火判刑的總數及兒童縱火史等），再犯時間平均為 7.8 年，且研究顯示預測縱火再犯危險因子與其他暴力犯罪並不相同。另 Dickens⁶（2007）等人將英國縱火累犯使用迴歸分析來觀察其主要特質，發現與累犯行為相關因子包括年輕、單身、具暴力與物質濫用的發展史、有前科、監禁時間較長、人際關係問題及曾有財產犯罪認罪協商的紀錄等，然而縱火的嚴重程度與縱火累犯間並無相關性。更進一步認為縱火犯可能與財產犯罪或與火災相關行為有關連，因為許多成年縱火累犯在放火過程中呈現刺激與焦慮的反應，但缺乏進一步對於縱火累犯的不同變項進行預測分析。

今日臨床醫生對於縱火危險預測方面，採用預測暴力危險性的「HCR-20 量表」⁷，其中縱火行為被視為較不明確之暴力犯罪，並建議臨床醫生以對他人造成傷害的明顯可能性判斷其暴力程度。雖然縱火行為出自報復或魯莽目的造成他人安全的顧慮，但背後隱含的動機卻不甚清楚，故臨床評估縱火的再犯性相當複雜。目前較為確知的是縱火行為所表現出暴力的特質危險性更高，若臨床診斷上發現縱火動機來自暴力或隱藏於其他暴力之中，可採用 HCR-20 量表來預測未來

⁴ Fineman, K. R. (1995). A model for the qualitative analysis of child and adult fire deviant behavior. *American Journal of Forensic Psychology*, 13, 31-60.

⁵ Rice, M. E., & Harris, G. T. (1996). Predicting the recidivism of mentally disordered fire-setters.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11, 364-375.

⁶ Dickens, G., Sugarman, P., Ahmad, F., Edgar, S., Hofberg, K., & Tewari, S. (2007). Gender differences amongst adult arsonists at psychiatric assessment. *Medicine, Science and the Law*, 47, 233-238.

⁷ HCR-20 暴力危險評估量表詳細內容，請參閱 <http://www.violence-risk.com/hcr20annotated.pdf>，2010 年 10 月 2 日瀏覽。

縱火型態；另一方面，臨床醫生若需評估縱火本身（在缺乏暴力動機下），可建議採用 Fineman 的評估量表對於縱火者進行測量，以強化並影響其認知能力。另外亦可再採用「縱火意願量表」（Fire Interest Scale, Murphy & Clane）及「縱火態度量表」（Fire Attitude Scale, Muckley）來進行縱火犯的綜合評估。

（二）治療模式（Treatment）

目前全世界對於縱火犯的治療方式有相當大的差異，係因為有限的研究證據及精神病學上獲知的年齡、相關專業知識不足所致。舉例而言，目前在英國、美國及澳大利亞等國都沒有標準的縱火犯治療方案，突顯出目前對於成人縱火犯缺乏探討危險因子及運作模式的窘境，僅是採用直覺地判斷其需求，而非以大量縱火犯行為模式為樣本設計出可適用於大多數人的治療模式（例如：建立自信心及社會技巧訓練等）。

近年來針對成年縱火犯的介入方案逐漸被提出，尤其是認知行為及精神病學上的治療，但許多治療模式易受不同變數影響是不爭的事實。學者 Swaffer 等人⁸（2001）採用團體介入方案（group-based fire-setting intervention program）來治療英國心理異常的縱火犯，其中包含 62 個團體講習班，涵蓋火災危害教育、相處技巧（含社會技巧、建立自信心、化解衝突及解決問題等）、反省洞察（含自尊及自我概念工作）及再犯預防等 4 大類，雖然詳述介入方案進行流程的效率及評估流程，但卻未論及任何有關臨床上改變。Taylor（2002）⁹亦採用團體介入方案針對英國 14 名智能不足的病人，施予 40 堂團體課程（含火災常識、犯罪分析、應對技巧、家庭關係及再犯管理等），發現在

⁸ Swaffer, T., Haggett, M., & Oxley, T. (2001). Mentally disordered fire-setters: A structured intervention programme. *Clinical Psychology and Psychotherapy*, 8, 468-475.

⁹ Taylor, J. L., Thorne, I., Robertson, A., & Avery, G. (2002). Evaluation of a group intervention for convicted arsonists with mild and borderline intellectual disabilities. *Criminal Behaviour and Mental Health*, 12, 282-293.

火災管理、放火興趣、被害者身心傷害、危機管理、情緒表達、情緒控制及提升自尊等議題有顯著的改變，然而這些改變在臨床上是否顯著及缺乏適當的控制組下受到學者質疑；隨後再以類似課程進行 4 位智能不足的男性病人的治療，雖得到正面成果，亦因人數過少而無法獲得有意義的結論及後續的治療成效。學者 Clare 等人¹⁰（1992）曾描述 1 位 23 歲智能不足的男性，為降低負面情緒並引起注意而連續縱火。此病人個別接受認知行為療法訓練（包括社會技能、建立自信心、適應性內隱敏感法、放鬆運動、應對技巧及逐級暴露法等），並進行唇腭裂手術，在離院後成功地控制慾望且 30 個月未再犯縱火案。

目前除了缺乏成年縱火犯的臨床介入報告外，也無具效率的課程設計，因此建立專業化的輔導課程，配合後續團體的治療，更進一步比較不同的縱火治療課程，將可提出更有效率的方案防治縱火。綜觀現今發展有效治療縱火犯再犯的預防措施，主要朝向 3 大原則（Andrews & Bonta, 2003）：

1. 風險（Risk）：對於高再犯風險者提供更為密集的治療方式。
2. 需求（Need）：治療介入應精確指出犯罪需求（Criminogenic needs）。
3. 反應性（Responsivity）：評估課程真正符合個人特性、學習樣式、技巧與能力。

就風險的觀點論之，雖有很多評估暴力危險性的工具，但在臨床上卻很少提及何種危險因子能代表成年人的縱火高危險性，後續的研究著重於縱火犯與暴力犯間不同歷史背景及臨床因子的比較，並加強剖析縱火者與非縱火者的犯罪需求。實證研究顯示縱火者許多犯罪行為類似於財產或暴力犯罪，而矯治方式也建議採用多元化介入模式，而非特定縱火課程。然而對於將縱火當作犯罪一部份或犯罪特徵的個人而言，一般性的犯罪行為治療課程可能並非最佳方案，研究顯示與

¹⁰ Clare, I. C. H., Murphy, G. H., Cox, D., & Chaplin, E. H. (1992). Assessment and treatment of fire-setting: A single case investigation using a cognitive-behavioural model. *Criminal Behaviour and Mental Health*, 2, 253-268.

火相關的變數才是問題的關鍵（例如：縱火興趣、第一次縱火的年齡等）；另外對於縱火興趣高及強烈縱火的生理需求者，可採用行為內隱敏感法（behavioral covert sensitization）或最小生理激發制約法（minimal physiological arousal conditioning），此技術設計在產生愉悅的縱火生理經驗時給予嫌惡的刺激，已成功地在實證上使用於小孩及成人縱火犯上（Clare,1992、McGroth,1979）。

（三）成人縱火犯處遇的發展趨勢

國外研究文獻指出成年縱火犯需要針對其縱火行為及動機進行早期的介入（Haines et al, 2006），換言之，在團體治療中應著重於個人處遇行為的獨特性，所設計出的再犯預防計畫方足以因應縱火行為及衍生的其他犯罪行為。監所內的醫療人員必須有能力提供彈性化的個人處遇模式來輔導個人學習、技巧及能力，並確認與團體治療性質吻合。縱火的領域未來將逐漸朝向病原學及實證研究的方向邁進，回顧大部分有關縱火型態學分類、精神病學及社會人口學上的實證研究，將有助於瞭解縱火行為的不同動機，可提供病因學上的診療。此外檢視成年縱火犯的文獻中，可發現縱火行為因通常涉及暴力或財產犯罪，以傳統犯罪矯治模式成效不彰，應針對縱火者的需求深入研究其處遇模式與評估成效，並依據臨床診斷來找出合適的治療方法協助其復歸社會。

目前對於研究者及臨床專業人士最急迫的任務是進一步瞭解縱火者的治療需求以及與一般犯罪人口重疊之處。有鑑於目前所知縱火犯的發展背景及附屬行為的知識相當有限，且尚未建立與縱火行為有關的神經學特徵、認知行為及情感模式等背景資料。建議可結合刑事心理學（Forensic Psychology）及刑事鑑識（Forensic Science）的研究領域，針對縱火犯的治療需求與微觀理論來思考建構更精緻化的研究計畫及犯罪行為課程來填滿目前縱火犯罪的缺口，以提供實證化的再犯預防計畫。

肆、建議事項與結論

一、建議事項：

(一) 加強縱火犯罪法治宣導並增設心理輔導機關

我國刑法將縱火犯罪列入第 11 公共危險罪（第 173~175 條），其最高可處 7 年以上至無期徒刑之重刑。本研究認為該法條刑罰之重度嚇阻效果已足，若再進一步探討其縱火動機時，常可發現一般人之法治觀念嚴重不足，僅因生活、感情上的小摩擦，即想藉由縱火來報復、恐嚇對方，殊不知已嚴重觸犯刑法上之相關罪責。故中央及地方機關應攜手合作，平日多藉由大眾媒體及各類預防宣導活動中公開灌輸社會大眾縱火行為之嚴重性；另對於入監服刑的受刑人，因實證研究發現不少縱火犯罪者在縱火前即有情緒或精神問題(例如幻聽、幻覺、縱火癖等)的存在，應經專業醫師診斷後先給予心理諮商或輔導，並定期評估其心理狀態，相信對減少其縱火行為有所助益。

(二) 建立本土化、多元化、整體化之縱火情境預防策略

檢視現行防制縱火制度推行之成效與盲點，嘗試建立本土化「縱火暴力行為之危險因子及再犯率評估」，可供法院、檢察機關作為偵查、審判之參考依據。

(三) 建立縱火犯 DNA 基因資料庫

仿照性侵害防治條例之立法精神，將判決確定之縱火犯進行 DNA 基因強制建檔（採集血液、唾液或毛髮等），除可強化犯罪偵查作為外，未來可配合基因療法（gene therapy）直接針對缺陷基因位進行矯治；此外更可藉由 DNA 採集過程，讓縱火犯認知到其個人 DNA 遺傳密碼已被輸入電腦資料庫並留下記錄，日後若要再犯縱火惡行，檢警單位將可透過科學偵查、物證鑑識及資料庫比對等科學辦案方式，將其繩之以法，如此一來應可收嚇阻之效。

(四) 持續研發縱火者描繪技術

近年來社會行為學研究者積極進行暴力犯罪者的心理描繪技術，以利檢、警偵辦上之參考依據。此項技術的重心在於探討縱火犯罪者的習性、精神狀態、犯案手段、地緣關係、犯案時間等，再將各項現場資料加以統合、歸納與分析，描繪出對偵辦此類案件有所關連的藍圖。

二、結論

本文以美國國家心理健康研究所（National Institute of Mental Health，簡稱 NIMH）和物質濫用與心理健康服務部（Substance Abuse and Mental Health Services Administration，簡稱 SAMHSA）所提倡的預防概念¹¹作為結論，由提升（Promotion）、預防（Prevention）、處遇（Treatment）及維持（Maintenance）的內容加以串連，強調對於健康的提倡，以減低未來症狀發生的風險。良好的身心發展是必須最優先被重視的環節，甚至應視為預防與治療的基礎。縱火犯心理健康的提倡包括提高個人完成發展任務能力、正向積極的自尊感、良好自我支配、身心健康幸福、社會歸屬感，以及增強面對挫折的能力，自我提升，減低標籤，提高家庭參與，將焦點由「避免縱火發生」轉變成「協助縱火犯（青少年）發揮潛能」，冀望能降低國內縱火犯再犯率，落實並提昇矯治成效與功能。

¹¹ Institute of Medicine (USA): mental health intervention spectrum(1994).